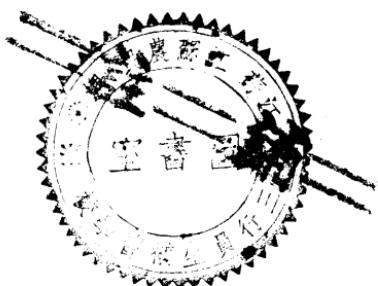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德國之農業金融

王志莘主編
徐潤若撰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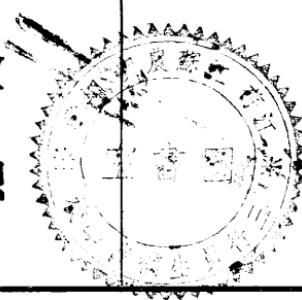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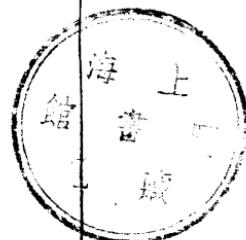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02 84508

王志莘
徐淵若主編

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德國之農業金融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一

考人類之演進，其經過之程序，似出一轍。揆其事業發展之沿革，復有顯著之共同軌道。古時重農，各國莫不皆然。迨十九世紀，機械工業興，潮流澎湃，各國咸受重大之影響；經濟基礎，於是煥然一新。惟各業畸形發展之弊害，亦油然而生矣。自歐戰發軛，各國復悟農產自足之重要，與夫疇昔輕農重工之失策。至歐戰告終，各國爭先圖謀農村之恢復，若德若法，經戰時之破壞，損失尤鉅；其復興之計畫，與實施之步驟，堪資我人師法者，良非淺鮮。是篇『德國之農業金融』，係王志莘先生主編，徐淵若先生撰述，凡戰前戰後之農業金融組織、運用、與法律等問題，靡不詳為闡明，洵屬研究農村金融之佳構。本會從事復興農村，必先廣徵各國之資料，以為研究之根據，是篇問世，或為讀者所樂許乎？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彭學沛



序二

余自去夏受國民政府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託研究農業金融問題，曾先後將研究結果編成農業金融制度論、日本之農業金融、農業倉庫論三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今者德國部份脫稿，行將付梓，特綴數言，以明編輯旨趣及經過。

德國為近代注意農業金融問題最早之國，其制度之完備與繁複，歐美各國實無可與比。以言所設立之機關，則公營金融機關、私營金融機關、合作金融機關，星羅密布。以言所頒布之法規，則不動產金融法、動產金融法、相互信用金融法，靡不詳備。至其以發行土地抵押債券之方式使農業不動產流動資本化，用組織信用合作社之辦法以提高農民信用地位，運用政府之力量，以減除農業金融本身之困難等設施，尤為世界各國所重視。是以吾人研究農業金融問題，德國實可供無窮資料。本書之輯，用意即在於斯。

本書由徐君淵若負責撰述。因時間短促，搜集資料又甚困難，掛漏實多。他日更得新材，當於再版時訂正之。閱者幸諒焉。

王志莘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四·一·二十五。

目次

第一章 德國農業金融問題之概述	一
第一節 小引	一
第二節 戰前之德國農業金融	一
第三節 戰時及戰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一
第四節 希特勒秉政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四
第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機關之分類	一〇
第二章 德國現有之農業金融機關及制度	一六
第六節 藍頓銀行	一
第七節 德國國立農業中央銀行	二
第八節 公立儲蓄銀行	二
第九節 公立不動產銀行	三
第十節 公立土地改良銀行	七

第十一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四二
第十二節 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	六〇
第十三節 德國信用合作社之三大系統（附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即平民銀行）	八〇
第十四節 雷發異信用合作社	九〇
第十五節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	一一四
第十六節 德國雷發異農業合作社總同盟	一二〇
第十七節 不動產抵押銀行	一三四
第十八節 德國佃農之農業動產信用制度	一四二
第三章 德國之農業負債問題	一四四
第十九節 戰前之農業負債狀況	一四四
第二十節 金本位安定後之農業負債	一四六
第二十一節 德國農業之負債狀態	一四八
第二十二節 強制拍賣之增加	一五一
第二十三節 負債整理法	一五五
第二十四節 聯邦世襲農地法	一五五

第四章 結論

一六〇

第二十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與各外國之異同

一六〇

第二十六節 德國農業金融之縱的觀察

一六二

第二十七節 德國農業金融之橫的觀察

一六六

第二十八節 國社黨治下德國農業金融現況與其將來趨勢之蠡測

一七五

附 錄

一八五〇年德國設立藍頓銀行之法律

一八一

德國關於一八九一年藍頓銀行之法律

一九五

關於德國中央合作銀行之法律及農業的合作社之合理化計劃

一〇〇

德國因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法律

而改正之抵押銀行法（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一一三

關於「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農業中央銀行設立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法律

一一八

德國一九二六年頒布佃農借款方便之法律

一一七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

一一四

一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要綱

一一四

德國之農業金融

四

二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 一四六

三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施行令 一六六

關於德國食糧團體之暫定的設立及統制農產物市場及價值之處置之法律 一九六

德國之農業金融

第一章 德國農業金融問題之概述

第一節 小引

在考察德國農業金融問題之前，我們先要認清幾點，就是（甲）德國是合作主義最發達的國家，一切有關於農業金融的設施，大概很顧及於合作組織，就是有許多仿效外國的制度，一經進入德國，便自然地化為合作組織了；（乙）歐戰直接間接給予德國各方面的影響是太大了，其中尤以經濟界之變動為最，戰後不僅精疲力盡，抑且遭逢馬克之暴跌，其影響於農業金融者實鉅；（丙）德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並不像美國一樣條分縷析，秩序井然，他各種各樣的機關，真是星羅密布，由於各種要求而有各種的設施，並不是在事前已有了精密的計劃而按步就班地設立的；（丁）德國對於農業方面的金融機關，大概以公營的性質為多，這實是最合理想的辦法。

第二節 戰前之德國農業金融

德國農民在未曾解放的時代，每天雖然手胼足胝，像牛馬似的代地主耕種，但是衣食住及經營資本，都由地

主供給；且當時不是精耕農業，所以沒有農業信用的問題發生。到了後來，農民解放，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在承繼農地時，衆子均分，但長子得出錢向弟妹們收買，因之感到了資金的需要；一面又因借債買田，各種科學應用於農業，以及改良土地，營造房屋，故在在需款。最初在十七世紀，不動產信用之供給問題，尤其是農地的負債，漸次增加了重要性，負債之應如何整理，成爲嚴重的問題。其次因改善農業，尤其是改良土地，盛行一時，低廉之土地改良資金，應如何設法供給，亦是費人躊躇之處。再到了後來，土地改良已有相當的進展，農產物之增收，更有關乎其他材料如肥料等之供給，於是在不動產以外的信用，亦感到了相當的重要，尤其是農業經營之良否，不僅影響及農產物之收穫，且有關乎販賣之如何。故對於農產物之販賣資金，亦發生了問題。

最初不動產金融問題之喧騰衆口者，始於因七年戰爭而致貴族地主之農地負債增高之時，當時貴族地主，因七年戰爭而失去其土地，且須負擔戰費，一時感到了極度的困苦，遂於一七七〇年設立了有名的土地金融合作社。又於一八五〇年爲免除農民之土地負擔而設立了藍頓銀行。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〇〇年間，各聯邦及各州間盛行設立公共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一八六一年，因改善農業，改良土地需要低廉的土地改良資金，又設立土地改良銀行，爲聯邦設立的金融機關。一八九一年，創辦購買農地之藍頓銀行。一八九九年，復頒布了統一的不動產銀行法。

德國的對人信用問題，較不動產信用問題爲後。不動產信用問題之發生，係在十七世紀，那有名的土地金融合作社，即設立於一七七〇年者。但對人信用之相互信用，則自一八四〇年方始發生，其間相距有百五十年之久。

他們在一八四〇年左右，由先驅者許爾志、雷發異等發起合作運動，雷氏完成了農村信用合作社，許氏組織了都市的信用合作社。當時農村的一般對人信用，極不完全，尤以商店賒放信用最為盛行。農民受其榨取剝削以至於盡者比比皆是。信用合作運動，正所以挽救此弊；一八九五年，遂成立了以對人信用為主的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以圖徹底的改革。

我們現將該行沿革史選譯一節，藉明當時農村金融之概況。

「農民一時需要借款，但為數甚微，為時甚暫，初不必用耕地為抵押，於是彼等大概乞貸於商人之門（Vom Kaufmann）。所謂商人，係指穀物商或家畜商（Getreide=order Viehhändler）而言。在東普魯士稱穀物商（Faktor），此等商人，凡有申借，莫不欣然允諾，乘隙侵入於農村之金融組織中。彼等對於農民，初則務使借款之手續輕便，倘農民能預約將其穀物由該捐客經售，則更可向其預借款項。但澤（Danzig）之最大捐客，其放款利率為六釐，與普通利率相等。在其他捐客，則通常較銀行貼現利率約高二釐乃至三釐。甚且有預先扣除一年間之利息而後貸出者。穀物脫售之後，復須徵收二釐之佣金。如債務者之農民，不經由此等捐客之手，而直接將其穀物售與近處之製粉業者或釀造業者時，此項佣金往往亦不能豁免而為債權者之捐客所扣除，倘脫售於捐客時，則彼輩必選穀物交易所市價之最低廉時期；有時債務者一旦出手之商品，常復被捐客勸其買回，如此翻雲覆雨之間，其佣金將達一成。小地主遭其愚弄，遂至債臺日漸高築，一蹶不振；債權者之威權亦隨之而日甚。故捐客在票據利息以外，復因穀物之購入及食料品之販賣而獲得佣金。及負債數額相當增大時，捐客遂向債務者

提議將其不動產作抵押之登記，至是對人信用，乃一變而爲對物信用矣。及後不動產抵押債務不能償還時，捐客遂得立即執行強制拍賣。普通捐客，復每自行購取之。彼輩在購得該項田地之後，立即分割爲若干小塊而售與支付能力薄弱之農民，時閱不久，則該農民已復蹈先前沒落地主之覆轍，爲捐客囊中之籠矣。』

在上述的金融狀態之下，信用合作運動自然應運而生，以抵抗當時商人敲詰吸血的舉動，而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則更是作了一個強有力的後盾。

德國農家的負債問題，在農業金融問題中亦有相當的重要性。在歐戰以前，農家負債達相當的巨額，在償還上極感困難。普魯士政府曾於一八八三年及一八九六年兩次舉行調查。又一九〇三年乃至一九一〇年之八年間，不動產抵押登記額達四十八億四千萬馬克，每年平均增加五億五千七百萬馬克。又一九一三年不動產抵押之登記額爲七億八千七百萬馬克，一九二二年達三百六十三億二千七百萬馬克。在變更爲金馬克之後，一九二七年亦有四十億金馬克之不動產抵押登記額。

一七七〇年設立之土地金融合作社，原爲整理農地負債而設立的；後至一九〇〇年，雖有種種方案，但未經完全奏效而遭逢到了歐戰。又利用人壽保險以整理農家之負債，亦是在十八世紀末葉開始的。

第三節 戰時及戰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在開戰當時，一時農村的金融機關，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因了支付巨額現金的要求，不免感到困難。但因普魯

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活動，遂得立趨平靜。接近戰線的農家，爭以其有價物品託中央合作銀行保管，給予該行以吸收資金之力；該行又與戰時穀物公司相互提攜，凡須支付與農民之現款，均可與該行相匯劃，用以避免現金之授受，俾使農村的金融往來敏活。又戰時農產物價格騰貴，農民反有餘款，且因戰時不能整理耕地及建築，完全不需要這方面的資金，即農具、肥料等亦最小限度地制限着，所以農民非特不甚感到農業金融上的困難，且能將其餘款經由中央合作銀行而應募戰時公債。在戰後不久，尚繼續有資金流入農村，故農民得以之而補填戰時損失，且樹立恢復原狀的計劃。

德國的通貨，自一八七三年改為金本位制以來，極為順利，農業金融亦漸次有健全的發達。可是因歐戰中需要巨額的費用，遂致濫發紙幣以充當之。在一九一三年紙幣之流通額為二、五九三、〇〇〇千馬克，至一九二〇年為一九三六億馬克，一九二二年為一二、八〇〇億馬克，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竟至二、八三六、八一億馬克。因此對於外幣的匯兌市價逐次跌下，至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一元美金可易九千四十萬馬克。今將其市價下落之大勢表列如下：

平準市價 (每一圓美金之馬克市價)	一九一六年中期 四•二〇(馬克)	一九二〇年中期 五•四〇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六三•〇六
----------------------	---------------------	-----------------	---------------------

一九二一年中期

一〇四·五七

一九二一年中期

一、八八五·七八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七·五八九·二七

一九二三年一月

一七·九七二·四〇

一九二三年二月

二七·九一七·七〇

一九二三年五月

四七·六七〇·二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

一〇九·九九六·〇〇

一九二三年七月

三五三·四二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八月

四·七二一·九〇五·〇〇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因馬克之下落，致物價非常騰貴。茲將一九一三年爲「一」而表示如下：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中期	一九二三年八月	一九二三年九月四日
穀物及馬鈴薯	一	二六九	五一四·二·九三	一·五四四·五六三
鐵工品	一	六六〇	一·五一七·三·七三	四·三四九·一八七
煤油類	一	四四〇	一·二·五七·七·五二	三·九五四·七·四三
煤鐵類	一	三三九	一·五二五·二·二九	五·二〇〇·九·六七

在這狀態之下，物價非常騰貴。但是農產品方面所佔的比例卻極少，煤鐵、煤油方面的比例則極大。因之農業感到非常的困難。其次從信用方面的影響看來，在這通貨的日益下落期間，以土地為抵押而放款，並即以該入押土地為擔保而發行債券的公立土地信用機關及不動產抵押銀行，已完全失卻其機能。蓋以每日下落之貨幣為單位而承受低率之土地債券，在事實上實為不可能了。

在農業信用上更招致一種極大的困難者，即因通貨之下落，農業資本中土地資本非常低下，家畜、農具等資本則日益增加，土地跌價日盛，不動產信用之基礎，遂致發生了動搖。

在這當兒，政府遂頒布了以黑麥為基礎而發行債券的制度。又農業界的對人信用及短期經營信用，因農具、肥料、家畜等之騰貴，經營信用特別需要巨款。這巨額資金的供給，就成了當前的問題。信用合作社、中央合作銀行等僅以存款為資源的機關，其資本萬難應付此項難關，蓋因在通貨逐日暴落之時，其存款決不能如戰前之踴躍，縱使存款源源流入，亦因價值之每日跌落，故決不能滿足其需要。於是非由國家予以特別援助，以國家所發行之紙幣放款不可了。

通貨暴落後，德國農業信用機關之困厄，固如上述。但後來該項通貨變換為藍頓馬克後，信用合作中央銀行等更因之而陷於絕境，彼等歷年所擁有之紙幣，將等於廢紙，而非完全從新籌措資金不可。為免除此項困厄起見，遂發行以黑麥為基礎之債券，用以獲取不動產信用之資金。

黑麥藍頓債券 (Roggengentenbriefe)，最初實行於俄爾登堡 (Oldenburg) 等處，後在柏林設立了黑麥藍

頓銀行，資本金共有一億馬克。這銀行雖是一種不動產銀行，但該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上，記載着黑麥的數量。債務者雖以農地為抵押而獲得信用，但其擔保方法，係以一定分量之黑麥為保證，債務者在償還時期，應支付相當於債券上所記黑麥數量之代價。其黑麥數量百分之五為利息，百分之二為事務費，其他雜費，亦由債務者支付之。

由於債券之借款，其利息及本金之償還，手續費之支付，均依據柏林交換所之市價而支付以現款。故自黑麥之數量言之，雖其利息、本金之償還額等，均有一定，但金錢之數額，在每次支付時即有不同。又其逐年攤還金，在任何場合不得超過其土地所生產之黑麥八分之一。其抵押品須為第一抵押，優先於其他抵押債權者。

黑麥債券，普通額面為七五公斤至五〇〇公斤，附息五釐，由普魯士國立銀行背書之。至一九二二年終，該行已發行了約七千五百萬公斤的黑麥債券了。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更設立了德國土地改良公司（Deutsche Aktiengesellschaft für Landeskultur），以發行黑麥債券。又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依據普魯士中央農業會議所之決議，凡土地金融合作社在原則上均得發行該項債券。該會並建議修改德國民法，於是在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法律上，遂訂定了「債務支付額，以黑麥、小麥之市價而定之」的抵押制度。

在一九二三年四月，又設立了薩克森之黑麥藍頓銀行，其次拜拉特（Bayreuth）之土地金融合作社銀行亦發行黑麥藍頓債券；依據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普魯士政府之命令，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亦開始了黑麥債券放款。其他當時以同樣目的設立，或開始上述業務之農業金融機關，有如下列：

設立或開始業務者	銀行或金融機關名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農業之穀物地價銀行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德國永佃銀行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農業銀行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德國雷發異銀行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勃蘭登堡州(Brandenburg)合作銀行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普魯士中央土地信用公司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拜拉特抵押及票據銀行
既設之金融機關而開始發行黑麥債券業務者	法蘭克福(Frankfort)路易(Ludwig)萊因曼海姆(Mannheim)瓦登堡抵押銀行

通貨下落後，對人信用機關之對策，亦頗足供吾人之研究。即信用合作社之中央機關，組織了其他聯枝的普通銀行，並設立保險公司等，但仍不足以充分供給其資金之需要，遂不得不向帝國銀行請求大量貼現。但對於對人信用放款，仍不能充分接濟。又其期票貼現率漸次增高，至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帝國銀行之貼現利率為五釐，放款利率為六釐，及至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六日，貼現利率增至九分，放款利率增至十分（百分之一百）。但為救濟此對人信用之困難，除信用合作社以外別無良策，德政府遂各方努力，以求信用合作社之得以活動。

戰後德國的農業，較之戰前，土地資本減少而經營資本是增加了。因之農業經營上需要多量的短期資金。戰前，土地、房屋、資本占五分之四，家畜、肥料、其他經營資本占五分之一。但戰後形勢一變，經營資本增加，農業亦益趨

於精耕。例如就戰前普魯士國有地之農場計算之，一海克探之經營費爲四〇〇至六五〇馬克，而一九二一年同一價格之土地，每畝須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馬克，爲數幾乎倍加。故對人信用之必要格外增加了。此外爲了佃農而設置特別的金融制度，亦爲戰後所發生者。

一九二三年，德政府以耕地礦山等財產作準備而發行藍頓紙幣，因之設立了藍頓銀行，這制度對於整理幣制上收到了相當的效果。且在安定物價、回復匯兌上亦有極大的功績。一九二四年救濟德國的道威斯計劃成立，由此可得八萬萬的外資，因之成立了新的農業中央銀行，舊藍頓銀行在此時期解散了。

第四節 希特勒秉政後之德國農業金融

德國在一九二八年左右，本來一般產業之統制合理化運動很是盛行，因之在合作界亦受到這潮流的影響而起了極大的變化，雷發異式哈司式等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合併而組織了德國雷發異農業合作社總同盟。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不僅由德政府參加出資，且合併了雷式中央合作銀行。在這統制合理化運動風行的時候，希特勒政府亦突然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中建立起來了，這在德國農業金融界正是一個堪引人注視的轉變。

希氏自秉政以後，對於農業特爲重視。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更易農相，由其手下的達爾繼任。同年七月一日，公布聯邦對於農業合作統制之保障的法律，九月十三日，又公布關於聯邦食糧團體之設立及農產市場統制法，以着手於建設法西斯蒂的組合國家，這食糧團體的最高決議機關，便是全國農民會議。食糧團體是市場

統制、農業金融等一切農民之經濟的政治的利益代表機關，與從來以階級鬭爭為目的之馬克斯主義的食糧團體，其概念是完全不相同，而是從全體主義的立場而組織的。這最高的執行機關，便是聯邦農民領袖，現由達爾農長兼任之，其下級機關，為州農民領袖及郡農民領袖。

是年九月二十九日，頒布聯邦世襲農場法，對於農業金融上有了很巨大的影響（詳細於結論中言之。）十月間又批准一種革命農法，以農為國家中之特惠階級。他對農業經濟方面，在是年九月間並頒布法律，將實行創造一個經濟機關，由政府加以管理，用農民之利益為標準而定麥類價值，以助成其經濟的自立。此外並頒布了許多有關於農業金融的法律。

同時在農業合作運動方面，亦因政治的改革，也同樣地依照國家社會主義的目的和原理，被逼改組。依據農民法第三章，使全國勞工成為一種新的統一組織，名為全國生產者協會。

我們根據各方面的資料，看到達爾農長也是一個充滿社會主義色彩的熱情份子，自他上臺以後，在一九三三年中，竟頒布了不少重要的法規。國民社會主義是反對無記名資本（anonymeskapital）及所有關係之破壞的。在國社黨的原始綱領第十一條中載有「國民社會主義，在乎企圖廢除不勞所得，打倒利子之奴隸制，」其利子論占據國社黨經濟理論之重要部分。我們祇要抓住了這一點，關於德國將來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革，便可以想過其半了。

第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機關之分類

德國的許多農業金融機關，組織繁雜，種類分歧，我們很難用某種方式把他分類起來。例如自設立者之性質言之，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爲邦立機關，但後來又由中央參加出資，既不能單獨指爲邦立，又不能直接指爲國立。又該行雖以調劑德國合作界之資金爲業務，應屬於相互信用之類，而其設立又非藉合作界之力而成，是以既可廁諸國立邦立之林，復可引爲相互信用之例，錯綜複雜，令人目迷五色。若自放款抵押物之性質言之，則動產信用，除有虛押制度之規定外，專營是項業務如美國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牲畜放款公司、農業信用公司等機關，又殊不經見，除相互信用之外，幾可完全歸入不動產金融之內，含義又嫌其廣泛。若自放款期限之長短言之，其困難復正與上同。但吾人於撰述此萬花繚亂之德國農業金融問題前，若無簡潔之系統，用以提挈綱領，則更將予讀者以一團亂髮之印象；無已，姑從設立者之性質類別之：

(一) 統制着的不動產信用機關

國立機關：

子 藍頓銀行

丑 德國農業中央銀行

國邦合立機關：

寅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邦立，州立或公立機關：

卯 聯邦土地改良銀行

辰 公立不動產銀行

巳 公立儲蓄銀行

相互信用機關：

午 土地金融合作社

未 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

申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

酉 德國雷發異農業合作社總同盟

特殊公司：

戌 股份公司不動產抵押銀行

(二) 未經統制的不動產信用機關

子 商店賒放信用

丑 個人信用

寅 保 险 公 司

用 信 業 農 期 長 及 期 中

卯 普 通 銀 行

以 上 所 述 為 德 國 農 業

金 融 機 關 之 普 通 分 類， 且 大

概 與 農 業 金 融 有 直 接 之 關

係 者。茲 復 依 據 *Vergangen-**heit, Gegenwart und*

Zukunft des Agrarkre-

dits, Berlin, 1934 一 書， 將

凡 與 農 業 金 融 有 直 接 間 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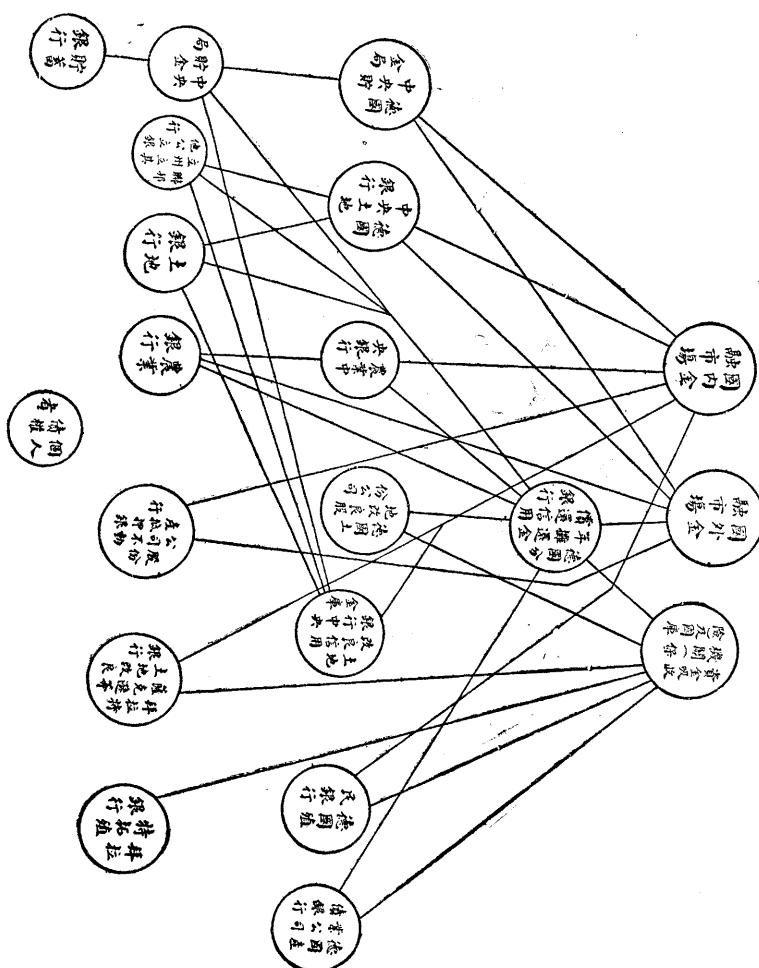
重 要 關 係 之 各 機 關， 分 短 期

及 中 長 期 兩 種， 一 併 製 表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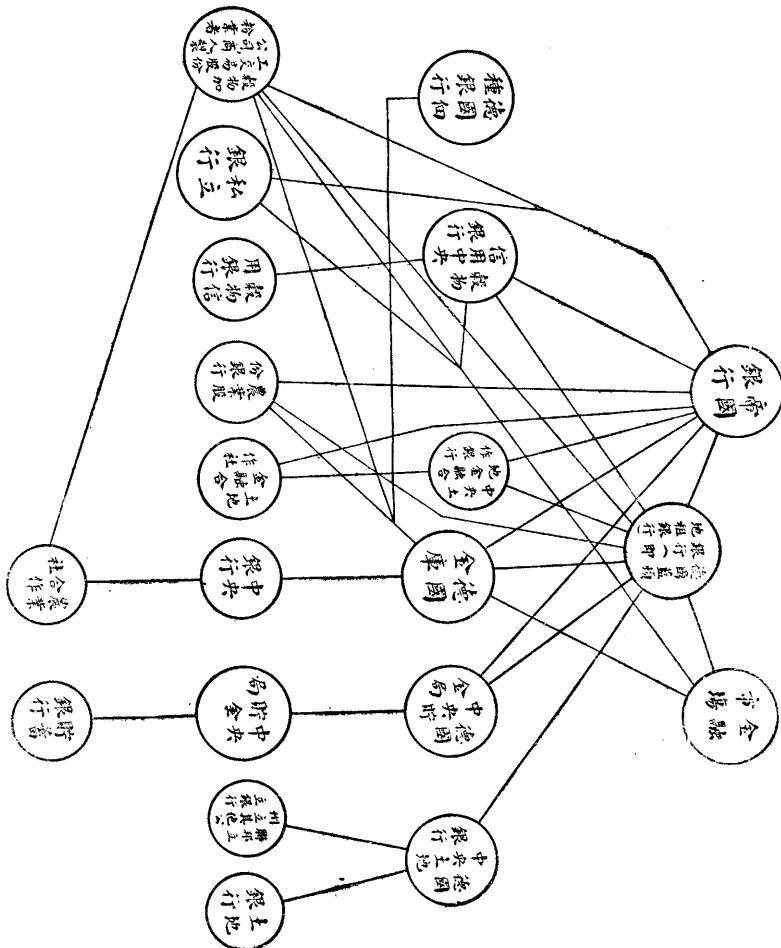
後， 並 將 各 機 關 相 互 間 之 聯

絡 及 與 金 融 市 場 之 接 觸 路

徑， 亦 為 明 晰 指 示 如 下。



用 信 業 農 期 種



第一章 德國現有之農業金融機關及制度

第六節 蘭頓銀行(Rentenbanken)

一 蘭頓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德國蘭頓銀行的名稱有三種：其一是在一八五〇年設立於各聯邦用以解除土地之負擔者；其二即吾人所指稱之蘭頓銀行，這銀行是買進農地的紹介機關，於一八九一年將第一種之蘭頓銀行復活改組而成者；其三是由於發行蘭頓馬克 (Rentenmark) 以改革戰後德國之貨幣制度，而於一九二三年設立者。前二者與農業金融有關，後者則為戰後的應急處置，與農業金融無直接的關係。

甲 解除土地負擔之蘭頓銀行

土地負擔 (Reallasten) 為農民不自由時代所存在的制度，當時農民對於地主，有類似地租的負擔，每年須定期或不定期地完納土地上的收穫物，或替地主服役。那時候地主兼有領主之權，農民不僅須完納地租，且須完納錢漕，這種農民的負擔，稱之為土地負擔 (Reallasten) 或 Grundlasten。後來因封建制度的廢除，此不自由之制度，亦遂漸次廢止。惟法律上雖規定解除是項桎梏，事實上農民對於從前的地主或領主，仍非給與相當的賠

債不可，於是遂發生了特別金融機關的必要。

一八五〇年普魯士因土地負擔解除之法律而組織了藍頓銀行，以國家之力，對地主之賠償損失。其法由藍頓銀行發行藍頓債券，以之代農民向地主回贖農地，每畝付價定為年租之二十倍。此時農民一面獲得土地之所有權，一面對於該藍頓銀行每年有攤還該項代價之義務。此種特殊之金融機關，不僅在普魯士一地，其他如拜拉特（Bayreuth），因一八四八年之土地負擔法（Grundlastengesetze）而設立「土地負擔解除銀行」（Abgangskasse）；薩克森依據一八三二年之法律而設立「地租銀行」（Landrentenbanken）；俄爾登堡（Oldenburg）、巴登（Baden）等處，亦均有同樣之設置。惟黑孫（Hessen）、薩克森、哥打（Cotha）等地，則由國家之財政機關，執行與此藍頓銀行同樣之業務。

土地負擔，自十八世紀之初着手解除，至該世紀終了時，已經有不少地方是成功的了。於是這種藍頓銀行和類似的金融機關，或則解散，或則利用而為公立的土地金融機關，如公立土地信用銀行，或公立土地銀行等。至一九二四年止各地尚存有藍頓銀行者，則僅東西兩普魯士、柏林市區、薩克森、漢諾威（Hannover）、黑孫等處了。

乙 紹介購買土地之藍頓銀行

藍頓銀行設立之原意，已如上述；後至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魯士先行閉歇，到了一八九一年更給予了他以一新的使命。

當時普魯士的東部六州，以大農居多數，因之有人提倡先在此地設法增加中小農家。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

七日遂爲助成自耕農起見而頒布了地租農地法 (*Gesetz über Rentengut*)。(該法在一八八五年已先後由農事諮詢經濟會議及中央低濕地委員會所提議。)但是有了法律，總要有金融機關來幫助推行纔行，於是在一八九一年七月七日又制定了關於獎勵購買農地的法律，使藍頓銀行復活，用以助成自耕農之創設。這就是現在的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的藍頓銀行。

藍頓銀行爲完全的國營機關，其債務由國家加以保證，其他設立費、事務費、及一切經營上所需之費用，均歸國庫負擔之。

二 藍頓銀行之組織

藍頓銀行歸農業部長及財政部長所監督，設立理事會以管理業務，惟僅限於業務之技術的方面。其他歸土地整理局 (*Landeskulturbeförde*) 狹掌之。職員由政府所任命，有與稅務署同樣之調查權及訊問權。

土地整理局之職務甚繁，除接受並審查購買耕地者之申請書外，並調查適於設定殖民農地之土地，設法指導購入，對於已設之殖民農地加以監督援助。在設定農地時，所有測量分劃買賣契約登記及其他有關農業之設施，皆由其參與。關於殖民農地之紛爭訴訟事務，亦由其辦理。

該行因係國立銀行，故無出資者及組織員等。

三 藍頓銀行之業務

現行之藍頓銀行，爲購買土地之仲介機關，吾人前已言之。農民在購進農地時初不必支付全部地價，可用分

年攤還方法，自其土地收益之中，每年返還一定之金額。凡欲出讓土地或欲買入土地者，可雙方訂立契約，提交土地整理局，經其核准後即舉行登記。其地價先由買主支付四分之一，然後由藍頓銀行依據當事者之請求，代為支付餘額，惟不用現款而代之以藍頓債券，於是售主與買主間完全脫離關係，再由買主每年向藍頓銀行攤還借款，期滿該地即歸買主完全所有。地價之支付，如用現款，則在地租二十五倍以下；如用三釐五毫之藍頓債券，則相當於地租之二十七倍，年限為六十年零六個月；四釐之藍頓債券，則相當於地租之三十三倍三分之二，年限為五十六年零一個月。

關於地價之估定，普通由當地居民中選擇能獨立生活兼有聲望者二人為估價委員，在土地整理局監督之下宣誓估價。估價方法，以土地之產物及副產物之價值合計，其中扣除經營費租稅等項得其淨利，再以其二十倍至二十五倍之數作為土地價格。惟此項估價，僅視為一種範圍，實際交易價格，仍歸當事者雙方自定之。不過實際價格逾估價過多時，土地整理局得減低之或通知銀行拒絕其借款。

如藍頓銀行對於其墊款所購之地產，未能擁有最先抵索權及購主不能確具準時攤還之能力時，土地整理局即不得命該行發行債券。所謂購主之是否有準時攤還能力，其決定標準為：（甲）每次攤還定額之二十五倍，是否超過押產淨所得之三十倍；（乙）每次攤還定額之二十五倍，是否超過押產價值四分之三。如該額不超過二者中之一，則放款擔保，可以認為充足。所謂押產之價值，乃指以前土地金融合作社對於該地產所估之價值，或土地整理局特別估定之價值而言。土地整理局如對該地產特作估價，得預計及其將來所必有之房屋之價值而

決定之。

藍頓債券，由聯邦政府加以擔保，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買主每年所應繳還之攤還定額，大抵較所借債券之利率多半釐。每年分四季繳納，與租稅之交付為同一時期。遲納者得強制執行或押收押產。銀行除借戶不履行義務外，不得作期前之催債。

該行並不經營儲金等一般金融業務。其放款最初限於租稅價格四分之三，依據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之法律，在家族經營之場合，可以放限至十分之九。又自一九〇〇年起，始行一種中間信用，對於建築及移住地經營資金之放款，利率為三釐五毫。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又頒法律，規定政府交付該行以一千萬馬克，以充中間資金之用；後至一九〇〇年七月，增加五百萬馬克，一九一六年五月，更增至一億萬馬克，最後竟超昇至一億一千五百萬馬克。其放款且及於移住地之購買、耕地之改良及整理。

藍頓銀行固以長期攤還方法，介紹購入土地者；但因德國一九二〇年後通貨之暴落，遂使該行經營，陷入非常困難。於是不得不變更方法，不以金錢而用穀物支付。按穀物繳租，於一八九〇年早在地租農地法第二條上明文規定，但三十年間，未曾實施，直至戰後始得實現者。所謂穀物，或為小麥，或為黑麥，如穀物公司等均以穀物而買賣土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並認可以黑麥為擔保而發行債券。在柏林並設立了股份公司黑麥藍頓銀行 (Roggengenbank A. G.)。

黑麥藍頓銀行，以黑麥為抵押而放款，並發行黑麥抵押債券 (Roggengpfandbriefe) 以為質權之擔保。該債

券以黑麥之五〇瓦、一〇〇瓦等爲單位；債券本利之償還，以某定日之價格或平均價格支付之。在一九二五年終，金及黑麥抵押債券，達七四五、二五〇〇〇〇金馬克（Reichs-mark），流通於三十四家押款銀行之間。但在藍頓馬克及金馬克出現後，通貨漸臻安定，遂漸漸地不甚通行了。

第七節 德國國立農業中央銀行（Deutschen Rentenbanken-Kreditanstalt od.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

一 國立農業中央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德國在戰後因財政紊亂，馬克紙幣濫發，招致了通貨的暴落，同時因賠款等負擔，農民極感困苦。爲救濟此種苦厄，給予農業經營上以充分的資金，使農民足以負擔賠款，並圖農業之復興起見，遂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頒布法律，設立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別名農業中央銀行，對於既設農業金融機關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各聯邦土地銀行，德國土地銀行中央股份公司，普魯士土地金融合作社，及行址在柏林之股份公司農業銀行等，作長期、中期、短期之放款。是一個完全的國立公共金融機關。

農業中央銀行原名藍頓銀行信用機關，這名詞常易和爲發行紙幣而設立之藍頓銀行相混淆。但後者是爲整理幣制計，將耕地鑛山等財產爲準備而發行藍頓紙幣的銀行，對於整理德國的紙幣上收到了相當的效果，安定物價，回復匯兌等，頗著懋績。但以土地爲發行紙幣之準備，實爲一變則的制度，因之在一九二四年救濟德國之

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成立後，即利用其獲得之八萬萬金馬克的外資，成立了農業中央銀行，為發行藍頓馬克而設立之藍頓銀行，也就在十月中解散而着手清算^了。

農業中央銀行在創辦之時，資金暫定為一萬八千萬馬克，即以前述藍頓銀行開辦以來之贏餘一萬八千萬馬克充當之，其後藍頓銀行在清算過程中，從其收入項下，每年撥付二千五百萬馬克於農業中央銀行中。又在藍頓銀行清算之前，經由帝國銀行貸出關於農業的放款，共有八萬七千萬馬克，此項放款利益，亦悉數撥入農業中央銀行中，以爲其資產。該行資金之最高限度，規定為五萬萬馬克，在未滿此數時，得將其利益公積作爲資本，滿數後，則公積特別準備金，此外利益，即以充當藍頓債券之償還基金。又發行債券亦爲核行吸收資金方法之一。

該行除上述各資金外，復因供給國內之農業資金起見，曾向美國借款四次：第一次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七釐；第二次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六釐；第三次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六釐；第四次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利率六釐，合計達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其利率並不甚低。

二 國立農業中央銀行之組織

國立農業中央銀行由政府委員 (Kommissar der Reichsregierung) 監督之。監督官廳，平時須注意該行營業之是否合法。政府委員由農務部長及財政部長各任命一人，有權於任何時檢閱銀行之帳簿、宗卷、現金及有價證券所有額；且得隨時向該行索閱報告，參加評議員會議，有提出異議之權及發言權。

此外委員復有權請求指定大會及其他管理機關之會期，倘銀行置諸不理，則可由委員自行召集之。委員爲

防止理事決議之有害公益起見，可以停止其執行，並作其他有效之處分。該行召開大會時，並須通知委員出席。

農業中央銀行，爲純粹之國立銀行，有公法上之法人格。因其爲國家機關，故無股東，或其他出資者。其最高管理機關爲「大會」。此項大會，與其他銀行公司之大會不同，自有其顯著之特色。該會由下列各機關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 一、德國農業評議會 (Deutscher Landwirtschaftsrat) 11十人。
 - 二、德國土地同盟 (Reichs Landbund) 11十人。
 - 三、德國農民聯盟聯合會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Bauernvereine) 11十人。
 - 四、德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 (Reichs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 11十人。
 - 五、德國雷發巽式合作社聯合會 (General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genossenschaften) 11十人。
 - 六、中小農團體之共同事業 (Arbeitsgemeinschaft der Organisationen Landwirtschaftlicher Klein- und Mittelbetriebe) 十人。
- 共計一百十人，大會會員任期五年。此指名團體之中，如有一團體廢止或有顯著之縮小時，其會員之填補，須遵照理事會之決議。

大會並不是一個利益的主體，他的作用在(1)討論並規定銀行貸借對照表之作成及利益金之使用；(11)

對於理事探究其在該年度中是否盡職。

大會以外之業務機關，一為評議員會（Verwaltungsrat），用以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及審查損益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其會員由聯邦參議院中選出十一人，德國政府任命兩人，農業團體中選出十一人，此外尚有總裁一人，又從農業專門家中選任兩人，共計二十七人。評議會會長，由藍頓銀行總裁任之。評議員之任期共五年。

評議員會在上述職務之外，復須決定放款之一般的基準及條件；決議不記名債券（Inhaberschuldverschreibung）之發行；規定執行對人信用之往來機關。銀行之理事及經理，均須由該會任命之。

二為理事會（Vorstand）。該會為銀行業務之執行機關會員，由評議員會任命之。理事須遵照法規之所定，及評議員會之決議，而管理銀行之財產及執行一切業務。

三 國立農業中央銀行之業務

該行放款，並不直接對於農業者行之。其使命在乎供給德國已經設立之各中央農業金融機關以農業生產上所需之各種集合的資金，故自農業金融機關之階級論之，實為第三級或第四級的信用。

該行之業務範圍，有如下述：

一、對於特定範圍之信用機關，作農業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二、對於特定之信用設施，作農業上之對人信用放款。

三、對於政府或聯邦政府所指示之組織放款，以圖促進土地之改良及人民對於內地農業之移植。

綜上所述，可知該行爲一收集或貸放資金之中央機關，用以援助已存之信用機關而非與其站在競爭之立場上者。

對物信用，限於下列各機關：

一、公共的對物信用機關或屬於國家監督之私法的對物信用機關，而執行農業的對物信用業務，且以抵當權提供擔保者；

二、執行公共的對物信用之公法的儲蓄銀行中央機關，而以抵當權提供擔保者。

所謂提供抵當權者，即以上述機關自己所發行之債券或自己所貸與之農場及山林地上之抵當權，向農業中央銀行入質或讓渡之。自己所發行之債券，復限於以內地之耕地或造林場爲準備者。

但是，法律上雖然規定得如此之嚴，農業中央銀行自開辦以來，還沒有過一次以債券爲擔保的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大概以後者之抵押權入質爲多。

對人信用之農業放款資金，其供給限於下述各機關。

一、普魯士土地金融合作銀行。

二、德國土地銀行中央股份公司。

三、各聯邦土地銀行。

四、拜拉特、薩克森及巴登之私立發券銀行。

五、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六、德國中央匯劃銀行。

七、以處理農業信用爲主之農業勞動者的信用機關，及穀物擔保銀行中央股份公司。

八、在柏林有行址之股份公司組織農業者銀行；屬於德國農業合作聯合會之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行址在柏林之股份公司組織之德國農民銀行；屬於德國農業小經營者聯合會，德國農民同盟，及拜拉特農民同盟之農業中小經營者的中央金融機關。

以上「八」之放款，不得超過對人信用放款總數十分之一。此外如有中央機關之性質，以處理農業信用爲主之機關，經由大會決議者，亦得享受該項資金之供給。

農業中央銀行，在對於上列各機關，作對物信用放款及對人信用放款之外，復通融資金於各聯邦，德意志共和國政府，及聯邦政府所指定之機關，以圖改良土地及促進農業的殖民，惟此項放款，並不占重要地位。

抵押放款，以一年以上爲期。又對於對人信用機關之場合，須用同一利率，不得因借款之先後而分厚薄。對人信用放款，以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期，此後如欲繼續，須經共和國聯邦會議之決議。

在上述業務之外，復經營外國票據之買賣，並得經由帝國銀行之承認而買賣匯兌。以一中央農業銀行而經營國外匯兌業務，似足令人詫異。但該銀行本以輸入外資以改善國內農業爲其重要目的之一，故得有此特許。贏餘金之處分，每年以三分之一撥作公積金，作爲所發行的農業債券償還保證的一部。復從每年度贏餘中

至少提存四分之一，作爲一般準備金，俟累積至資本金十分之一時始不再提。其餘（約合百分之七十）則用於下列三途：一、滾入資本金，二、撥作藍頓馬克紙幣償卻基金，年以二千五百萬馬克爲限，三、投資於開發事業。惟此項投資事業，須經政府及聯邦參議院之認可。

發行債券，亦爲該行重要業務之一。該行以資本金之六倍爲限，發行農業債券。但得經由聯邦參議院之承認，擴充至八倍。對於本債券，原有同價額的擔保，惟爲更求確實起見，特從每年贏餘金中，至少保留三分之一的金額，作爲特別公積金，俟累積至總債券額百分之五時始不再保留。

國立農業中央銀行之債券，大都由公立機關應募。其中最重要者爲德意志金貼現銀行。計一九二六年終止，該行所發行債券達二萬七千萬馬克。其由德意志金貼現銀行承募去者爲二萬五千萬馬克。

第八節 公立儲蓄銀行

德國的儲蓄銀行(Sparkassen)，以最初在一七七一年一月一日設立於漢堡者爲嚆矢。儲蓄銀行，所以收受貧民、小產者等之零星存款，爲之安全保管，在彼等遭遇困難時貸與或發還之，用舉救助貧民之實效，其初有由富者階級及諸侯所組織或管理者。與漢堡前後成立者，爲阿爾頓堡(Altenburg)等。至一八五〇年，各地都有設立。當時由合作社、慈善團體、公共團體，及各聯邦主持之。現在在原則上仍以公共團體之儲蓄銀行爲圭臬。有某一期，儲蓄銀行因郵政貯金而縮小其業務，但在戰前因不便的幾點已經改良，現在已經組織了聯合體。關於儲蓄銀

行之法律，一任各聯邦自由訂定。在普魯士最初之儲蓄銀行僅適用於市街地之公共團體，但依據一八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農會之主張，即農村之公共團體，亦適合去經營儲蓄銀行，因此農村中此種儲蓄銀行，就逐次發達了。普魯士政府自一八五四年以來，認為在一切鄉村，均須組織一家儲蓄銀行，一九二四年止，已有一四二〇家銀行了。按在一九二〇年終，統計有儲蓄銀行一五五七家，其儲金達二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進展之勢頗盛。一九二五年，因通貨膨脹之結果，減少成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了。拜拉特在一九二〇年有銀行三九〇家，儲金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九二五年減至一〇二、八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他薩克森一九二〇年有三六八家銀行，三六二、一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存款，阿爾頓堡在一九二〇年有七十二家銀行，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存款，巴登在一九二〇年有銀行一五五家，存款二、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他各聯邦之有儲蓄銀行者，大半為州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經營的。

公私儲蓄銀行，不以牟利為目的，類多由公共團體或公益團體所經營，故與普通之營利銀行不同，其宗旨在提倡儲蓄及增進各特別團體人民之經濟地位。如工廠儲蓄銀行(Fabriksparkassen)工人儲蓄聯合會(Arbeitsparvereine)聯合儲蓄銀行(Vereinsparkassen)等。但其儲金之用途，不必利用為農業資金，有的且大部分用以購買公債者。

今就普魯士之狀況觀之，依據一九一二年之規定，其五分之三之儲金，應以購買德國或普魯士邦之國債；就一九二五年之結果觀之，公債等公共團體放款占其大部分。其他放款，以不動產抵押放款居多，個人放款中對

人信用放款較少。即在其他國家，普通資金之用於產業者亦極鮮少。¹德國的儲蓄銀行，在分散其資金於各地方的一點上，殊能發揮相當之機能，因其他各國之郵政儲金，大概將其金額全部集中於中央者。地方公共團體，蒐集儲金後放出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權限以內，故較郵政儲金為散在於農村。但因其本身並非調節農民間資金過剩與不足之金融機關，故到底不能發揮雷發異信用合作社同樣的機能。所以後來在一九二五年之德國合作大會上，會議決儲蓄銀行之資金應通融於合作社云。

查儲蓄銀行對於農民之地產抵押放款，取息較其他農業金融機關為高，條件亦極不利。其故蓋因一則德國儲蓄銀行宗旨，完全在鼓勵平民從事儲蓄，其對於普通存戶之利息較為優厚，故放款利息不得不增高；二則因存戶凡要求於若干日內返還存款時，儲蓄銀行即有照付之義務，故不得不以同樣義務加諸借款者之身。但該行因與農民極為接近，故接洽借款較為方便，故仍不失為中小地主之重要金融機關。

儲蓄銀行之地產抵押放款，普通在估定價值三分之二以內。惟小地產則常佔便宜地位，可以押至估價四分之三或六分之五。但借款者每年必須攤還借款千分之五以上。抵押地產如曾經土地金融合作社或公營土地信
用機關估價者，則該行常以此為準則，不復重加估定了。

第九節 公立不動產銀行 (Landeshypothekenbanken)

一 公立不動產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公立不動產銀行之設立，是中小聯邦的經濟政策，用以對於公共團體及土地所有者作長期放款而增進公共之福利的。現在分爲（甲）公立土地信用銀行，和（乙）土地銀行而申說之：

甲 公立土地信用銀行 (Landeskreditanstalt od. Landeskreditkasse)

土地信用銀行，盛行於土地金融合作社不發達的地方，即在德國的中部和南部。他與土地改良銀行同樣地是聯邦各州或各地方自治團體自己經營的公立不動產金融機關。此種土地信用銀行，在十九世紀初葉便漸漸地發達起來，布朗斯威克(Brunswick)、薩克森、阿爾頓堡(Altenburg)、哥打(Cotta)、邁寧根(Meiningen)、淮馬(Weimar)、魯道斯他(Rudolstadt)、商特好遜(Sondershausen)、達姆斯塔特(Darmstadt)、漢諾威(Hanover)、韋斯巴登(Wiesbaden)、俄爾登堡(Oldenburg)、黑孫等地，均有此種銀行設立。漢諾威地方是因了土地金融合作社僅爲一部分農民所利用，故由政府之力而設立，用以彌補其缺憾的。在薩克森，則最初雖爲世襲貴族土地之信用機關，但後來改爲公共團體所經營。這些土地信用銀行，雖爲股份公司，但實質上是公立銀行。現在德國共有該銀行十六所有，爲邦政府所設立，有爲省政府所設立，有爲區政府所設立。第一個由國家擔保之省立土地信用銀行爲布朗斯威克之省立土地信用銀行，成立於一七六五年；第一個由市鄉擔保之省立土地信用銀行，成立於一八四一八年。這些機關，大都是合股組成，其股份則爲各省各市鄉以及各該地之公立儲蓄銀行所執有。

關於資金之蒐集，在原則上是不用發行債券方法，而在政府保證之下，執行儲蓄業務，以其儲金爲放款資金。

的。

乙 土地銀行(Landesbank)

土地銀行之起源，爲「州救濟金庫」(Provinzialhilfskasse)。該行之大部，於十九世紀後期始發生於普魯士各州者。按普魯士聯邦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三年間，有與獨立國家同樣之自主權，故能有特殊之設施。始創設置一在州行政指導監督下之機關，用以促進儲蓄銀行制度及農業土地之改良者，爲韋斯特法倫州(Westfalen)知事佛蘭芳芬(Freiherr von Vincke)。佛氏於一八二六年提案將得以自由處分之軍隊給養資金，於州內設立上述意義之機關，至一八三一年，居然實現了他的理想，該機關且歷年有良好之發達。後來在萊因州及其他諸州作同樣之計劃，結果使普魯士政府決定了作製對於州共濟金庫之一般的基礎，於一八四七年頒布勅令，以整理公債而得自由處分之二百五十萬泰來爾，充作設立州救濟金庫之用。於是救濟金庫，遂於該勅令頒布後十年內設立於各州了。

普魯士自一八四七年頒布勅令，並以合併聯邦債務後所生之資金，組織特別資金，不經營普通之金融往來業務而作土地改良及其他放款之後，州救濟金庫逐漸次進入獨立的地位，權限亦逐次擴張，至一八五〇年，遂獲得了發行州債券之權。其後依據一八七〇年之規定，州救濟金庫成爲公共團體，交付以救濟基金；於是在有許多地方，就成立了所謂土地銀行。但也有幾州的地方救濟金庫，並不加以改組，以發行州債券所得之資金，供給市鄉村等之公共團體及整理耕地與夫其他一般之土地信用，僅擴張其權限而止的。漢諾威在一八四〇年哥打及韋

斯巴登則於後年與儲蓄銀行相結而成為純粹的土地信用機關，尤其是韋斯巴登的信用銀行，使萊因州一帶的救濟金庫漸次進化為州立銀行，且成為模範。其後萊因州之地方土地銀行，因人口之增加及工業之發達，進展極速，遂有權發行州債券以充當此土地銀行之資金。其任務不僅在供給土地及市鄉村以資金，且執行其他銀行業務，尤其是對於獎勵小住宅方面，放了不少的款子。萊因州的土地銀行，其成績既極良好，遂引起了韋斯特法倫州的仿效，在一八九〇年，也改州救濟金庫為土地銀行，一九一六年在漢諾威，一九一九年在東普魯士均有了同樣的改善。

二 公立不動產銀行之組織

普魯士之土地信用銀行及土地銀行，係受聯邦最高官廳之監督。有權限之監督官廳為內政部，而行使監督權者為州知事。對於縣聯合機關之監督權，由縣知事執行之。聯邦監督之機能，係監視銀行業務之是否合法。監督官廳得於任何時命土地銀行提出關於業務上之報告，且得查閱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所有額，此外監督官廳得派遺一名或數名之代表者出席評議員會議，在發覺違反銀行管理機關之決議，或命令法律、章程乃至監督法上之命令時，可以命令其停止執行。

土地信用銀行及土地銀行，在發行債券時，須呈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共同予以特別之核准。

兩種銀行之最高管理機關為州委員會或地方議會（Kommunallandtag）州委員會（Provinzialausschuss）為州自治團體之小管理機關，對於土地銀行之若干管理任務，亦受託處理，平時且監督州會決議案之是

否實行。

評議員會 (Verwaltungsrat) 以州知事爲主席，由州委員中選出之三名乃至十名爲會員。萊因州及韋斯特法倫之兩土地銀行，其評議員之一部，係由市鄉村團體或儲蓄銀行之申請而選任者。此評議員會所議事項如下：

- 一、依據州委員會所定之業務規程，批閱必經評議員會認可之業務；
- 二、在拍賣自己之債權時，購入強制拍賣以外之土地；
- 三、作製提交州委員會之一切議案，及對於土地銀行理事會之命令及議決案提出抗告；
- 四、作製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
- 五、依據定章，決議屬於土地銀行權限之出資；
- 六、此外訂定一般業務之規程及關於得以自由處分之資金的投資原則。

直接管理土地銀行之業務者爲土地銀行理事會 (Landesbankdirektion)。在韋斯特法倫、韋斯巴登、哥打、漢諾威及什雷西恩 (Schlesien) 銀行中，土地銀行理事長 (Direktor) 爲州官吏，由通常州會中任命一名，終身職；土地銀行理事，由州委員會任命一名或數名。州會所任命之理事長，所以代表土地銀行，且對於土地銀行之監督機關及管理機關負責進行合法之業務。萊因州等之土地銀行，任命二名官吏爲經理或理事，各得獨立代表銀行。理事會依據州委員會所定之業務規程而議決一切，並採用多數表決辦法，在可否同數時，由理事長決定之。

與此理事會有同等之地位者，在原則上爲一名有推事資格之官吏。此官吏即爲銀行之法律顧問 (Syndikus)，參議關於行中一切事項及訂定契約，作製必要的證書，依據一般法律上之規定，認可登記簿上登記或取消登記之必要的申請。此官吏之行爲，有與普魯士公證員之行爲同等效力，凡依其職權而作成之證書，於法律上有強制執行力。

三 公立不動產銀行之業務

甲 公立土地信用銀行

土地信用銀行，因分設各處，其各家之組織管理方法及營業範圍，甚爲參差不一，茲擇其相同者述之。該行營業區域，以所在的聯邦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域內爲限，但瓦登堡及鮑恩 (Peine) 的兩家土地信用銀行，則以全德爲其營業區域。其主要之業務爲對於公共團體或地主放款，以發行債券後獲得之資金充當之。放款採強制的長期逐年攤還方式，此爲其特點；放款目的在小農、小工業者之舊債償還，移住農地與小住宅地之建立，以及承繼等等。

土地信用銀行，並兼營普通銀行及土地改良銀行的業務。放款以對於農地爲主，如漢諾威銀行，絕對不作對於市街地之放款。該行業務，係在聯邦或地方自治團體保證之下行之。

該行小額的放款較巨額的放款尤爲有利，抵押品須爲第一次抵押，放款在鑑定價格半額之內。對於押產之抵索權，優先於該地產之一切債權者。押產價格之普通決定方法，係以淨收入用二十五乘之。各銀行對於每人之

借款，一概定有最少及最多限度，前者為數若干，各家極參差不同；有六家銀行為七十五元，其他則為十元五角。後者則大抵盡為押產之淨所得之若干倍或押產價值自二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二。對於自治區政府公共團體，及經營排水或灌溉事業之合作團體，以分期攤還條件貸與款項，免收抵押品。對於借款人者概付現金，不用債券。惟抵押借款之借款人，得用債券償還其債務。銀行方面，除借款人者不履行借款條件外，不得於期前催債。借款人者如欲於應還之額外多還若干，或於期限前悉數還清，均可通融辦理，惟須於三個月或六個月前通知銀行。該行得免納印花稅及法院訴訟費。關於收取放款利息及其他款項接收借款申請書調查借款者信用等事，可請地方收稅官吏協助之。關於債務者之財產，有自由強制執行之權。所獲贏餘，非以充公益用途，即以用諸有利借款人者方面的事業。

放款資金，由發行債券後募集之資金及基金充當之，債券以所有債權之全部作擔保而發行，並無土地抵押債權及公共團體債權之區別，此與其他土地金融機關不同之處。債券由邦政府或區政府擔保之，各行均有發行債券之權力。惟萊因省與韋斯特腓利阿省(Westphalia)兩銀行則只能用邦政府之名義發行債券。各行所發行之債券，可以充信託金之投資。關於債券之回收，如市價高於票面價格時，則以抽籤方法收回之。如遇市價低下之際，則於市場上買回之。債券票面，最大者為七五〇〇元，最小者為五〇元。一九〇九年流通債券之平均利率，在三釐五毫至三釐六毫六絲之間。

該行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放款費用與放出利率均較其他機關為低，通常較其所發行債券利率高約自四分之一釐至半釐。放款利息之最高額達五釐七毫五絲，內分利率自三釐半至四釐；營業費自二毫半至五毫；手續費

自五毫至七毫五絲；對於中小地主極為便利。有時並供給公共團體、合作社及地方輕便鐵道施設以必要的資金，於發展產業上頗多功績。

乙 土地銀行

土地銀行之放款業務如下：

一、對於州內市鄉村，其他公法上的團體、公益的設施及合作社放款。

二、對於州領域內擁有農地及市街地者作不動產抵押放款。

土地銀行並不是一切都是執行着上述兩種業務的，在州內有其他公法上之信用機關，例如土地金融合作社或市街地金融合作社存在之處，土地銀行便不甚作不動產抵押放款了。普魯士諸州之信用機關，是極標榜着業務上相互扶助的思想而活動着的。

放款之抵押品如為連有房屋之土地、建築中之土地及地上權之抵當負擔，其放款在現在房屋及土地價額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四十之間。惟地方團體作連帶保證時得超過此限度。農業地及山林地之放款限度，在國防醸金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森林葡萄園之放款限度，較此猶低。抵押權須為第一抵押。依據定章，凡農業地及市街地之放款限度，為鑑定價額百分之六十，但有市鄉村團體保證者得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抵押放款及市鄉村放款，均採逐年攤還方式。債務者欲減少年限，早卸仔肩，則亦可增多攤還金額。攤還金，於是收作償還資金(*Tilgungsguthaben*)，當其積集至放款金額時，即以充作放款之償還金，於是債務

者領取最後之收款證及勾銷登記同意書。債務者大都可於期前償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惟須以半年度為一期。

土地銀行，在特別之範圍內，或是對於建築業者貸與以第一抵押資金，或對於州之住宅供給協會作財政的援助，對於住宅建築之促進上頗多貢獻。這亦是土地銀行業務中之一大特色。

土地銀行之附隨的業務，為（一）收受公共團體及私設銀行之存款，作活期透支，及處理匯劃往來時之支付往來；（二）依據帝國銀行之規定，買賣票據，或為他人而買賣及管理有價證券；（三）以德國貨幣及外國貨幣而向外國作支付之委託；（四）為被監護人保全債券之收受，國內外支票及期票之回收等等。

土地銀行，應資本市場之情況而自行籌措長期放款業務上必要之資金。此項資金，類由發行不記名債券募集之，但亦有用記名債券或僅登錄於債權簿而籌集者。發行債券，須經由州委員會之決議及監督官廳之認可。土地銀行，並非全部可以自行發行債券，有若干州係由州政府募集州債後以其資金供給土地銀行者。最近土地銀行對於地方團體之放款業務及不動產放款業務亦可發行別箇的債券。

第十節 公立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kulturrentenbanken)

一 公立土地改良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依據農業金融的原理，凡是投入於改良土地的資本，必先使土地改良，收益增加，然後方可徐徐償還，所以應該用長期的分年攤還方法，且須是低利的資金，纔能達到目的。欲完成此種任務，自宜設立特殊機關以處理之。德

國在十八世紀中小地主向以營利爲目的之土地抵押銀行商借改良土地資金，頗感困難；同時大地主之欲向土地金融合作社通融者，亦因求過於供，未能悉如所願。時人以改良土地與國民經濟之關係至爲密切，遂倡議由聯邦或地方自治團體來經營公立的土地改良銀行。

土地改良銀行爲公共信用機關，以供給廣義的改良土地資金於合作社、公共團體及個人擁有土地者爲目的，均由公共基金，依據特別法律而設立的，是一種國家的機關。最初設立的是一八六一年薩克森之土地改良銀行，其後屢次改正，以迄於今。又拜拉特於一八八四年亦設立土地改良藍頓銀行(Landeskulturrentenbanken)，黑孫(Hessen)於一八八〇年設立土地信用銀行，一八八三年俄爾登堡亦相繼設立。普魯士自一八七九年將設立土地改良藍頓銀行事宜，委諸地方自治團體之自由以來，各地設立者計有五家，惟普魯士各州之土地改良銀行，自貨幣制度安定以來，尚未有新的活動。

土地改良銀行於放款上所需要的資金，係由發行土地改良藍頓債券(Landes-kultur-rentenbrief)而吸得者。此項債券，以支付於銀行的借款人之分年攤還金漸次加以償還的。土地改良銀行所得贏餘，皆存爲公積金，直至達到債券流行額百分之五止。是後所有贏餘，均歸聯邦政府自由支配之。

二 土地改良銀行之組織

土地改良銀行，歸聯邦政府監督之。通常設有聯邦之監理委員會，以監視經理之執行業務，並參與協商一切。又該會得於各種申請放款者予以決斷，且得依法議定一般的放款原則。理事則僅爲聯邦政府之委託者而已。

監理委員會，通常並監視改良工程之進行，惟各邦情形略異。什雷西恩固由聯邦政府特設監理委員會行之，但波森(Pozen)則由土地金融合作社，韋斯特腓利阿則為聯邦政府所派之代表執行監視。實際上此種監督僅施於個人借款者所經營之改良事業，自治團體公共團體等所經營之改良工程，則殊無監察之必要。

此外如有擬具計劃，向銀行申請借款者，在申請書中，應敍明改良費用的估計，完成之時期，以及改革後其土地可能增加之價值，以便監理委員會派遣農業等專家負責調查之。農業專家所調查之結果，由監理委員會再呈報政府。

三 土地改良銀行之業務

土地改良銀行，為公共的信用機關，故其放款業務，以含有公共的性質者為主。放款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促進土地之改良，尤其是排水灌溉；
- 二、整理道路；
- 三、改良森林；
- 四、開墾；
- 五、農業經營設備；
- 六、護岸工事；
- 七、堤防；

八、保全施設；

九、建設、利用及維持水道。

在薩克森及拜拉特處之土地改良銀行，並得對於生活不寬裕的住民放款，俾助其建築小住宅。又有時對於改業農業勞動者亦執行放款，用資臂助。該行資金貸放之對象，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農業者，

二、公法上之合作社，（水利合作社，堤防合作社，森林合作社。）

三、市鄉村，

四、經營改良事業之市鄉村合作社。

借款手續，以普魯士邦內之土地改良銀行言：凡申請借款者，同時必呈繳其改良計劃書，由銀行派農事專家前往目的地詳細調查，經認為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者，方貸與以資金。如借款者對於土地改良銀行之決定，認為不滿時，可以呈請聯邦議會覆覈之。借款者必將改良之地產為抵押，惟土地改良銀行對於該地產之抵索權，不必定為最優先之抵索權，此為普魯士之情形。薩克森等邦則規定不問債權者之同意與否，押產之抵索權有屬於其他一切抵索權以上之效力，此其相異之處。以上係就個人而言者。若自治團體或公共團體申請借款，則可以無須抵押品，此則各邦法律所共同者。

放款額有一定的限制，據普魯士法，為法定純收益之二十五倍，或抵押品鑑定價格二分之一；如連押產改良

後增加價值計之，則爲土地價格四分之三，或將來價格二分之一。抵押之地，如早經土地金融合作社或貴族領地合作社等信用機關估價過者，即可以之爲標準而放款。上述放款額如超過規定之限度時，其超過額於土地改良事業完了後付與之。

抵押之土地，例須爲第一次之抵押，此事應於登記簿上明確登記之，借款用途之是否適當，其標準在公共團體及合作社，則視該團體之性質，在個人，則視其人之才能經歷及改良事業之性質而定。有時完成改良事業所必要的經費及日期，也要寫明在借款申請書上的。

放款以現金或債券，在原則上是用分期攤還(Amortisation)的形式的。對於數目過大之放款，土地改良銀行常按照改良工程進行之需要，分期付款，遇改良工程發生挫折，便可止付，不至冒無謂之損失。

聯邦之管理委員會（土地改良委員會）倘遇借戶不履行申借時之約定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告解除放款契約；此外即不得於期前催償。債務者每年須支付一定比例之攤還金，但於認爲有利時，得於期前償還一部或全部。逐年攤還金中，含有銀行之繼續的管理費用在內，其利率在普魯士爲四釐五毫以下。於利息外，土地改良銀行尙得向借款者收取佣費，其數目以周年一釐之五分之一爲最大限度。

該行發行無記名債券(*Inhaberschuldverschreibung*)，即土地改良藍頓債券以募集資金，該債券由聯邦政府擔保之。此項債券，普魯士地方稱爲 *Landeskulturrentenbrief*，在薩克森及拜拉特則稱爲 *Landeskultur-rentenschein*，受聯邦憲法所保障，用以表示聯邦之債務者。債券流行之額，不得超過未收回放款之總數。債券每

六個月抽籤償還一次，額面價格則於十馬克乃至一百之間擇其適宜者定之。券上附有四釐五毫之息券十張，憑單一張。持票人於息券用完時，可用該憑單以換取另外一套的息券。

第十一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Preussische Zentralgemossenschaftskasse-aus)

一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德國的信用合作社及其中央金融機關，因雷發異、許爾志、及哈司三人之努力，有了長足的進展。關於中央金融機關，雷發異組織了現在的德國雷發異銀行；許爾志組織了厚派利烏斯合作銀行，後來併作掘雷斯特南銀行(Dresdner Bank)之合作部的；哈司組織了農業的合作銀行，而於一九一二年解散了雷氏銀行，對於其加入的合作社固會給與以很多的利益，但德國全體的合作社未能加入，實是一大缺憾，識者遂咸以設立一包含德國全體之中央金融機關為急務。自一八八九年德國合作法在第九條中明文規定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以來，各地逐漸組織聯合會，中央金融機關之基礎即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各地方之聯合體既已成立，於是在一八九五年之議會中，通過了中央合作銀行設立的議案。同年並通過了關於中央合作銀行的法律案。普魯士合作界之所以需要中央銀行者，蓋因：(一)德國大銀行不適於合作金融；(二)德國中央銀行不給予合作社以便利；(三)合作界之資金調節，倘沒有中央合作銀行，便不可能。

當時雖有人提議把德國中央銀行之營業範圍擴充，使其對於信用合作社供給資金。但這在事實上頗多望

礙，即：

一、該行章程，規定放款限於票據貼現與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二種。但普通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之放款，大概爲往來放款，沒有多少票據貼現的；

二、信用合作社雖有借款者本票押契等物，但大都不合該銀行放款抵押品之用；

三、該行章程規定凡請求貼現之機關，須有一萬五千馬克以上之資本，信用合作社之能擁有如許鉅資者實鮮。

因上述銀行章程之規定，故對於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實爲事實所不許。或謂何不修改章程，使其適合；但須知德國中央銀行處於特別地位，必須維持其資產於至流動之狀態，對於信用合作社放款，雖不至發生多大危險，但缺乏絕對流動之性質。此自該行之本質上言之，固未能削足適履也。

茲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二十五年誌中，關於德國合作界之所以需要中央合作銀行的理由，逐譯如下：

『一、德國之大銀行，不適合於合作金融，因爲他還有旁的職務。從來反對設立中央合作銀行者的立論，是以爲德國的大銀行，對於合作企業，時常供給以適當的資金；並且國家在這一點，亦很爲努力，使德國中央銀行（Reichsbank）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給予以充分的金融，自無疊床架屋，再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的必要。可是銀行所願貸與資金的合作社，大概限於已經有小銀行那麼大，並且已經有了相當的財產之合作社。同時大銀行類須考慮着金融市場的機微轉變，務求手頭資金運轉之敏易。對於以對人信用爲原則之合作社，自不能望其流通

性之巨大，是以銀行以逐日之貯金爲貸款的源泉，而其組織上則非使其手頭資金時常流動不可以之而欲對於現實沒有何等可以抵押之財產的信用合作社，儘量放款，這在建立在今日資本主義的基礎上之銀行實是一樁不可能、不適當的事。

此外還有中產階級的人，爲了維持及恢復家業起見，其所希望的信用往來，還是和今日一樣極是煩瑣不堪。但是銀行業者方面，每願以簡易的手續，獲取巨額的利殖，是以能夠發生大量利益的資本，斷不願放給合作社。所以大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的不適合，在一八六四年，已由許爾志主張着的了。

二、德國中央銀行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在放款上有相當的限制，不能滿足合作社的需要。

依據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之銀行法第十二條，德國的中央銀行，所以調整全國的金融，使支付方法簡易，且須使得以處分之資金，增大效果。德國中央銀行爲盡其職責起見，常須注意於資金之繼續的流通，且須凌駕其他銀行而過之，是以對於合作社的放款，僅能以該社之財產爲標準，然則在幼稚之合作社，不僅自身之財產極少，且此等合作社與社員間之往來，無一枚足以在德國中央銀行及其他大銀行貼現之期票，縱有亦不過是小範圍的討論到增加對於合作社的放款額，但終因職務的關係上未能通過。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在保護大工商業之外，尚須在金融市場中實行國家財政方針，防止國家信用之動搖，並有利地運用時時膨脹的國家的通貨，它是兼有這特別的任務的。

又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對抗着銀行業中逐漸有力的資本合同須注意於經驗正義和國家的利害使金融問題之規律保持正常狀態，故民間的大銀行，德國中央銀行及普魯士邦立海商銀行，在事實上是不能使現存的合作社滿足的。

三、信用合作聯合會，倘無中央合作銀行，便難調節金融。

依據一八八九年之合作社而組織之信用合作聯合會，已達十六家。這些聯合會在調節加入合作社間資金之過剩與不足，自應將其收集之存款貸放於各不足之合作社，因之對於其存款應有多額的償還準備金；又資金之不足或過剩時非與一般金融市場聯絡不可。欲求盡此重大的任務，當有更大的組聯，纔克奏效。』

依據上述理由，德國遂有設立中央合作銀行的必要，終於在一八九五年七月頒佈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法，同年十月在識者歡忭的歌頌和合作社員熱烈的希望聲中產生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當此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之際，政府以三釐利息之公債五百萬馬克交付之作爲基金。該行雖爲國立金融機關，但普魯士政府仍出資以助設立，其資金即爲中央合作銀行之財產，故該行爲財政上有自治權之公的營造物，其財產可不受普魯士政府之拘束而獨立的活動。

至一八九八年，增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〇九年又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一八年再增至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同年更增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二一年直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了。

在普魯士政府以外的出資者，便是欲與其往來的信用合作聯合會了。其出資總額，未有限度，一九二一年普魯士政府增加出資時，民間加入者之出資，亦同時增加了不少。至一九二四年止，其加入聯合會之種類，有如下表所列：

		加入聯合會之種類	聯合會數	議決權
第	一 種	該當於農業的信用合作聯合會者	二九	九七
第	二 種	該當於都市的工業的信用合作聯合會者	一七	三一
第	三 種	其他聯合團體	七	三

綜上所述，該行出資一時達五億馬克，但是後來遭遇到了一九二一年之通貨膨脹，通貨價格非常跌落，雖因德國中央銀行之後援而繼續放款，但其出資則已完全消失了。至是政府及民間非講求復興之策不可，遂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佈命令，增加二千萬金馬克，後更增一千萬金馬克，至一九二六年末，政府之出資達三三、五八六、二〇〇馬克，民間加入者之出資，亦達三、〇二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九、五五〇、〇〇〇馬克，係普魯士以外之信用合作聯合會的出資，至一九二六年終，已繳者有一三、五四〇、〇〇〇馬克，此已繳出資金中之三、八〇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即普魯士以外之信用合作聯合會所實繳者。至一九二七年，普魯士議會中討論增加政府出資至四千五百金馬克之計劃。至一九二八年，計普魯士政府之出資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加入者出資三五、一六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合計為二一〇、一六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此外規定公積金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特別

公積金二二八〇五、二二三一・九五帝國馬克，其他之公積金八、七三五、七七〇・一二馬克。

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該行乘着全國統一合同的氣運，與雷氏中央銀行簽訂了清理契約，將雷式中央銀行歸併入該行之內。同時德國中央政府，亦投資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中，於是該行之資力益形雄厚。此實為德國農業相互金融之一大變遷。

二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在一九二九年後，發生了若干變更，此事已如上述。在變更以後，於組織上業務上有無更易，吾人因無最新資料，可供參考，故僅就其原有組織而言之。

該行最初僅由普魯士政府之出資而成立者，此外並不必要民間之出資者或組織員，故具有一公的營造物的性質 (öffentliche Anstalt)，且為一公法人，在普魯士民法施行法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中，亦規定該行為公立銀行 (Preussische öffentliche Bankanstalt)。最初其職員均為官吏待遇，其會計則受審計院之檢查，這完全因為它是公法人的關係。所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既非股份公司，又非信用合作聯合會，更非為社團法人。但又不能認為純粹官營機關，因其財源與政府獨立，政府並不擔保其債務，其營業亦受普通商法之限制，並無何種特別權利可享。

該行並無大會，及構成意思之機關。入股之各合作社聯合會等，並不得參與管理權力，惟可隨時退股。行中意思由理事會代表之。理事會係普魯士政府任命之理事長及理事所組織而成，理事長及理事為終身官，理事會具

有一個官廳之性質，聽命於財政部長、農務部長及商務部長於必要時亦得干涉其政策。行中職員有國家直屬官吏之權利義務。

關於中央合作銀行業務運用上重要事項之諮詢機關，為評議會。其議員以與該行有往來並出資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等多多參加為原則。評議員有五十人以下，由該行理事長兼任主席，以財政部長、農務部長、商工部長、公安部長之代表者為委員，其他則由加入聯合會之職員及有學識經驗者中選定之。評議會僅能評議而無表決權，每年至少須由主席召開一次。

該行雖依普魯士之法律而設立者，但其業務權限，及於全德，故法律第四條中對於普魯士以外之聯邦，保留在平等出資之權限。該行由普魯士政府加以監督，會計受普魯士政府之審計院之檢查，業務報告書，須對普魯士議會提出之。

三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吾人自其設立之沿革及其後之變遷觀之，或自其法律第一條之規定觀之，可以很明顯地知道是企圖着中小產者之對人信用，尤其是合作社之對人信用的增進。更一考該行設立時之農村信用狀態，中央合作銀行法提案當時之說明書，及設立後迄今之交易狀態，便知道該行的重心，是大部放在農業上之對人信用，尤其是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對人信用的增進。因此，其放款常為短期放款，從不執行像不動產銀行一樣之長期放款的。茲將該行往來規程揭示如後：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不僅為企圖調節所屬合作聯合會資金之機關，且紹介中產階級與一般金融市場相接觸。其往來之主要方法如下：

一、以信用合作聯合會或信用合作之責任借款額為限度而作對人信用放款。

這是從來銀行所不採用的方法，即該行對於信用合作社或聯合會，依其信用限度之大小而作無抵押放款。信用限度之決定方法，在有限責任者則為出資之外一定之保證金額範圍內；在無限責任者則為依據租稅調查委員會之材料而調查之信用限度；倘關於租稅之調查書類尚未提出之時，則該合作社破產時得能負擔責任之金額，平均定為一百至三百馬克（大戰後變更為一千至一千五百馬克）因此平時向普通銀行不能借款的方面，亦能同沾實惠了。

二、以穀物、砂糖、酒精、及其他農產物、有價證券為抵押而對於農業者及手工業者作短期放款。

抵押放款，本為對人信用放款之例外，故平日務以增加自己資金、信用限度及責任借款額為努力之目標，在不得已時方作動產抵押放款。

三、為助成土地債務償還起見，作臨時的放款。

信用合作社，因償還其社員所有地之債務起見，貸與社員以相當長期的款項，該項放款之資源，自是合作社之自己資金或存款，但倘遇存款之收回或其他一時資金發生必要時，遂非聯合會申請補充放款不可。這種放款是用期票，且是極短期的信用，故須臨時放款。

- 四、作活期存款往來，收受儲蓄存款，及借入資金。此爲受信的業務。
- 五、以活期存款、儲蓄存款，或借入金所得之資金，買賣有價證券。
- 六、放款形式，廢止現款往來而用期票，一切憑帳簿劃撥制度，以省手續。
- 最初期票信用，在農村方面頗有視為危險者，但其目的在以近世信用經濟重要工具之期票，去引導合作社與聯合會，及聯合會與中央合作銀行間之往來頻繁。該行並採用活期透支的方法。但活期透支每易變化爲繼續的貸放，弊害極多，故限制綦嚴。
- 七、開專屬往來之途，使調節資金之目的徹底。
- 該行原則上是與信用合作聯合會等中級信用機關相往來的。故能得與該行相往來者限於下列各機關：子、具有訴訟能力之信用合作聯合會。
- 丑、土地金融合作社附設之銀行。
- 寅、各聯邦各州所設立之上述各機關。
- 卯、未加入信用合作聯合會或因特別事故，例如因種類或區域的關係上，未能受到信用合作聯合會之供給者，可以例外往來。
- 辰、公立儲蓄銀行。

中央合作銀行與參加團體間之信用往來，限於專屬往來，專屬往來有二種：其一即過剩的資金務必供給該

行；其二，借款務必向該行申請之。

其一，蓋恐農業得到的資金，不相當有利地利用於農業經營上而投資於其他方面，則一面在某種程度之下使農業感受不利，一面使資金發生固定。

其二，係指信用合作聯合會在中央合作銀行之外，不與其他銀行往來。即資金之仲介，有價證券、期票之再貼現等業務，均須經由該行而處理之。因此該行對於加入信用合作聯合會之信用狀態、財政狀態，便能瞭如指掌了。信用合作聯合會之資產及責任狀態，倘不分與其他債權者，則其結果當能使放款至對人信用之最高限度。

對於與儲蓄銀行往來，起初普魯士財政部長頗表反對，以爲公立儲蓄銀行與合作社之性質相去過遠，其放款多係長期或不動產抵押放款，所取利息勢必較重。又其存款大抵多爲有求卽付或經短期通知卽付之性質，含有無常之危險。所以直至一八九六年該行始與公立儲蓄銀行相往來，但現時其營業則甚發達。

八、放款利息，對於專屬往來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有特別的折扣。

九、使信用合作社間之金融與一般金融市場得充分之聯絡。

該行爲與一般市場聯絡起見，約定在自治團體之區銀行、縣銀行及德國中央銀行中，均可流通其支票，與現金無異。該行且加入德國中央票據交換所及柏林支票交換所，並屬於柏林郵政支票局，更且加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創立之柏林外國票據交換所的。

十、執行各種附屬業務，有極廣泛的權限。

該行因存款之增加，往來額之增加，遂須執行各種附屬事業。該行在上述之受信授信業務外，並得經營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有價證券抵押放款，本行承受期票之貼現，保管箱之貸借，監護財產之供託，代第七項所述各機關及其附屬合作社暨其他存戶買賣證券等。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普通對於借款者所得借與之數目，有一最大限度。此種限度，其釐訂標準，在有限責任之中央合作銀行，則為其附屬合作社所擔當責任之總額，在無限責任之中央合作銀行，則為其附屬合作社集合財產之數目。該行通常允許有限中央合作銀行借至其最大限度百分之七五，無限中央合作銀行借至其最大限度百分之十。對於非專屬往來之中央合作銀行，則所得借之額，較此為尤少。然每中央合作銀行所享受之最大信用限度，普通未有逾其已繳股本及準備金額之十倍，在無論何種情形之下，不得超過五百萬馬克。

上述之信用限度，每半年須修改一次。在最大信用限度之下，通常又減去以下各數額，以定其實際所得借款之額。（甲）欠其他合作社之債務；（乙）向各種官廳獲得之借款；（丙）所收執之有價證券，超過其準備金額之數，惟此有價證券如抵押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者不在此例；（丁）附屬合作社所收執之有價證券，超過其準備金額之數，加上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損失額後之總和。

該行對於專屬往來之借款者，特設一較低利率，此項利率，通常每六個月修改一次，如有非常變故時可隨時修改之。對於其他借款者之利率，則每以德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為準則。

向普魯士中央銀行借款之各銀行，應於每年初向其所屬合作社索取資產負債表及一報告書，述其社員人

數若干及售出股份若干。並於每半年（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以前）向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繳納陳述其半
年來往來存款透支營業情形之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以備考核。又報告書上須載明當本期開始每一合作社之
往來存款透支帳目之狀況，其於本期內透支或存入之帳目，及其於本期末往來存款透支帳目之狀況。如是，則普
魯士中央銀行可以一面對於各借款者之放款情形瞭如指掌，一面防範各借款者之放款流於濫放。此不特有關
各借款者地位之安危，即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資金之呆滯與圓活，亦一繫於是也。

該行往來各戶，有如下列：

- 甲、已登記合作社所組成之信用合作聯合會（有活期往來戶者）。
- 乙、土地金融合作社的（內含貴族之土地金融合作社）放款銀行。
- 丙州（地方公共團體）立公共的信用機關。
- 丁、普魯士政府所參與之企業。
- 戊、公立銀行金庫（儲蓄銀行、市鄉村立金庫及其他公立金庫）。
- 己、有存款（Depositenkonten）者。
- 庚、監護信託款項（Mundelgeld）及有其他儲蓄存款者。
- 辛、信託團體。
- 壬、其他。

上述各機關，有的行址並不在普魯士，並且有爲保證責任，有爲股份組織，有爲保證責任公司，內容極爲繁雜的。」

四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在恐慌時期之努力

西曆一九〇七年，因銀行放款之激變及美國金融上之重大恐慌，波及到了歐洲的金融市場及有價證券市場，德國當然也不能例外，受到了極嚴重的影響。同年十一月八日，德國中央銀行的利率，打破歷年記錄而到達了七釐五毫。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實力，實在支持不了這陣狂風暴雨。在這時候，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奮力爲信用合作社作後盾，極力保持五釐六毫的利率。我們在 Preussi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kasse ihre Aufgaben und ihr Wirken ans 25 Jähriger Tätigkeit 中可以找出當時的經濟狀態和影響及於農村信用銀行的情形。茲爲選譯如下：

『保證責任政府立案之賴司普魯士合作銀行，在他一九〇年度事業報告書中，有下列之記述：

「本行的業務，在全年度中是未能免去一般的金融和信用狀態的壓迫。經濟狀態如洪濤洶湧地使德國中央銀行的期票貼現利率提高至七釐五毫，動產抵押放款利率提高至八釐五毫，這真是空前的高利。同時這怒濤並衝進了合作界的活動範圍。合作社，尤其是具有農村的特性之合作社，亦不能超然物外，多少總受到他的影響，因爲國民全體之產業的經濟的生活，常與合作社保持着緊密的結合，所以全體所遭逢的劇變，在合作社方面當然亦顯著地反映出來了。

本行所屬之信用合作社，在此事業年度中，其資金之需要，依據一定的步驟而增加着。其故蓋因一般金融之逼迫及信用合作之比較的低率，使合作社之往來益臻繁榮。吾人亦遭受其影響，而不得不時向普魯士中央銀行申借約百四十萬馬克以充其所需。在年度末本行的銀行債務，達百五萬百四十七馬克之多。本行業務狀態，因普魯士中央銀行之援助，得未發生特別的困難。」

該行一九〇八事業年度之報告書中並附加下列之記述：

「這兩年半中，爲避免上述恐慌之混亂起見，在經濟生活全體中充滿了緊張的情緒。這陣狂風搖動了合作界的門戶，但是合作銀行在此恐慌時代，仍能滿足合作社之一切正當要求而不甚感覺困難者，要由於合作銀行之健全的業務原則及周詳的業務執行。同時合作銀行之得能在德國中央銀行貼現利率升至七釐五毫時仍能固守其一九〇六年七月中所確定之一般利率者，蓋因合作銀行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有密切聯絡的緣故。」

在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一部分信用合作社及聯合會，因旱魃，飼料缺乏，及獸疫發生而極度增大了資金的需要。政府立案漢諾威保證責任州合作銀行，對於該年度之放款狀態，記述如下：

「我社第二十二次事業年度，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在這年度中金融，逢到了空前的緊逼。其故要不外乎因獸疫蔓延致使收成無望，及因前年旱魃肆虐，而招致了飼料的缺乏。但是本行因與柏林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有緊密的結合，因之得戰勝了這些難關。這國家機關允許本行以期票的特別放款，這當然是非轉貸與向本行申借的各合作社不可的。」

該行一年後的報告，又有下列之記述：

「第二十三次事業年度，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告終，這年度在經濟的關係上，在政治的關係上，是多難多故。在經濟的關係上，則為一九一一年之凶收，在是年收穫了惡果；在秋收時期忽來了一陣稀有的濕氣，使穀物收穫非常困難，有的地方且簡直陷於不可能，於是農家遂非要求特別的借款不可。在政治的關係上，則為巴爾幹戰爭，使我們的經濟生活全體發生了強烈的不安，終使金融市場特別緊張。在我們農村的合作界，存戶亦略具戒心，合作社資金的來源，就發生了恐慌。到後來大家怕戰爭日益擴大，於是開始向銀行或公立儲蓄銀行提取大額存款。不過本行因信用卓著，故非特不致擠提存款，反而增收了不少儲金。」

在這恐慌期中，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因其資金回收力甚大，故常能供給低廉的資金，在合作界看來，真是一個強有力的後盾。這事在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普魯士議會中，亦為人所謳歌的。當時艾士斐議員在討論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預算時，他說：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在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七年中，齊與農村以非常的幸福。當時銀行利率雖極高，可是我們因該行之仲介而得能支持聯合會的利率到極穩當的程度。又在前年亦因特別放款而使農村得到了龐大的經濟的幸福。該行對於為旱魃所困的農家，作低利之放款而救濟之。我們倘回顧到他對於農村的功績，在我們心胸深處，應永久地刻上一道感謝的深痕。」

在上述的記事中，我們可以旁敲側擊地探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在恐慌時期內的功績了。

五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在歐戰中之活躍

在一九〇七年的恐慌以後，德國金融界喘息未定，忽又爆發了一顆震驚寰宇的炸彈——歐戰。在歐戰中因金融界的急迫與混亂，當然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也在受難期中。在這時期該行的處置如何，實值得我們的注視。茲先將戰時該行之活動狀況表示如後：（單位馬克）

往來	年次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現金往來	六、三六、〇〇四、三二	二、一五、六三、〇五	二〇、七六、三三、三三	一五、三六、〇〇〇、八六〇	三一、〇六、六二五、三一	
息券往來	六、〇三一、〇六金	八、八六、九七	二四、〇一、七五	二五、六三、九五	一四、四七、五七	
期票往來	一、五〇、七二、一四	二、六四、一七、八九	二、四四、九四〇、三三	六、三一、六七、〇七	一〇、八〇六、三四〇、八四	
徵收期票往來	一、五三、三四、五八	三〇三、四五、一六	一五、一七、九六	一五、一六八、二三	三七、一六、七五	
支票對銷往來	三〇一、九三、一六	七天、九三、五五	四至、六九四、六七	四六、二六九、五三	二三五、三一、二四七	
有價證券往來	八、〇、〇六、一〇三	三、八五〇、五五五、九六	三、三五、四二、四四	三、二五、一〇八、二六	三、二五六、八六、二六	
抵押往來	四九一、一六九、〇〇三	一、三三、六三、〇五	四六、五四、四三	三一、三九、六九	一、一五、一〇三、一五三	
活期往來	三、六四三、一〇四、六一	六、四一六、四〇一、七七	二、一四八、三〇、八六	一六、三七、三九、三九五	三一、四四五、三三、七三〇	
存款往來	二、八四六、一四、九七	六、九六、一四、一〇〇	四、〇〇四、〇一四、一一	三、大三、五〇、二六	三、七三、三七、八九五	
其他往來	三、三〇一、四七、三〇	四、一三、六五、一六	六、五五、六四、一四	六、三五、一〇一、六三九	七、五三九、〇九五、八四一	

依據上表，可以明顯地看到各方面的往來額都特別增加。但是仔細一看，又發現了對於信用合作聯合會的期票放款，卻非常的減少，尤其是在期票的處理數額上，在一九一四年有三七、六八〇枚，而一九一九年則減少至三五二枚。這種減少傾向，實因信用聯合會由於責任承受額之信用往來，在戰時極感困難。這種困難，以農村的信用合作社為尤甚。一面農家擁有多數之戰時公債及其他動產擔保品，同時擁有多數之儲金，故抵押往來及活期往來，利用者驟增。茲將戰爭開始後二者之增加狀況表示如後：

年 次	抵 押 往 來		
	信 用 合 作 聯 合 會	土 地 金 融 合 作 社 的 機 關	鄉 村 金 庫 儲 蓄 銀 行
一 九 一 四 年	四五、三〇八、六八四	五、五〇九、一八八	一五四、三三〇、一二六
一 九 一 五 年	七四、二五二、三五二	一、二二四、七三二	二五、〇三五、一六二
一 九 一 六 年	三八、四一七、二〇〇	三二八、〇三五	二〇九、四四〇、二五五
一 九 一 七 年	二八、一〇五、〇六八	九、七四三	三〇、一四二、九〇九
一 九 一 八 年	一四六、一三八、三五〇	一三六、一七八、六九七	三七、五三四、七三一
		五六、八七三、三一〇	二二、一五五、八五九

上表顯示自一九一四年起對於信用合作聯合會之抵押往來非常增加，而對於土地金融合作社、儲蓄銀行等之抵押放款非常減少了。這在以對人信用為原則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性質上看來，實覺稍軼常軌。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該行戰時之往來，實較戰前為激增。其於戰時所最努力的事業，有如下述各款：

- 一、努力於圖謀資金之流通，儘量使資金流入市場，在開戰夜前，個人貼現之期票金額達九千七百萬馬克。又

同時對於普魯士政府之繳款，並未停止。

二、理事會議決反對支付延期，在事變之際，應格外發揮相互信用的機能，故於戰時盡努力於發展合作事業。
三、在動員期間，延長其營業時間，應諾一切要求，就窗口支付現款，在開戰當初，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七日間，僅對於該行之往來者已支付了一億七千六百萬馬克。開戰當時，期票往來亦非常增加，十日間達二千二十枚，約三千萬馬克。

四、蒐集有價證券，又因戰爭不安地方之合作社及聯合會送來了許多的有價物，故代為保管於鐵室中，以備萬一；並使信用合作社儘力將其所有之有價證券存入中央合作銀行中。

五、農村之信用合作聯合會，在動員之第一日，得能充分供給各農村準備戰時必需品時所要之資金，這亦是因有該行為後盾之故。

六、對於公共儲蓄銀行，以抵押債券為擔保而用與期票貼現同樣之方法貸與款項。

七、使俄國軍隊侵入地方之信用合作社屬中央合作銀行代理支付。

八、在開戰第一周，執行穀物之仲介，並作砂糖、挪威硝石等抵押放款，並貸與建築合作社以款項。其他對於農用機械，遵守農林務部長之命而放款一千四百九十一萬馬克，對馬鈴薯之乾燥工作，貸出了五百三十一萬馬克。

九、運用戰時農家之餘款以購公債。開戰當時，雖農家頗感資金之必要，但因賣卻戰時之必需品於軍隊後收

入反是增多，於是遂將其餘裕金承購公債了。由中央合作銀行之仲介後，合作社所購買之公債，前後九次合計三十六億八千九百三十七萬馬克。又中央合作銀行自身所承購之公債，達三億二千七百四十一萬馬克。兩者合計爲四十億一千六百七十八萬馬克。

十、此外與戰時穀物公司締結往來關係，使二十三家戰時公司自由使用六億四千五百萬以上之款項。

十一、協助德國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執行軍人軍屬之戰時儲蓄往來等。

要之，該行於戰時異常努力，在戰後雖因貨幣的大暴落，而遭遇了極大打擊，但因該行非常努力，故得逐漸恢復原狀。又一九一八年普魯士政府對於中央合作銀行之出資，已增加到一億二千五百萬了。

第十二節 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Landschaft)

一 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德國的土地金融合作社，是相互組織之不動產金融機關中最純粹的代表機關。這種合作社是抵押債券的發行機關，與不動產抵押銀行相對立的。土地金融合作社(Landschaft)，是由於自助以達到共同之經濟上的目的，對於這各個人的結合體，賦與以權利能力，其目的在乎給予資本家以確實的抵押而使社員間得通融到豐富和容易的金融。土地金融合作社之最後理想，便是企圖土地所有者之利益。

按德帝國在戰前，計包括四王國，六大公國，五小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及一領地。其與所屬之關係，一如美國

中央政府與所屬各州，當時帝國法律，除對於金融合作社有所論及外，對於土地信用，尚有特別法及普通法施行於二十六州之中，因此各地為經營土地信用所設立之機關，種類頗多，其中有於所屬各州獨立之時，即已成立，並已得政府認可者。該項機關，約分之，有土地金融合作社，公立土地信用銀行，土地改進協會，合股抵押公司，及政府設立之資助小農購買耕地之機關。

土地金融合作社即為土地信用機關之原形，此種合作社，在德國境內計有二十三所，除巴登、黑孫、俄爾登堡及亞歷婁蘭（Alesce-Lorraine）諸州無此組織外，其他各州，差不多全設立了。在普魯士有土地金融合作社十八所，遍布邦中。惟萊因、普羅文（Province）、黑孫、拿騷（Nassau）、柏林市政區及瓦登堡之霍亨索倫（Hohen-zollen）地方獨無。

普魯士之十八所土地金融合作社中，已有八社聯合組成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其他薩克森州，有該社二所，巴伐利亞（Bavaria）、瓦登堡、麥克倫堡（Macklemburg-Schwerin）及布郎斯威克諸州，各有該社一所。瓦登堡之土地金融合作社，除接受鄉村財產抵押外，並接受都市財產之抵押。其他各州之土地金融合作社，則僅對鄉村土地放款而已。

各個土地金融合作社，每以各地之特別法令而產生，蓋該項法令，嘗予合作社以一種權利，即在其規定區域內，可以永久執業，並得視為政府之支部，給予施行公務之權力，除一八九七年，普魯士法律，曾擴充合作社之特權，但從無利用之者，當時亦無土地金融合作社之組織。於此可知法律之優厚，仍不足引起合作社社數之增加。此種

土地金融合作社，在十八世紀者稱爲「舊土地金融合作社」，及後又於舊合作社中組織新農民土地金融合作社。其他則爲新土地金融合作社。茲爲分述如下：

甲 舊土地金融合作社 (*ältere Landschaft*)

德國七年戰爭的影響，衝進了一般社會，高等寄生階級貴族地主們的玉樓貝闕，使他們在鐘鳴鼎食、恒舞酣歌的夢中，跌到左支右絀的環境裏。當時柏林農業部統計局局長狄泰律 (Prof. Dieterici) 曾發表一文，敘述因此次戰爭，私產所受之損失，茲爲逐譯如次：

『戰後各州，均被傾覆，此等地方，久被軍隊占駐，土地雖存，但給予土地價值之要素，均已消失。屋宇被焚，家畜散亡，農具鏽腐，田地之荒蕪者久矣。致其價值，跌至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六十。地主有於戰前購置之土地，尙欠鉅額款項者，以戰後地價低落，致不能照付其欠款之利息，至於到期本金，更無法歸還。此種背約之事，數見不鮮，而阻止取贖押產之結果，使地價愈跌，致引起放款者，對於保證品之價格，難以信任，遂相率要求先期清還借款，而經濟之恐慌，于焉以成。』

當戰爭之時，農產品價格頗高，地主可坐享巨利，爲薩克森地方之地主，不僅足以繳付租稅，並可照付未到期之利息。雖家畜爲軍隊所劫掠，收入銳減，但農產品價格高漲，尙可藉以補償；迨至戰後，萬物驟變，農產品之價格低落，而地租及利息，仍須按照一七六四年標準繳納硬幣；重以勞工價值，繼增不已；而地主之奢侈則依然無變，其慘遭破產，固意中事也。』

從狄泰博士所發表的論文中，我們可以看到七年戰爭所給予貴族地主們的痛苦。當時以什雷西恩為尤甚，那些大地主的貴族階級，雖然擁有廣大的土地，但是沒有現款去從事耕種，且沒有方法將那些土地去商借資金。普魯士政府遂於一七五九年用勅令公布展緩不動產抵押權之實行，至戰爭終了時止，更於一七六年用勅令公布延長至一七六八年止。可是並未收到絲毫效果。此際遂有商人白麟（Buring）上建議書於腓力大帝，主張設立總括的抵押信用合作銀行（Generalandschaftskasse），當貴族地主有所要求時，可在其入質之農地估價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內貸與款項。他的理想是在乎設立一個在土地所有者及資金所有者間之信用保證機關。白麟本人久居荷蘭，對於該國之殖民地不動產金融，曾費一番調查功夫，又曾研究章洛（John Law）所主張以土地為基礎而發行紙幣的組織，故其一七六年之建議，實為其對於不動產金融制度歷年研究之結果。茲將該白麟建議書節譯如下：

臣白麟誠惶誠恐頓首上言，臣聞農村之真實資本，厥為現金與耕地。而二者之中，尤以耕地占農村資本之大部分，達現金之十倍。誠能使若干土地流動資金化，則枯竭之農業金融可以昭蘇，王室屏藩之貴族，亦不致左支右絀，捉襟見肘矣。此事之實現要有賴乎土地金融機關之成立，蓋此種銀行，於貴族地主請求借款時，可以估計其地產而貸予以價格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款項，用救燃眉之急也。謹將借款方法，臚陳御覽：

甲、發行四釐息之土地抵押債券，票面分千五百馬克，或三千馬克，用貴族提供於合作社之土地擔保之銀行交與各地主之債券，其價值相當於其提供地產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

乙、地主每半年歸還銀行借款一次，每次攤還借款千分之四五或千分之五〇；同時銀行每年對執有債券者歸還一次，數額爲百分之四；

丙、其間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一〇之差額，留爲銀行集會開支及支付薪金等經費之用。如尚有餘款，則與運用「地主半年償還金」之收入，分別存放，以爲意外之準備金，例以家畜之死亡，冰雹水旱荒，及戰爭之損失。在此種情形之下，貴族之產業，既受損害，當不能再付利息，故於是項事件發生時，其地產須重行估價，而銀行所受損失，即可由此項基金中撥出補償之。

貴族爲完成原來之借款計劃起見，得再向銀行借款，銀行應允其所請，惟允借之款，僅限於損害額之半數，或三分之二。關於估計損失之規程，由內閣決定之。倘每年規定之二次支付不履行時，得立即拍賣其所提供抵押之地產。

丁、關於皇佃地產事件，則由其他皇佃三人決定之。惟此三人須與借款人有密切之關係者，最好另置一種放款特別管理部，專門處理是項借款之事務。

戊、注意使借款人無背約之事件發生，債券之本利，毋使其變更。

己、此種重大事業，其舉辦之初，端賴現金，想陛下睿慮早煩，必樂於支撥該項基金也。否則一般商業銀行，因缺乏資金，爲購買該四釐息之債券計，不得不向別處仰求三釐息之資金，以防資金之流向國外，致使國家漸趨衰微，但以銀行自身之力而爲此，殊覺短汲深，難於爲力也。

庚、債券之上，不必書明債戶之姓名及其地產之情形。凡執有債券者祇須對之付款而已。如是則債券之流動，一如銀行之紙幣，當不致有贖回之事實。是在短時間內，該債券市價，必可超過票面價格。

此種龐大計劃，初不煩討論與協議，應立即付諸實行者。且無須地方之保護，蓋個人之加入與援助，一本自由，關於徵收抵押債券之法制既極完備，僅以合作社及土地之擔保，亦已足充分保證其債權矣。辛倘有以債券攜帶出國者嚴懲之。並嚴禁外國人直接或間接之購置，而將利息吸往國外。如敢故違，立即加以沒收；分半與密告者，餘則交與銀行。

苟外人將所得利息，仍消耗於國內，無現金帶出國外事情，則可允許其購買。此種情形，較以低利借用外債為聊勝一籌。蓋借用外債，其所付利息，往往等於借款總數，而本金則仍須照還也。

例如荷蘭國外，其地方公債票僅給付千分之二五之利息，與債券不同，所付之款，不交與執票人。債券之利息為百分之四，且易於流通，隨時可以掉換現款，其與荷蘭之公債票相較，為有價值當何如耶。設使吾人疏於事前防範，荷蘭人民，能不吸收此項債券而破壞斯項制度乎？

壬、設債券之價值，等於地產債款，及累積之利息，且能流通市場，一如現金，則對於郵局業務及匯款特權，或將遭受重大之妨礙，故凡債券之轉移者，必須徵收百分之二・五之轉移稅。

如於必須收回流動債券時，則其有效辦法，即禁止放款人對於抵押債券支付四釐以上之利息。由發行債券而增加通貨數量，則現金利率，必將隨之而低減。此時地主方面，可在四釐或四釐以下，借得新

款，無求助於銀行；彼等且能從銀行方面購贖債券，立將其抵押品撤銷，如是債券之流動，可因之而減少。誠以銀行之利率，事實上恆較放款者約高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一也。

關於債券收回及準備之方法，須按照各地不同之情形，設法使其安全，否則將失其流動之價值。但政府對於財政原理，必須加以正確之觀察，同時注意於現金、不動產、及貨品之公平比例；非然者，即至善之制度，亦將為所破壞無遺也。

或謂地主已負債超過其財產四分之三，則該項計劃，又將如何協助？關於此問題之解答，前已述及：（一）彼等能受益於該計劃者，以現金增加，可免債權人之壓迫；（二）即使彼等財產，萬不得已出售，其所得售價，亦可高於時價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也。

目今財產售價，常在估價以下，致一半之抵押品，債權人已不願用為補償其貸出款項之用。在此計劃下，雖售價或無盈餘，但可免受損失。至債戶之債臺高築者，則除給與現金外，實無其他救濟辦法。

在彼等之財產現狀下，多數貴族均已破產，並因家畜無多，致感肥料缺乏，農產品遂因此歉收，彼等又烏能支付利息。其財產每況愈下，而價值亦隨以低落，農奴以地主之無力相助，農產歉收，家畜死亡，亦不能照付其到期之國債。至地主及佃農方面，以田地之荒蕪，其現狀正與此不謀而合也。

臣草莽愚昧，罔識事體，惟竊感夫地主之沒落，要亦為社會之隱憂。爰將一得之愚，恭呈聖鑒，伏維陛下迅下
英斷，即付實行，藉紓目前當務之急，用裕國家久遠之圖。臣麟幸甚，天下幸甚。謹奏。

我們看了白麟的建議書，覺得他所主張的組織即總括的抵押信用合作銀行 (Generallandschaftskasse)，一面是放款機關，一面是債務者之相互不動產信用機關。他的理想是在土地所有者之債務者與資金所有者間，設立一種保證信用的機關。此在當時，實是一種新的發明。他曾經喚起放款人的注意，此後放款，應對於借款人之財產狀況及其個性，作一審慎之考察。蓋彼等平日每於此不甚注意，有時誤評地價，及誤察放款人之償還能力。為補償其自己各種損失，乃向借款者要求高利，此種高利，內中即寓有保險金之意。故放款人對於不動產抵押品，雖極滿足，但猶嫌其不易資金化，致有投資機會，亦不敢放手做去。

白麟計劃的理論，現在已極著名。惟當時在實現他的理想上還有不少的困難。其一，作為抵押的土地，若以全國為同一區域，則有地質地位等不同，倘一律以之為抵押而發行債券，則實際上感到不少困難。倘非各地方組織許多的土地金融合作社，便難期有實效。其二，土地債券之所有者，對其土地無直接之抵押權，故土地金融合作社，非自行支付其債券不可；倘合作社無力支付，則債券之所有者便一籌莫展了。這兩個缺點，使當時實行該方案時發生了極度的躊躇。後來又有司法總長方嘉曼 (Von Carmer) 加以補修，一七六九年腓力大帝遂下了下列有名的詔諭：

- 一、貴族地主組織其共同之土地團體 (Landes Colleziun) 以獲取公共信用。
- 二、土地及抵押之登記，依據從前組織，由政府監督及指導之。土地債券，倘無該土地所存在之地方的代表者，加以證明及署名，即不得發行。

三、上述團體所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土地金融合作社保證，在將來土地賣卻時，可以憑此而兌取土地之代價，如從來瑞士等所使用之 *Ledenen Brief*，可以流通如貨幣。

四、抵押金額，在實際存在之土地價格二分之一以下。

因了這詔諭，於是各地遂設立完全相互組織之土地金融機關，最初設立者爲什雷西恩，由腓力大帝補助以年利二釐之低利資金百萬馬克（後增加到二百萬馬克）且詔賜該社以國王之土地。當時農地之大部分爲貴族地主所有，故土地金融合作社中，僅有貴族地主加入。又其區域及於什雷西恩、格累茲（Grätz），凡在該區域內之貴族地主，均須強制加入，這種合作社又稱爲貴族地主金融合作社（Ritterschaft）。

什雷西恩的土地金融合作社成功之後，各地便仿照設立，計陸續舉辦者有下列四州：
一、坡美倫（Pommern），一七八一年設立。

二、庫爾那馬克（Kur-und-neumark），一七七七年設立。

三、西普魯士，一七八七年設立。

四、東普魯士，一七八八年設立。

其後因普魯士經濟財政政策之變革，需要支付戰費，即國王之地，亦可自由買賣，且可以之而發行債券。又東普魯士之可曼（Kolmer）地主，因非貴族地主，故不能加入土地金融合作社，其所有地遂非常跌價，貴族地主乘機買進土地，以增高其價格，一七九三年，有二百七十人之可曼地主，爲貴族地主所合併。政府爰於一八〇八年頒

布五百泰來爾 (Taier 德舊幣制名，合三馬克) 以上之可曼土地，亦可加入該社。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發生了一般農民要求公開金融之途以均需利益的猛烈的運動。結果一八四九年東普魯士土地金融合作社允許非貴族之農地所有者加入，什雷西恩亦有同樣的舉動。可是這些非貴族的社員，尙不能參與社內之組織及管理事務。又其他二三處地方，設立了非貴族之土地所有者獨立的土地金融合作社，這就是農民土地金融合作社。這合作社業務之執行及代理，委託於舊土地金融合作社，故兩者之間，成立了事實上永續的結合。

乙 新土地金融合作社 (*neuere Landschaft*)

新土地金融合作社，是自由組織的合作社，自拿破崙戰爭以後，土地金融合作社發生了改革的必要，第一是減低發行證券的利率，次為償還債券而設減債基金。這減債基金的制度，不久便盛行一時。自十九世紀以後所設立的，都稱為新土地金融合作社。

德國之土地金融合作社，最初是為救濟貴族地主而設立的，到後來纔普遍及於農民。在當初放款之最小限度較土地為高，且強制加入，自從民衆化後便改為自由加入主義，放款限度，也就逐步減低了。

茲將新舊土地金融合作社之相異處分列如下：

舊土地金融合作社

一、強制加入，有公法人的性質。

- 二、僅爲債權債務者間之媒介，不負直接責任。
- 三、採用社員一般的保證制度。

新土地金融合作社

一、自由加入。

- 二、以公積金及分年攤還基金保證債券所有者之權利。
- 三、採用社員之特別公積金或債務人各自的追加支付義務的辦法。

土地金融合作社，既有新舊之分，於是其發行之債券，亦分新舊兩種，合作社放款之資源，全由發行此項債券而吸收到的，此節當於後面業務中詳論之。

又土地金融合作社日臻發達之後，與銀行及特殊之信用合作社往來頻繁，聯絡密切。於是最初在一八七三年設立了土地金融合作銀行。後來東西普魯士等處，相繼設立。這些銀行大概是法人，由土地金融合作社援助以二百萬至五百萬馬克的資本，不僅爲抵押債券之買賣，並且兼營一般銀行的業務。這些銀行原則上均與土地金融合作社綿結聯枝關係或爲同一出資者。

東普魯士土地金融合作社之人壽保險，以利用其保險之公積金而購買債券爲目的者。

二、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之組織

土地金融合作社是一種借款人的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在公法上有自治能力，爲國家或聯邦之一個官廳，

且有爲國家或聯邦行政上之補助機關的性質，以各聯邦之法律規定之。其業務之執行，歸聯邦當局所監督。此中又可分爲兩個階級，即第一次之監督爲地方長官，第二次爲農務部長。一切職員，均爲間接的國家官吏。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理事會爲對於各地方之同合作社職員第一審的懲戒官廳。此外尚有執行理事決議之控訴會、高等上訴法院，以皇家委員作議長之土地所有者會等。

合作社內部之組織，因各社社章不甚一致，故難一概而論。惟總括言之，則分總務理事會、監察職務之小委員會及總會三種，茲爲分述如下：

總務理事會（Generallandschaftsdirektion）爲執行合作社業務之機關，主席爲總務理事（General-Landschaftsdirektor）。總務理事會中除主席外復設置理事（即經理）若干人，及無議決權之法律顧問數人。理事由土地金融合作社之自治機關選出之，每隔若干年改選一次，與總會委員均爲地主，義務職。法律顧問則就具有推事（Richter）資格者內聘用之，辦理會中一切有涉法律方面之事務。其所製成之契據文件，與國家公證員所簽字者有同一效力，此職爲永久位置，與所屬下級職員同爲有給職。

監察職務之小委員會（engerer Ausschuss）或譯作管理委員會與永久委員會。此種機關在新土地金融合作社中名爲監察會（Verwaltungsrat），爲對於總務理事會之一切處置的檢查機關和抗議機關（Beschwerdeorgan）。蓋總會因經費地點等問題，不能時常召集，故平日須由該小委員會代爲監督及糾察理事會之行爲也。關於小委員會委員之人選，各社大概沒有一定之限制，或是規定須曾借若干款項以上之社員，或是規定須有若

于不動產以上之會員。此外各地方局（或譯分社）（Departement）之經理，大概均兼任合作社之小委員會委員，合作社之理事於小委員會開會時亦得列席參議，但不盡有表決權。小委員會之職權，蓋在總會之下而在理事會之上者也。

合作社之最高機關爲合作社總會。這合作社總會並不是社員的全體大會，乃是由理事會職員、地方局之經理與顧問、及從各地方選出的二名乃至四名代表者組織而成，爲重大事務之最後決定機關。總會主席普通爲國家所任命之委員，但有時由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之總理兼任者，大部分的合作社，這種總會是不常開的，僅在極重大緊急的時候纔舉行。

少數的土地金融合作社，劃分其營業地域爲數區，彙合若干區設一地方局，這地方局內亦另有理事會及經理，但無總會組織。理事會之會員，係由各區選出者。但在國境地方，即無此種組織。

土地金融合作社社員之資格，限於向該社借款者。起始舊合作社祇允大地主及貴族地主加入，但今日如雷西恩在普魯士等處於農奴解放後即已廢除此項限制，其他如波美拉尼亞（Pomerania）、西普魯士、勃蘭登堡（Brandenburg）等處，則特闢一部專司小地主借款之事務。但積習難除，今日新舊各合作社，均尚沒有限制，凡社員至少須有若干地產。其數額則各社不同，且時有變更，惟總觀其爲數並不甚大，故全國地主，可以說是都多資格入社的。

借戶於入社時須繳納入社費，其數目各人不同，係依據（一）借款數目，（二）押產估定價值，（三）押產

面積而決定者。社中經費，亦由社員負擔。成立較久者或因公家之津貼，或因同時經營銀行業務，故向社員徵收社費者甚少。

按腓力大帝所頒布之法規，該社爲強迫組織，凡居住於其營業區域內之大地主，均須負無限責任，現什雷西恩、東西普魯士、奧波美拉尼亞等社尚沿用此制，惟今日於章程上略增加若干例外而已。例如波美拉尼亞之合作社規定，凡居住於一八七一年後該社所擴充之營業區域內之地主，得不負連帶責任。又什雷西恩之合作社規定，該社對於抵押超過其估定價值百分之五十之押產所發行之債券，除該押產外，其他地產均不負擔保責任。

新土地金融合作社，則爲自由組織，故無上述限制，且會員所負之責任，亦均設有限制，非若舊式之完全爲無限擔保責任者也。

土地金融合作社，爲公法上之團體，故在納稅上有非常的特權。但同時因其非營利機關，故社員不能享受贏餘分配，該款係滾入公積金中者。公積金之主要構成分子，爲社員繳入之償卻金。此外復有徵收到的加入金及社員隨意先期繳還之餘款。該社之公積金，大多以自己之債券充當之。法令上規定合作社須將其所有款項存入銀行，不准爲任何投資及投機事業。除業務上之必要外，不得擁有動產及不動產。

土地金融合作社與社員之法律關係，有兩種形態。就是社員一面爲該社之社員，一面在借用金錢時便爲該社之債務者。社員得依據合作社條例而參與該社之自治，並有權請求借貸一定金額。其貸放形式，在法律上有種種不同。合作社並非用現款放出而是用債券的債務者可以隨意兌取現款，在今日大概是向土地金融合作銀行

或其他銀行請求兌現的。

土地信用合作社，可以什雷西恩土地金融合作社爲代表，茲記其組織如次，以供參考。

什雷西恩土地金融合作社之事務，由理事會、地方局管理之。於此等之上，復有小委員會及總會以監督之。理事會之構成分子爲總務理事一人，理事三人，顧問二人。總務理事由普魯士政府於社員所選出之候圈中擇任之，理事由政府就社員舉出之人員加以認可，以上均爲義務職，顧問則由理事會聘任之，爲有給職。理事會每周召開一次，處理社中重要事務及發行債券。

地方局有經理、各區監督、及顧問等職員。經理執掌社務，管理抵押權及保管地方基金。顧問所以備法律上之諮詢。地方局每年開會兩次。

小委員會爲總會之常設代表機關，總會組織，已詳上述，茲不復贅。小委員會係由理事會職員及各地方局經理及每一區選出一名的代表組成之。所以接受理事會關於業務之報告，及對於理事會及各地方局實行會計檢查。

三 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土地金融合作社之主要業務，係對社員謀資金的通融，不經營普通的金融業務的。茲分說如下：

一、貸放資金 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必要生產資金者，得將其受抵押之土地加以估價，然後在估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貸與資金。後來因了合作社之信用日益鞏固，故已擴大至估價額三分之二。又依據一九〇六年法律，倘作

一定之償還而從事抵押時，可以借到六分之五止。抵押不動產限於第一次抵押，且須有確實的收益。不動產之最安全者，當然為耕地，故在當初幾乎全為耕地抵押。

土地之估價，各社均依據長時期的經驗而有許多實質的或形式的特殊規定。現在可以總括為下列三種：

(1) 由於收益價格者 將土地之總收入內扣除支出的費用，求其淨收入，再依該時之利率而算出土地價格。

(2) 由於直接估價者 僅由該地方土地之買賣價格而簡單地加以決定。

(3) 由於地租收益率者 將國家在地租賦稅時所估量的土地盈餘作標準，乘上二十五倍，再減去一定的數目。

舊式合作社，大概是以交付債務者以債券，由債務者賣於合作社所屬銀行而獲取現金。新式合作社則以現金貸放的。債券之時價倘在票面價格以上時，合作社即付與以票面價格同樣的現金，將該債券賣卻後，滾入其利益於公積金中。債券之時價，倘在額面價格以下時，通例是從預備金中追加貸放此不足之數。合作社均限制抵押土地之最低價格，普通以地租賦稅之標準的純贏餘來計算，以純贏餘七十五馬克乃至百五十馬克者為最低，雷西恩之合作社，其最低限度竟至十五馬克。合作社之放款，亦有例外對於非社員行之者。

二、借款之償還 社員借款之償還，是用分期攤還的方法。每年支付的攤還金中，包含利息、分年攤還本金、及事務費三項，其支配比率，例如四釐之中，利息占三釐，分年攤還本金五毫，保證公積金及事務費各二毫半。這種分

期攤還的方法，最初是未曾實現，後來到一八三〇年後雖然採用了這辦法，但尚有許多反對者，所以開始時僅有一部分合作社施行罷了。

債務人可於期前用現款或債券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在歸還時可以要求將該債券抹消。債務人爲圖減低利息計，得行債券借換之法。分年攤還限於五十年以內。合作社當抵押財產毀損，家畜之數減少，房屋不附繳保險契約，以至抵押價值減低時，得於期前催請歸還借款。

除卻法律上承繼之外，當在質之土地賣買時，合作社則以土地所有者之經費，監查其土地，在一定條件之下，有保留抵押債務百分之八五的權限。

合作社當債務者不支付本利時，得立即通知或不必經由裁判上之手續而扣押其在質之不動產，加以強制經營或強制出賣。在實施強制執行時，亦不必申請推事之核准。這權限最初是由一七八八年之勅令而給予東普魯士之土地金融合作社的，此項權利因一八九七年之法律而格外擴張，且及於新合作社，現在任何土地金融合作社都有這權力了。在強制的經營其土地時，須由理事會發出訓令，任命管理人，將強制經營之事由，向土地登記所登記。在強制管理之後，倘債務尙難清償時，則將其土地拍賣。拍賣時祇須合作社一紙請求，便不須何等證明，即可由法院執行其手續。

三、抵押債券 現在的不動產金融機關，大概是用發行債券爲獲取資金泉源之方法，蓋存款大概適於短期放款，惟有特別長期低利資金及發行債券以募集之資金，方能供給長期之不動產信用故也。此發行債券之方法，

當推土地金融合作社爲鼻祖。

不動產金融上抵押權之證券化，以此種根據特別法之抵押債券的發達過程爲正統派，民法上之抵押證券，反在旁系的地位。這正統派的先驅，便是一七七〇年德國施行的抵押債券(*Pfandbrief*)。德國土地金融合作社之抵押債券，亦有新舊之別。舊債券係指舊土地金融合作社所發出之債券，新債券則爲新合作社所發行者。

這舊債券之定義，由土地金融合作社規則規定如次：即抵押債券，爲在貴族領土內作成合作社的組織，由此組織而發出的抵押證書 (*Hypothekeninstrument*)，對於此債券之所有者保證本利之迅速正確償還。但這定義還不十分明晰，舊債券是由土地金融合作社發行抵押債券，對於土地所有者貸與資金；所以因了登記其債券之發行，將該券交與土地所有者後，一面對於債券所持人負擔支付本利之債務，一面對於土地所有者取得法定抵押物權。這抵押物權是根據了法律的規定而當然發生的，其順位與證券所持人所有之抵押權相同。舊抵押債券，實爲物權的有價證券。

反之，新抵押債券，並不以各個土地爲抵押而發行的，他是用整個合作社的責任而發出債券，所以債券所持人不能取得抵押土地之抵押權，與土地所有者並不站在何等法律上的直接關係上。他們是由社員負連帶保證之責的。土地金融合作社，以社員所有土地上之抵押權爲擔保而發行債券，故其本質與不動產銀行之債券無異。

舊抵押債券爲物權的有價證券，而新抵押債券則爲債權的有價證券。在這新舊抵押債券之差異中，最反映得出一般法律上、經濟上之關係的發達和土地金融合作社自身之信用發達的過程。抵押債券在起初是不記名

一部抵押債券 (Inhaber-Teilhypothekenbrief)，其特色是在乎合作社之人的保證及其流通性的容易，因為抵押債券為認票不認人之來人債券 (Inhaberklausel)，其形式是有同一性質的。但是後來合作社之真正價值漸次為一般人士所認識，能夠獲得一般的信用，因之合作社之人的責任漸有重要性而土地所有者之物的責任則次第淡薄了。尤其是舊債券因其性質如抵押權，故債券所有者可以直接對於債務者請求清償，這種解約權在金融恐慌之際，行使者最多，債務者因之有非常的危懼不安和損失。但至一八三〇年經濟狀態極佳，合作社便一律減低利率，同時取消了這種解約權。到了一八九六年，更完成了新債券的制度。現在舊債券簡直在市面上不多見了。

抵押債券之流通額，不得超過放款金額，對於債權者作第一次抵押之用的，便是這個抵押權，其次便是合作社所有的基金，此外放款本金及積存的分年攤還部分之分年攤還金，也是發行債券的擔保。在社員申請借款後，或則貸與以同額之債券，或則交付以賣出債券所得的現款。此種債券附有息券，可以自由買賣讓渡，與公債無異。其市價除戰爭等有特殊變動外，大概維持額面價格，且有時超過公債，吾人於此可見其確實性了。

政府對於發行債券，特設監查員作嚴密的監督，且令合作社每年提出報告備核。

四、兼營業務 土地金融合作社之兼營業務為設立所屬銀行，及執行火災人壽保險等事業。

土地金融合作社，所以為買賣債券，支付債券利息，對於社員非社員作不動產抵押以外的放款，收受存款及期票貼現等。銀行本身不取贏餘，調用合作社之基金後，支付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十的紅利，其所得之純益，仍

交與合作社。什雷西恩土地金融合作銀行，對於債券所持人作百分之八十五的貸付，對於以一定的農產品為抵押之一般農業者，貸付以原價三分之二的款項。其餘已詳設立項內，茲不復贅。

四 公共土地金融合作社之利率

抵押債券之利率，依各社而異，概括言之，大概有用低率債券調換高率債券的傾向。在成立初期為五釐，但至一八〇七年至一九二〇年間，便以四釐為最高，三釐為最低，大概在三釐半之間，與公債之利率相同。這種利率，得視發行時金融市場之狀況而有若干伸縮。放款利息與債券利息之間，有五毫乃至一釐之差，這差額是充作事務費、公積金及減債基金之用的。

五 普魯士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

在各土地金融合作社之間，倘然決議不要個別的發行債券而用一種統一的債券，提供於中央市場，則其銷路定能旺盛。為了發行這種統一的債券，在一八七三年遂有庫爾那馬克貴族土地金融合作社（Kur= und Neumärkische Haupt=Ritterschafts=Direktion zu Berlin）社長樞密院顧問葛魯祚提議組織普魯士聯邦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Zentral Landschaf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於一八七三年得邀國王批准，獲得了團體的權利和發行不記名債券，即中央債券（Zentralpfandbrief）的權利。現下加入者有十一社。中央土地金融合作社，歸聯邦所監督，理事會執行一切業務，由會員合作社最高管理機關中各舉出一名而組織之。係合議制。中央合作社之業務，在乎發行中央債券，用以代替各合作社之債券，俾除去從來存在於各債券

間之種種市場價格的差異，更進而獲得國際的市場。

但是抵押債券，並不由中央合作社自行直接發行，而是由各州之合作社機關所印行的。即會員合作社，亦儘可繼續發行其本社之債券。會員合作社之加入退出可以自由行動。所以著名的什雷西恩土地金融合作社等是早已不屬於中央合作社了。

中央合作社雖可以除去各社債券間價格之差異，但許多合作社因歷史悠久，信用卓著，不願加入後受其限制，增加事務的麻煩，失卻他們的獨立性。故加入的合作社，寥寥無幾，與設立初願相距極遠。

中央合作社之放款條件，與發行債券，大體同於土地金融合作社。土地金融合作社社員如認本社債券不利時，得向所屬合作社請求用中央債券貸與之。受請求的合作社理事，如普通一樣發行債券後附加必要的文件，然後向中央合作社請求掉換中央債券。

第十三節 德國信用合作社之三大系統 (Kredit-genossenschaft)

德國的農業金融界中最初極重視不動產信用，後至一八〇〇年終，農業短期經營資金亦大感重要。此種短期資金，自應以對人信用方式供給之。故對人信用問題，自戰前迄今，常成爲農業金融上之重要問題。在農業經營上經營資本較土地資本爲鉅，對人信用之重要性亦遂日益增加。此對人信用機關之中心，即爲農業相互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德國的信用合作社，在一八七〇年左右，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之前，已由許爾志加以倡導，同時雷

發巽亦極力主張，其後逐次發達。且最初並不受國家之協助或法律之保護，完全隨着合作思想之勃興而自治的發達者，在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爲統制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而頒布了合作法。德國爲合作事業之發源地，故其合作思想醞釀極早。在許爾志以前，已有書局主人李鐵寇（Little）設立了小規模的儲蓄合作社（Sparverein），但是真的相互主義之合作社，其發達實在十八世紀之中葉，以羽培爾（Viktor Aime Huber, 1800-1869）、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 1808-1883）、雷發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拉薩爾（Lassalle）爲其先驅者。其中尤以許雷二氏爲信用合作之鼻祖，餘子均致力於消費合作社，如羽培爾、親渡、英倫研究、羅盧戴爾（Rochdale）之消費合作，並研究法國之生產合作，倡議勞動者應由合作社而共同生產及共同消費。又拉薩爾主張勞動者之生產合作，國家對於勞動者之消費生產合作社，應交付以補助金。此在本文範圍之外，不贅述之。

德國之信用合作社，最初由許雷二氏組織成兩大系統，即所謂許爾志式及雷發巽式。前者爲都會的、商工業者的；後者爲農村的、道德的。此二大系統，迄今猶儼然相對立，尤以雷式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其色彩最爲濃厚。其中央金融機關亦分別發達，爲各國之範示。此外尚有折衷二氏之主義而另立一系統者，此即世人所稱之哈司（William Hass）式農村信用合作社。

附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即平民銀行

一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之沿革

當十八世紀時，德國之手工業者爲大資本主義、大工廠組織之工業所壓迫，受到極大的困難。爲救濟此困難，起見，有人主張一面要求國家財政上之救助，一面應當抑制大工業的發達。但是這種政策，國家實難於接受，因之識者認爲須小產者共策共力，依據相互扶助之力，以與大工業相競爭，合作思想，遂彌漫於一時。許爾志乘此時機，翩然而起，組織了手工業者之合作社。按許氏於一八〇八年誕生於一名獨立虛之小都市，初任鄉長，後任法官，聲譽極佳。一八四八年被選爲普魯士議會議員，復於議會中任商工業委員長，正欲爲手工業謀福利，但不久因議會解散，未遂初衷。在一八四六年至四七年間，曾組織各種救貧的及慈善的機關，用以救濟困厄之手工業者。後來他忽覺悟到這種鼓勵人發生依賴心的辦法，實非久遠之計，他的思想是：「沒有資本的小產者，信用雖薄弱，可是共同協力，便能獲取必要的資金，以與大工業者相競爭。國家倘以慈善的預借制度或共同作業場之免費借貸等方法，以救濟手工業者，實難達到目的，救濟制度，反足使受取者墮落。欲增進勞動者及其他小產者階級之幸福，應協力而造成與大工業同樣之資力，與大工業作同樣之活動。手工業者相結合之後，倘再加以聯合，則其資力當更大。」這種思想，當然惟有採用合作社方式，纔能實現。但是他最初因考察英國工廠勞動者合作社之結果，故僅注意於原料品之購買合作社（Rohstoff-Assoziation），對於信用合作社並未注意。一八四九年，他在獨立虛地方組織了家具匠的合作社和鞋匠的合作社。但此原料購買合作社，因資力不充，未能用現款購買，於是到達了非由社員以共同之力而經營信用合作事業不可的結論。他就從原料合作社進而考慮到信用合作社。一八五〇年，又在獨立虛組織了預借合作社（Vorschussverein），這合作社便是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之嚆矢。但是一八五〇

年所組織的，在經營上是接受富者資金之供給的，故並不能謂爲眞的庶民機關。同年隣村愛倫堡設立了預借金庫，完全以社員之連帶責任而獲得信用者。獨立虛初會向市鄉村商借資金，以補社中之資金之枯竭，但爲所拒絕，遂於一八五二年採用了愛倫堡預借金庫的原則。據說後來許爾志對於求助公款的一件事，曾經大大後悔的。以上兩種信用合作事業，成爲許式信用合作社之基礎，各地遂仿照設立。許爾志在原則上認爲社內資金應賴社員之出資，一八五二年承認了股份制度，利息之分配，採取按照出資額比例的方法，用以鼓勵出資及儲金之增多。且在社員之人的信用之外，並注重於出資之多少。又因社員出資極多，故責任僅能止於出資金之限度。是以許式合作社之責任，爲有限責任。

至一八五九年，發生應組織聯合會以圖增進信用合作社共同利益之議論。先籌設類似中央通信所之機關，更於一八六五年創辦德國中央合作銀行於柏林，爲一股份公司之組織，名爲德國產業銀行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 von Soergel Parrifins & Co. A. G.)，在與信用合作社往來以外，並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但因資金不充，難達目的，遂於一九〇四年歸併於掘雷斯特南銀行 (Dresdner Bank)。許氏在最初就不注重於雷式的專屬往來主義，故信用合作社與中央合作銀行，均可與其他銀行相往來，故對於此種中央銀行的組織，並不感到絕對的必要。

掘雷斯特南銀行，因之在柏林等地設置特別的合作部，由有關係之各合作社派遣代表，任該部顧問。更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設立以來，因欲與之締結關係，故組織極小範圍之聯合銀行，相通往來，故許式中央銀行，共有

兩個組織：其一即掘雷斯特南銀行之合作部，一則為聯合銀行。這兩方的關係不甚清晰，故至一九二〇年在合作大會上有下列的決定：

一、各合作社得與任何中央機關發生關係；

二、普魯士中央銀行，在原則上與聯合銀行相往來，掘雷斯特南銀行之合作部則與各個合作社直接往來。

但是許式合作社之中央銀行問題，迄今猶未解決。現在頗有主張併合兩者之中央金融機關者。

許氏在制定德國合作法上頗著懋績。最初於一八六七年他的主張實現於普魯士的法律中，其後各聯邦仿照制定合作法者極多，一八六八年七月四日，成爲德國北部之合作法，次年復成爲德國全國的法律。又因合作社之增加，發生監查的必要，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遂頒布法律，完成了監查聯合的規定。

一八八九年的合作法中，其於德國合作事業之發達上，最有重大影響的，便是認許有限責任及合作社須加入聯合會兩件事。有限責任合作社雖爲雷氏所排斥，但許氏則主張應依一定之出資而負擔責任。因了他的主張，故德國的合作社必須有一定之出資。又合作社之加入聯合會，不僅可以完全施行中央集權，且如普魯士中央銀行之專與合作社聯合會相往來，可以極感安全。要之，德國現在的合作法，大體是採取許氏的主張的。

許式之中央合作聯合會（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verband），係一八五九年由許氏所設立者，最初稱作自助的德國產業經濟合作社總聯合會（Allgemeinen Verbandes der auf Selbsthilfe beruhenden deutschen Erwerbsund Wirtschaftsgenossenschaften）。許式之合作社，得不問種類，加入中央聯合會。

許式之信用合作社，主以都會之手工業者為本位而組織者，其往來亦以與商工業者相往來為原則。雷氏合作社以調節社員間資金之過不足為要務，而許氏則最初即以貸款於手工業者為目的，故前者信用合作社之原名為「貯金及放款合作社」（Spar- und Darlehnkassen Vereine），而後者則名之曰「預借合作社」（Vorschussverein）。故許氏合作社，注重於資金之貸放。又一九一二年之大會中，議決預借合作社之目的，係借與社員以經營資金，故抵押放款為不適當；不動產抵押放款，足使社內資金之周轉困難。一九二五年之大會中，並宣言謂各市鄉村之公共儲蓄銀行之公積金，應通融於信用合作社。

許氏合作社，雖其自身謂亦適合於農村，但最近依據歷年經驗，認為許式組織之設立於農村是不可能的。

二 許式信用合作社之原則

許氏合作社之原則，可以歸納如下：

一、社員應有一定之出資，以為社內之資金。

預借合作社，並非以無產者、貧困者及不勞動者為對象，故為其社員者應有一定之出資，彙集後即以之為基礎而貸放於社員。每社員至少限度之出資額為五馬克，交付可用逐年或逐月攤付方法。

二、預借合作社為自助的團體而非慈善團體。

預借合作社因並非慈善團體，故加入者以有信用，生活有規律，擁有若干現金，及經濟上物質上有信用者為限。故無雷氏之道德的宗教的色彩。

三、預借合作社爲有限責任。

信用合作社，僅對於第三者負擔保證責任，故社員可以不感到自身財產上的危險而安心加入。最初小規模的合作社雖有採無限責任者，但祇能認爲例外。

四、出資除退社外，不能支付。

股份公司之股款，倘非讓渡與他人，則其權利義務，不能免去。但許式信用合作社，祇須於三個月前預先通知退社，在退社後便可以返還該款了。如此可使社員及股款增多，而圖社款之充實。

五、社員不爲其業務所限制，其區域不限定於一鄉村。

社員不問其爲中小商工業者，手工業者，工業勞動者，及其他從事於任何職業者，均得一律加入。因之其合作社之區域，有時或遍及大都市之整個區域，這是不一定。社員爲數之多，是都市合作社的一個特徵。

六、認許出資權之買賣讓渡。

社員不在乎其人的重心而注重於其經濟上的信用。社股的讓渡是自由的。

七、利益分配於出資者。

許式之合作社，因注重於出資，故其利益之某一部分是提出而分配與出資者的，因此可以企圖出資之增加。消息有時達六釐以上者。

八、社務由支給薪金之理事長管理之。

九、合作社之業務，原則上限於信用事業。

十、準備金、公積金屬於社員。

十一、放款限於短期。

預借合作社在原則上係貸放經營資金於社員，故期限以三個月為限，貸款方法或用現款，或用票據，或用活期透支方法，至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在預借合作社是不適合的。

十二、排除中央集權。

許式合作社，認許各個合作社之自由活動，非常反對中央集權的組織。故在一八五九年所設立的中央聯合會上曾公然提倡此舉。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並未有系統地完成着，僅採取利用掘雷斯特南銀行的一種變態的形式。

三 許式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來源

許式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共有五種：即一、股金，二、入社費，三、存款，四、借款，五、準備金。股金及入會費，均由社員於入社時交納，亦可分期繳清之。股份於社員退社時可以索回，惟入社費則概不退還。入社費普通在十馬克以上，股份則自三百馬克至一千馬克不等，為數極鉅。在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中，社員每名僅許認一股，故股額不得不增大。社員倘分期繳款時，在未繳清股金之前，其應得之紅利，每扣留併作繳股之用，至完全繳清時止。

存款分為儲蓄與活期兩種，並不限於社員。借款則向掘雷斯特南銀行及德意志中央銀行申請之，分往來透

支及再貼現兩種形式。

入會費悉以撥作公積金，每年且撥有一大部分之贏餘充當之。

四 許式合作社之組織

該社組織分爲下列三會：一、股東會，二、執行委員會，三、監察委員會。股東會爲全社之最高機關，凡一切重要事項，均須經其決議；該會並委任監執兩種委員。股東不問大小，每人祇有一個表決權。開會時須股東親自出席，不得作棄權論，不得推派代表。重大事務如修改章程、罷免職員、解散合作社等，必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四分之三以上之表決，方爲有效。

執行委員會至少須有兩人以上之委員，通常爲三名。一爲總理，一爲出納，一爲會計。委員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執行委員會所以代表銀行，處理經常事務。在執行時須經執委三分之二簽名，方得照行。

監察委員會普通由九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委會所以監視執委會及督察全行業務，遇執委會有舞弊或其他不法行爲時，得停止其職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決之。該會並有權拒絕或認許新社員之加入。又較大之許式合作社，監委會有估定各社員最大之信用限度，及按期訂定之權；較小之合作社，則監委會有覆核放款之權。

許式合作社之職，大都爲有給職，此與雷式不同。監察委員雖不得抽取酬勞，而執行委員則可以分派紅利，此蓋一面所以鼓勵業務之進展，一面所以防範監查之流弊者也。

在許式合作社之間尚有各種聯合團體如地方聯合會及中央合作聯合會本為會員交換意見之機關，後依據一八九九年合作社法而登記為檢查聯合會者甚多。

該會普通設置一委員會或一經理，總理會務由全體會員公舉之。惟慣例由會員先推舉一合作社，然後由被舉之合作社就社內選出委員或經理，以委任檢查員及徵取會費，收集各會員每年之報告書等。地方聯合會之較大者，得多聘法律顧問一名。

中央合作聯合會所以促進國內之合作運動，改善會員合作社之組織與政策，保護會員合作之利益。總聯合會分為四部：一為會員大會；二為全體委員會（Gesamtausschuss），三為小組委員會（Engere Ausschuss）四為總理。全會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所以選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總理。全體委員會由地方聯合會之領袖組織之，不對會員大會負責，所以司覆核之權。小組委員會委員七人，於全體委員會中選任之。所以監察總理，編製預算，及議決會中財產之投資及放款。中央合作聯合會對外所訂之契約，均須由該會批准之。總理所以代表該中央合作聯合會，於會員大會時充任主席，平時編輯會刊，權力至大。此外之職務如下：

- 一、勸誠及勉勵附屬合作社。
- 二、召集會員大會，執行其決議案，編製開會情形報告書。
- 三、參加地方聯合會之會員大會。
- 四、管理會中之帳目及資產。

五 許式合作社之業務

該社業務之最重要者爲放款。放款限於社員之有相當信用者。放款期限，普通定爲三個月，滿期不能歸還，得展期數次。放款利息之標準，以市場利率，存款利息，及管理費用等加入考慮而決定之。

該社放款中爲額最多者爲往來存款透支。放款以對人信用爲主，普通由三人左右簽字擔保之。

放款之外，即爲借款。借款分往來透支與再貼現兩種，已如前述。許式合作社大抵存款於掘雷斯特南銀行及德意志中央銀行中，以備借款之用。但因德意志中央銀行對活期存款向不付息，故許式合作社之存入該行者爲數極微。

第十四節 雷發異信用合作社

一 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之沿革

雷氏是與許氏同時努力於合作社之設立的，他尤其是專心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德國的農業，自一七五〇年起，與手工業者同樣地遭逢了非常的困難，借款的利率極高。其原料以不利益的條件向商人買入，而其生產物則以不利益的條件賣給商人。農業者任是如何勤勉努力，但毫無利益可圖，惟手胼足胝，日夜辛勞而已。對於農業的這種困難狀況加以仔細的研究的便是雷發異。他一八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生於哈姆(Hamm)地方，在專心努力於合作事業之前，曾任各地的市鄉村長。他不像許氏一樣地干預國家政治，性質謙遜素朴，有宗教的道德。

的精神，他以非常的努力和熱心，鞠躬盡瘁於農村合作事業，歿於一八八八年。他生平常說：「我不能效勞於政黨，但我從事合作事業以效力於全國民」（Ich kann den Parteien nicht dienen, da ich mit dem Genossenschaftswesen dem gesamten Volke diene）。這句話很可以表現出他的心理來。

他的母親是個基督教徒，父於一八二一年去世。青年時因家境清貧，未得受大學教育。他完全是一個宗教的、道德的、農村的人，主張隣人相愛主義，既不是學者，又不是雄辯家，發言時聲調低微，且貌不驚人。但大家對於他的熱誠都很感動。

他在一八四七年組織了一家食品供給合作社。一八四八年又在法郎漫司非特（Flammersfeld）設立類似信用合作社之機關，以貸放資金於農民，並兼營出售家畜事業。當時正值年歲荒歉，農民困苦饑餓者極多。雷發巽適為自治團體之長官，乃決心加以救助，施行與慈善協會同樣之事業。這種慈善協會的經營資金，由有錢的會員負擔，受會中施捨的會員，對於會務並無發言權。這協會是由六十名富戶組織成的。一八五四年，他又在海賓道夫（Heddesdorf）組織同樣的信用合作社，在對於貧農放款外，並執行各種慈善事業，如收容孤兒，設立藥局等。他以其道德的、宗教的精神而設立了合作社，尤其是信用合作社。他辦的合作社最初是帶有慈善性質的。可是後來範圍愈擴大，合作社的負擔便愈重，且一般熱心的、有錢的社員，雖能供給一時，但難望其持久。且受其供給者易於養成一般依賴心，因之雷氏覺悟到慈善主義（Wohltätigkeitsprinzip）的合作社是不能永久救濟農民的，他便改變成爲自助主義了。

雷氏關於依據相互扶助主義而設立合作社的問題，曾與許爾志函札往還，極感其鳴。但彼於信用合作社之根本主義上，全然不採用許氏之原則，如認可社股徵取入社費，分配利益，擴張合作社區域等。雷氏唯一正統之安好慎(Anhausen)的信用合作社（一八六二年設立）既無出資，復無加入者，利益絕對不分配，其區域以小農村為單位，以農民為本位，完全排斥都會住民。這安好慎的合作社便是雷式信用合作社之典型，為雷氏宣傳這主張最力的，便是鐵馬納(Thillmany)。雷氏依據上述主張，於一八六六年公布教書，宣言依此而組織合作社。他的信用合作社，當時並得兼營其他事業。雷許兩氏，雖一時似稍接近，但自安好慎合作社設立以來，兩系統之合作社日益增加，其主義原則，向全然相異的方向進行。雷氏之慈善的道德的觀念，及農村本位的觀念，遂產生了一種特徵。但自德國合作法制定以來，規定須有出資，故不得不依法徵收，但為數極微。

雷氏合作社，因其社務增加，採用農村本位的主義，故收穫期間，貯金極多，此外便有不足之虞。小區域的合作社，在資金的調節上實感困難。因此覺得農村本位的合作社，有相互聯合的必要。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七日，十一家的信用合作社遂組織了萊因地方農業的合作銀行(Rheini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bank)。其後在一八七四年四月七日及同月十六日，更先後於黑孫及西伏倫成立了同樣的中樞機關。至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這三個中央機關忽聯合而組織了更上級之德國農業的中央銀行(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這銀行是以調節其組織者之州聯合會的資金過剩與不足為目的的，但仍不能對農業者作長期放款。為救濟此項困難起見，遂更計劃着農業者之人壽保險事業，但未獲政府批准，加之當時德國之合作法，禁止合

作社之聯合組織，因之中央聯合銀行亦遂於一八七六年解散，僅存萊因地方中央放款金庫；但這在一八七七年亦解散了。於是雷氏不得不計劃小合作社之聯合，他第一是必要着小合作社之相互扶助，統制監督的聯合；第二是信用合作社之必要的資金，以聯合體而獲得之；第三是農業的必要品，須更能廣大範圍的供給。他認為這三個條件最為必要，須以各別的聯合體而達成之。於是在一八七六年九月三十日，組織農業的中央放款金庫（Landwirtschaftlichen Zentraldarlehnkasse），其形式雖為股份公司，但與合作社是完全同一性質的，例如股東之限於雷式合作社利益之不分配等。這中央銀行便是今日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中央機關的前身。

雷氏更欲實現其曾經計劃過的人壽保險，以吸收長期資金，故於一八七五年與「古提埃」（Gothièr）之人壽保險銀行及「來比錫」（Leipzic）之人壽保險股份公司締結特約，俾得向兩公司申借其所蒐集之資金。至一八七六年一月十一日，雷氏又與許志嘉人壽保險儲蓄銀行訂定特別往來，雷氏為其總代理人，在雷氏合作社之區域內，代為處理保險事務。惟保險公司須貸款於雷氏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亦須將其過剩資金存入保險公司之存款部內。因之雷氏同時亦便努力於人壽保險之宣傳，這就是今日雷發異人壽保險公司的前身。

雷氏復在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組織了德國全體之雷式中央合作聯合會（Anwaltsschaftverband landlicher Genossenschaften）執行雷式合作社之指導、監督及監查事業。這便是今日的雷發異中央聯合會（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 Genossenschaften）。這中央聯合會是雷發異式合作社之中樞，其業務範圍雖有若干變遷，但繼續迄今，於發展雷式之農業的合作事業上，益多貢獻。

雷氏更於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四組織特別的公司 (Handelsgesellschaft Raiffeisen) 以供給農業方面之物質及資料。至雷氏歿後之一八九六年，改組為購買農業機械、農具之中央機關的雷發巽公司 (Firma Raiffeisen Cons in Frankfurt main)，最後更改為今日的雷式合作社之物資聯合會 (Wirtschaftsverband der Raiffeisenschen Warenanstalten)。

爲統一上述三個機關起見，雷氏雖使各個合作社直接加入這三個中央機關，且於各地分設支部，但不給予以獨立的權限，完全是中央集權的。他本人且親自指導着這些機關。一八八六年四月十九日，更依據中央銀行的決議而將指導機關之中央聯合會，作爲中央業務之一部，以期中央集權之徹底。

二 雷發巽逝世後之合作社

雷氏是於一八八八年三月十一日與世長逝的。逝世後之翌年即一八八九年十月一日，德國合作法重新制定，因爲這是依據許氏原則而創制的，故雷式合作社在形式上亦不得不隨之而變更。但這僅是形式的變更，而實際上是如入社費等完全不注重的。又新法上信用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與檢查聯合會完全不同，故非再行變更不可。中央聯合，遂改稱爲 Generalanwartschaftsverband landliche Genossenschaften fur Deutschland，擁有所檢查聯合會之資格；中央金庫，亦改名爲德國農業的中央放款銀行 (Land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 fur Deutschland)。更於一八九七年八月十一日設立德國購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Deutschen Zentral-produktions-und Verkaufsgenossenschaft)，但無甚效果，至一八九九年便解散了。一八九九年七月一日，雷式合

作社之聯合組織，大加改革，中央銀行之理事監察，同時兼任中央聯合會之理事監察；解散雷發異公司而歸併其業務於中央銀行中新設之物資供給部，自一九〇五年四月起至同年十一月止，各地方設立中央聯合會，執行檢查聯合之業務。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雷發異中央銀行之地址，遷至柏林。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日，雷發異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亦移至柏林了。又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六日組織雷式合作社之商務交易中央部（Handelszentrale der Raiffeisenorganisation），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組織雷式合作社之物資聯合會（Wirtschaftsverbandes der Raiffeisenschen Warenanstalten），合併一九一四年所成立之商業往來中央部及雷式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經濟及往來部，成一中央聯合。更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創辦股份公司雷發異人壽保險銀行（Raiffeisen-Lebensversicherungsbank A. G.），完成了人壽保險部之組織，用以供給雷氏多年宿望之長期資金。同時復組織雷發異人壽保險公司，完全獨立於該保險銀行。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依據中央聯合之決議，改稱中央銀行爲德國雷發異銀行（Deutsche Raiffeisenbank A. G.），並使信用合作社以外的經營合作社亦加入該行。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解散雷發異年金金庫（Pensionskasse），而重新組織之。雷式合作社是經過了上述的變遷和困難，纔有今日之盛的。雷式合作社自始至終，依據雷氏最初所主張之主義及原則發揮着農村合作社的本色，以井井有條的中央集權制度，而繼續奮鬥，以迄於今，其堅忍不拔之毅力，有足多者。

二、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之原則及宗旨

在雷發異式信用合作社中，反映有雷氏的人格及其道德的精神，故爲非營利的，全然隣人相助的組織，今將

雷氏信用合作社的原則扼要述之：

一、隣人主義 (Nachbarprinzip)，社員以農業者爲原則。

合作社之區域，以小農村爲一區，社員約千名左右；社員之職業，均限於農業者，外人絕對不使加入。故雷氏合作社，稱爲農業信用合作社。

二、社員之資格，限於其自能證明其信用者。所謂信用，不僅指經濟而言，即道德上的信用，亦包含在內。

因之對於合作社的放款，以純粹的對人信用之部分居多，對物信用不甚重視。在合作社是用的期票，在信用合作聯合會是用的匯兌期票。

三、社員均負無限責任，故雷氏之合作社，均爲無限責任合作社。

四、合作社之設立，不以出資爲條件。

社中必要的資金，以無限責任向他方借入，或以社員之存款充當之。存款占社內資金之大部分。但後因德國合作法訂定以出資爲設立要件，於是在形式上不得不採用出資。在法律制定最初的時代是五馬克至十馬克，自一九一七年起，提高至五馬克至一千馬克了。

五、不准分配利益。

雷氏因合作社是爲了社員自身之利益而設立的，故主張將其盈餘作公積而爲填補損失之用，不得已時，亦祇能給予以普通利率之利息。

六、不准社員讓渡其權利。

社員是無限責任，須相互信得過的人纔能加入，故不能承認其自由讓渡。

七、公積金非社員之財產。

公積金是用以填補將來的損失的，故須爲公同之資產；即在解散之際，亦不分配與社員，而以之充當公益事業或宣傳合作事業之用。

八、中央集權主義。

一切合作社，系統的形成聯合，最初其中央的實權是由雷發異所掌握的。在雷氏死後，雖曾一時付與各地方聯合以獨立的權限，但一九〇五年後仍舊變更爲中央集權主義，以迄於今。中央機關，有雷發異銀行，處理物資之中央聯合會，人壽保險之中央聯合；一絲不亂地用中央集權主義而經營着。

九、採用中央集權主義之後，其組織非常獨占的，萬能的；在信用事業之外，並兼營販賣事業、購買事業等一切農村合作之事業。

雷氏合作社，認許兼營信用合作以外之事業的。但實際上，下級的合作社，與事業合作社是各別的發達的。在中央銀行中，設置有物資部及印刷部等，現在物資部已獨立了。

十、使中央銀行爲專屬的。

雷式合作社，均爲同種類的農村合作社，故資金之過剩與不足，在調節上極感困難。許氏的合作社，因之便組

組織了一種合作銀行，以解決此問題。但各合作社不一定與之作專屬的往來。同時銀行方面亦可與其他銀行等相往來的。故許式合作社並不感到特殊銀行的必要，在一九〇四年便合併於掘雷斯特南銀行了。反之，在雷式的合作社其與中央銀行的關係是絕對的，相互的，且其中央銀行僅以雷式之農村合作社而組織之，中央銀行與合作社是專屬往來的。

十一、合作社之事務，由社員義務處理之。惟會計員則支取薪水。

十二、社員向合作社所借得的資金，須以使用該借款後所生產之收入而支付之。

十三、放款時期，較對於手工業者為稍長。

這是因了要使他合於資金再生之原則，故期間須較手工業者為長。但從往來敏活的點上看來，這亦有些不便和弊害，故應注意其經營上必要之時間。後來雷氏亦主張插入「放款期間，務須短縮，訂定契約後，如到期因特別事故，不能歸還，可以轉期」的一條。

十四、對於社員須施以感化教育。

雷式合作社，對於農村人民獎勵其勤儉力行的習慣，使其履行對於合作社之支付及其他義務。並由義務的工作而養成農民犧牲的精神。又放款務使其不至濫用，關於社員用款，均加以充分的調查。故雷式合作社之根本精神，在於感化教育，一旦在農村設立雷式信用合作社之後，其農村住民將漸化為善良之徒了。

雷發巽的上述原則，很顯明地流露在雷發巽總聯合會所訂之農村銀行模範章程之中，我們節錄數則於下，

以示一斑：

1. 融通會員之金融及酌營其他有益於會員之經濟的業務，如代會員經理蒐賣農產品，蒐買農用品，及購置農業機械，以便各會員租用。

2. 農村銀行之目的，不在營利，而在乎增進貧苦人民之經濟狀況及改善各會員之知識及道德，故應努力於（甲）提倡儲蓄；（乙）為增進會員之經濟狀況起見，應存儲永不分配之資金；（丙）鼓勵人民組織相當機關，改良農村社會之情形及鼓勵人民家國之觀念；（丁）設立調解糾紛機關，使農村中減少訟事；（戊）反對不動產移讓之有礙公益者，及酌量參加外界所舉行之一切不動產陷於負債之運動；（己）敦請名人演講並指導會員相互交換知識。

3. 農村銀行基因於基督與愛國主義，在開會及舉行各種運動時，嚴禁涉及宗教或政治問題。

四 雷發異信用合作社資金之來源

構成雷式信用合作社之資金者，有五種要素：一、股金；二、公積金；三、儲蓄；四、活期存款；及五、向中央合作銀行與其他銀行或個人方面借入的資金。茲分說如後：

一、股金 雷發異對於社員繳股一事始終反對，蓋因（一）農民困厄，無力出資者極多，（二）既以無限連帶賠償責任為基礎，自無股本之必要，且（三）一有股份，易趨向於營利主義。但因德國合作法有出資之規定，遂不得不遵照施行。其所定股金，大概僅十馬克左右，且得分期交付之，以事挽救，甚不注重於出資，已可概見。又雷發異主張

不分派紅利，通常祇照股額給息，其率從未較高於放款利息。

二、公積金 該社營業方面所獲得之贏餘，因雷氏不主張分派紅利，故除撥出一部分作公益用途及發給股息外，其餘均存作公積金。此種公積金，皆歸合作社所有，股東不得問津，即銀行解散以後，亦應委託中央合作銀行或公共機關保管，用充將來設立新合作社之資金，不得分配於社員。倘三十年後新合作社猶未能產生者，則悉數撥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公積金又可細分爲二：一爲準備彌補損失之普通公積金，一爲充流動資金用之基本公積金。

三、儲蓄 儲蓄以吸收社員之資金爲原則，但對於外來存款，亦極表歡迎，平時每派人前往各戶收取之。按農村銀行儲蓄存款之營業，大概極爲發達，且勸誘人民儲蓄，亦極爲努力。其故蓋因提倡儲蓄美德爲該行宗旨之一，且通融資金能力之大小，在其所吸收存款之多寡上亦大有關係也。從事實上說來，農村銀行的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最是合宜；因爲農村每因缺乏良好之儲蓄機關，故農民或則感覺往返城市儲蓄銀行之不便，或則因資金之過於零碎，以致每每死藏在家裏，此種情形，不僅徒喪利息，且積貯在手邊，每易浪費及易爲鼠竊所覬覦。農村銀行則因營業區域既小，事務又極簡單，虧損之虞極小；同時遍布各鄉，一面可省卻農民之跋涉，一面可使存款極感安全。農村銀行中有監察委員會監察管理者的行爲，行中一切事務又採極端公開政策，聯合會且時加檢查與指導，銀行債務，歸各會員負無限賠償責任，故自存款之安全上言之，亦以農村銀行之兼營爲最妥善也。

四、活期存款 此僅限於社員。

五、借款 合作社有剩餘資金，即存入於中央合作銀行，或以活期存款而存入於其他銀行，在必要資金時即向各該行或個人申借之。

五 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雷式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有社員大會、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三種：

一、社員大會 由全體社員構成之。社員資格，限於：一、在該社營業區域內享有公權之居民，經由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者；二、無限或股份公司，曾經註冊之合作團體，公共公司及其他合法之團體機關，經由管理委員會會同監察人開聯席會議通過者。（社員一人不得同時加入兩社以上之無限信用合作社，但可於三個月以前通知該社而退出之，此於年底方生效力。）社員如（一）不履行應盡之義務，（二）有違反合作主義之行為，（三）破產者，得由社方開除之。社員之爲個人者，由董事會議決之；社員如爲團體，則由董監聯席會議議決之。社員大會爲社中最高機關，每年至少須於春秋兩季召開常會各一次。於必要時得由董監會或十分之一以上的會員請求，召開臨時大會。社員不得委人代表出席，此與許氏合作社相同。社員之無故缺席者，得由大會議決懲罰之。團體社員及無資格辦理營業事務之社員，不在此例。大會所以選任或罷免董事、監察委員及會計員；決定存款借款之最大限度及社員之最高信用限度；查核資產負債表；訂定會員無故缺席及職員洩漏營業祕密之罰款；修改章程；分派損失；解散銀行；以及處理其他不屬董監委員會職權以內之事務。會員每人有一表決權。

二、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人以上之董事組織之。董事由社員大會中所選出，任期四年，連舉得連任，每二年改

選二人或三人。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事故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之。監察委員長或二名以上之董事，亦得請求董事長召開之。該會任務為總理經常業務，如管理放款存款事務；購入大眾社員所需要的農業用品，運銷社員之農產品；管理社產；編製表冊文書；編造大會議事日程，促進社員經濟上、道德上、及知識上之改良或增進等。

三、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三人至九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任期三年，連舉得連任。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常會四次及非常會一次。其臨時會議，須由董事會或三分之二以上之監察委員要求之。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董事，惟缺員後不及選任時，得暫時派一人代理之。監察委員會所以監察董事會，得隨時要求其報告社中業務，及檢閱帳簿銀款；乃至停止董事會之職務。合作社與董事訂約或互訟時，由監委會代表合作社。監察委員應時常調查借款者之信用及其擔保品之狀況。董事會訂定之存款放款利率，應商得監委會之同意。董事向銀行或代人擔保借款，亦須得監委員之核准。凡期限在十年以上之放款及放款之非能由董事所作主者，均由監委會議決之。合作社購置動產或不動產，其目的在留為自用者，須咨請該會議決後方得施行。

董事監察，多為地方上負有德望之人，通常都就小學校長或牧師中任命之，均為名譽職，惟因公所耗之費，得實報實銷之。

四、會計員
董監因不能常川駐社，故另設一會計員以輔助之。會計員為有給職，其薪金由監委會定之。會計員須有妥當保人或充分之擔保品，其任免由董監會執行之，其職務為一、稟承董事會之意旨編製及記載各種表

冊帳簿；二、稟承董事會之意旨，掌管銀錢出納；三、保管社中資產及一切書契；四、每年終製造資產負債表與營業損益表，呈送董事會備用；五、列席董事會發表意見。

六 雷式合作社之業務

該社通常限制其營業區域之範圍，限於一大鄉村或二三小鄉村以內，以人口四百人至二千人為適度。該社宗旨，在融通會員以資金及代理會員農產品之躉賣，農業用品之躉買，及購置農業機器以供社員租用等經濟業務之經營；提倡儲蓄，公積基金，鼓勵設立改良農村機關，設立息訟調解機關等敦品勵行的設施。

該社主要業務之放款，限於社員之信用極佳用途極正者。各社員均有最大之信用限度，由每年社員大會決定之。放款性質以期限分之，則有定期放款及往來透支。後者占全部約三分之一，今且有漸增之勢。凡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均須用分期攤還方法，惟於期前可通融先償。合作社於必要時得於四星期前通知債務者而作未到期之催還。期限較短之借款，得於正當之理由下請由展期償還，每次展期限定三月，統計連續不得過二年。

又自擔保之性質分之，則有保證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及土地抵押放款。保證放款因雷式合作社注重於對人信用，故占放款之大宗。又存款與放款之利率，規定相差不得過一釐。

雷式之信用合作社，實為一金融機關而兼營貿易事務者。雷發異理想中信用合作社所可兼營之貿易，在上述數種外，並主張擴大範圍至製造乳酪買賣牲口等業。當時反對之者甚多，故不久即有一部分脫離雷式聯合會。以一弱小之農村金融機關而欲經營種種需要大額資本及專門技術人才之業務，在事實上或非所宜。但經營買

賣農用品等，則事簡易舉，並無不可。且可省卻另籌消費合作社所必需之資本，省卻兩社重複的職員及賒賣與社員時不致因對於社員之信用不明而放出失帳等，一一計之，固利多害少也。

七 雷發異式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及同系中央銀行之沿革

雷氏合作之聯合組織，現在除(一)雷式合作中央聯合會 (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n Raiffeisen-genossenschaften) 之外，尚有(二)股份公司德國雷發異銀行 (Deutsche Raiffeisenbank A. G. 及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 Darlehnksasse fur Deutschland) (三) 德國物資中央聯合 (Raiffeisen Zentralwarenanstalten)，(四) 雷發異人壽保險銀行 及 雷發異人壽保險相互公司 (Raiffeisen Lebensversicherungsbank. Raiffeisen allgemeine 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auf Gegenseitigkeit) (五) 德國雷發異銀行印刷部 (Deutsche Raiffeisenbank A. G. Abteilung Druckerei und verlag, Neuwied) (六) 雷發異年金金庫 (Pensionskasse Raiffeisen)。共計有六種組織。

以上六種組織，均分擔着雷氏合作社統一的業務之一部分，與其他中央組織相聯合而促進着雷式合作社事業之活動。其中在農業金融上占中樞地位的，便是雷發異中央銀行及前述之雷式合作社之中央聯合會。雷式信用合作中央銀行，僅允德國之雷式合作社加入，其他的合作社是除外的，故不能調節德國全體合作界資金過剩與不足。這種機能，惟普魯士合作中央銀行方能執行，是以雷式中央銀行是更加入於普魯士合作中央銀行之內的。

雷發異中央銀行，現稱「股份公司德國雷發異銀行」(Deutsche Raiffeisenbank A. G.)，其最初爲萊因地方農業的合作銀行(Rheini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ossenschaftsbank)。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更設立德國農業的中央銀行(Deutsche landwirtschaftliche Generalbank)，萊因地方銀行成爲他的一个份子。但至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這中央銀行解散了，仍舊單剩下一家萊因銀行。此事已如前述。萊因銀行在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改稱爲萊因地方中央放款金庫(Rheinische Zentral-Darlehnskasse)，此蓋因合作法係採取許氏主張之結果，雷式合作社遂感到極大的困難。雷發異信用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之業務，不得不用股份公司形式；萊因中央銀行亦祇得變更其章程。但變更章程之登記，非常困難，在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理事會中，討論解散萊因中央銀行或變更後另行組織的問題，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後請雷氏出席，決定變更組織，改爲股份公司之雷式中央銀行。一八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大會，組織資本金一五〇〇〇〇馬克的中央銀行；其資金分爲二五〇戶，每戶爲一〇〇〇馬克，名爲農業的中央放款銀行(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darlehnskasse)。(吾人譯爲雷式中央銀行，或股份公司德國雷發異銀行)萊因中央銀行便於一八七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解散，其業務併入此中央銀行中。

雷發異最初即以爲中央銀行，在理想上應用股份公司方式而設立，因其可以防止脫退後出資之減少，並可使中央銀行及其組織者之各信用合作社的責任關係明顯，又使信用合作社全部直接加入中央銀行，不認可其中間之聯合，惟於各處設立辦事處，以期往來之敏捷。但形式上雖是股份公司，可是在利益的分配，股份之讓渡，社

股之均一，及其理事者由各所屬合作社選出等，均是採用雷式信用合作社之原則的。

雷發巽自這中央銀行設立以來，十二年間躬自經營，築成了今日雷發巽中央銀行的基礎。最初加入的五十三社，均限於雷式信用合作社，且其往來均為專屬的。各組織合作社須有同一的出資，每社十戶，但後來因加入者日多，遂改為每社五戶；出資的利息極端地限制着，須較組織合作社向中央銀行借款之利率為低。但因採取了股份公司的形態，其主義常不為農村合作社所理解；尤其是調節資金之使命，未能徹底。

最初因存款者少，借款者多，因之資金極感缺乏，不得不求助於萊因地方州救濟金庫。但還感不足，更於一八七九年發行了十五年之償還期限的債券二四〇〇〇〇馬克。一八八〇年，資金之流入較多，不僅債券得以償還，且餘裕金因過多而反感到運用困難。即在一八八六年，信用合作社全體之自有資金為九五七〇〇〇馬克，借入金為四六一〇〇〇馬克。為平均這資金的過剩起見，中央銀行就買進了有價證券；在一八八六年終，共有了三五七九九六馬克的有價證券。但這種辦法，覺得不甚妥當，因之便把一部分的資金作抵押放款之用了。可是在平均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上，非以對人信用方式不可；於是在一八八八年之職員會議上，認為這種不動產抵押放款，甚為不可，遂立即加以整理。關於存款及放款的利率，最初雷發巽是規定存款為四釐半，放款為五釐，但後來減至三釐又三分之一毫及四釐半。又金利政策，常以「輔助貧弱的合作社」之方針而決定之。雷氏認為中央銀行是資金調節所，其資金所以保證上述調節作用者，一八八二年，該行資金共有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又經營事務費務求節約，僅會計有相當俸給。這些職員的經費，認為須由國家支付的，雷氏遂託人奏請威

廉第一，發給了二〇〇〇〇馬克的國帑。

雷氏歿後一八八九年，雷式中央銀行上冠以「德國」兩字。一八九二年，與德國帝國銀行通往來，以求資金供給之充分。一八九五年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設立後，復與該行往來。惟嗣後兩者間之關係，時斷時續。一八九四年，設立了七處分行；一九一六年設立了十五處分行，三十一家辦事處，十八家金錢存取處。但並無獨立的機能，僅處理單純的事務而已。

雷發巽銀行，最初是採用獨裁制度而用極端的中央集權方法的。但在一八九九年，解散了從來獨立存在着的物資供給公司——雷發巽公司，將其業務合併於中央銀行之物資部。這合併的結果，改變了中央機關的組織以各分行之代表者而組織了合議制的機關，總理僅為其主席而已。於是分行遂有了獨立的權限。

但是到了一九一〇年又發生了組織上的變更，即物資供給部，再獨立而為商事公司。中央銀行僅為金融業務的機關，依據一八九九年之改正，擴張了各分行的權限，凡信用合作社以外之合作社，亦得加入分行。因之差不多恢復了舊日的狀態，雷發巽銀行，仍舊成為中央金融業務的機關了。

物資供給部之於中央銀行，其所以如此時而附屬，時而分離者，蓋因該銀行最初除信用合作社以外的事業合作社（Betriebsgenossenschaften），在原則上是不許其加入的，因之對於這些事業合作社不能放款為供給該事業合作社以資金起見，遂使各地分行允許事業合作社加入，或在雷發巽中央銀行中設置了物資部。因此，在有許多分行的區域內之事業合作社，另外組織了事業合作銀行，稱為 Landesgenossenschaftsbanken，對於事

業合作社貸與以款項。但這種銀行，在資金之貸放或餘裕金之存入上，常常偏重於一方面，故其經營極感困難，終於逐次的解散了。其後事業合作社，亦祇能向雷發巽中央銀行，或普魯士中央銀行借款，因之一九一二年雷發巽中央銀行之章程變更，中央銀行中不僅信用合作社，即事業合作社及其他聯合體，祇要是雷式的，便可直接加入而向其借款。

更於一九二三年，對於章程又大加變更，即不是雷式的合作社或聯合體，亦可加入中央銀行了，但該合作社必須加入雷氏中央聯合會。不過如此擴張起來，雷發巽銀行的基礎將發生危險，因之規定雷發巽銀行出資金之五分之四，為雷發巽信用合作社所擁有，非經雷發巽合作社出資者全部的同意，不得變更。今日雷發巽銀行中，雷式以外的信用事業兩合作社，均可以加入的了。

德國雷發巽銀行，是以調節農業的信用合作社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為目的，至一九一三年止，確是能充分地達到的。一九一三年雷式信用合作社之存入雷發巽銀行之數為七八、五〇三、二二七家，而其借入金額則為七八五一、一三二馬克，合作社間資金之調節，極為順適。但歐戰開始後，貨幣下落，雷氏銀行資金大感缺乏，遂非向公共金融機關或其他金融機關借入資金不可。（這困難當然不是雷發巽銀行一家是如此的。）但這事對於農業的合作社，決非不利益的。蓋農民或其他合作社，倘直接向其他金融機關借款，則定必遭蒙非常之不利無疑。但是急遽倉忙間所蒐集到的資金，為減輕負擔起見，不得不暫時貸與農業以外之工業或商業者。到了戰後通貨安定，纔漸漸地回復雷發巽之原則的。

八 雷式合作社聯合會

雷式合作社，因欲團結而使力量增大，爰組織有三十家地方聯合會，以省域爲分區，故可名爲省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平時審核、管理、指導各附屬合作社之營業及提倡公共利益。會中聘有視察人員及查帳專家，以考核所屬各社的業務，有的並設有教育機關，以養成合作人才。其他如召集會議，調製統計，發行刊物等，亦均由會中辦理。

聯合會會長之權力甚大，任期至少六年。會長有相當之自由與責任。會長之下，設委員會一，會長即由該委員會選出之。各聯合會與雷式中央銀行各分行雖組織上是完全分立的，但爲聯絡業務起見，由聯合會長兼任分行行長，而會長之選任，須由聯合委員會及分行委員會聯席會議選出之。故組織上雖各自獨立，而能發生很密切的關係。聯合會的會長，同時又爲農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之會長或董事，以謀相互的聯絡。

聯合會最重要的職務，爲審查所屬各社的帳務情形。各社的帳務至少每隔二十八個月，須經審查一次。故聯合會常聘有許多查帳專員，執行審查職務。該查帳專員等，實爲聯合會之機軸，地位頗爲重要，故其訓練養成，十分審慎。據科不林士(Coblenz)省聯合會之規定，凡查帳專員，應有下列之學歷：

- 甲、經過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期間，在總部練習基本工作。
- 乙、隨有經驗的查帳員往各社審查帳目，俟在三四處獨立審查有良好成績止，出外時間至少在三個月以上。
- 丙、再往柏林專修會計學及合作的理論與實驗，共六個月。

丁、再派往各地練習審查，三四個月後調回總部，受學理上之試驗，兩俱及格者，方得受五年之試用聘任。

綜上各項，至少須十八個月方得完畢。又其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

聯合會為將合作知識普及於一般農民起見，常組織合作教育五日訓練班，使合區合村男女，一律參加聽講。在科不林士省聯合會，曾有一日訓練班之組織，惟為時甚暫。

九 雷式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上節所述之三十家雷式聯合會復從屬於雷式合作中央聯合會(Generalverband der Deutscher Raiffeisen-genossenschaften)。中央聯合會之會員，以地方檢查聯合會，雷式信用合作社，其他會向官廳註冊之合作社，中央銀行，及其他中央合作機關為限。會中由總理副總理及雷式中央銀行管理委員及各附屬聯合會董事構成管理委員會。總理與副總理，由監委會選出，會同其他管理委員兩名，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並兼任中央銀行行長。監察委員由雷式中央銀行監察委員兼任，所以監督營業，核准帳目，編定辦事章程，選舉正副總理，保護會員利益，處理各方面控告管理委員會，或附屬聯合會案件，規定社員大會地點，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自本會委員中委派特別委員辦理特別事務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皆不支薪。社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每附屬合作社有一表決權。會員大會有權處理一切有關聯合會之事務，惟對於雷氏原則，則須絕對服從。

中央聯合會之職務如下：

一、設立獨立檢查聯合會於各邦及各省，檢查附屬合作社之營業。

二、訂定檢查章程。

三、監督各地方檢查聯合會並檢查其營業。

四、檢查各直接附屬於該會之合作社的營業。

五、維持及保護雷氏之原則。

六、訓練合作社職員及檢查員之人才。

七、促進民衆物質上、道德上、及宗教上之利益。

該中央聯合會於一九三〇年與哈式中央聯合會，德國農民聯合機關，帝國土地同盟之合作社聯合會，德國鮑歐隆斜夫之合作社聯合會，中部萊因納騷合作社聯合會聯合而成一種全國的統一組織，稱為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總同盟。此事當另章述之。

十 雷發巽中央銀行之股份公司德國雷發巽銀行概述

德國雷發巽銀行，為股份公司組織，其會員計農村銀行約七千二百處，農產運銷合作社聯合會等十二處，聯合會十三處。此外凡雷式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體之高級職員，亦得為個人委員。

該行設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評議會各一。監察委員會由股東會就各地方聯合會所推選之代表中舉出委員以構成之。所以任命管理委員，編製營業章程，核准銀行投資，議決分行之設立或裁撤，訂定各職員之薪給，決定各地方銀行之最大信用限度等，任期五年。管理委員至多三人，一人充經理，須有訓練、有經驗之銀行專家，所

以總管營業事務，處理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之事務。評議會所以協助管理委員會，凡屬於中央聯合會之各地方聯合會董事，當然為評議員。

會中最高權利，屬全鄉代表大會，凡屬於該會的會員，均得派一代表與會。年開大會一次，惟無選舉權。此種大會，在名義上雖為最高的權力機關，但無何等實力，雖每年開會，亦不過循例舉行將各種議案批准與通過而已。其實權實操於管理委員會等。故與其名之為立法機會，毋寧謂之議事機關。不過藉此得向會員解釋會中政策，並使公衆得儘量發表意見而已。

該行對於凡雷式之合作社，均可放款。放款方式，概為往來存款透支。每年對於每雷式信用合作社，以其社員之財產總價值為標準而定一最大信用限度，在該限度內得隨便透支。倘有餘款，亦可隨時存入。該行設有分行多所，分行於放款上頗為活動。各分行每星期須編製一詳細營業報告書，送達總行備核。總行每年派員會同中央聯合會之總檢查員檢查各分行一次。該行每年須先提盈餘百分之二十作為準備金，然後在最多長年四釐之利率下分派股息，但不得超過放款利率。分派後如有贏餘，須悉撥作準備金，不得自由支配之。

放款利率，為四釐半至五釐半，普通較其所付之存款及借款利率高約一釐之四分三左右。平常在每年終了時，即由該行向各地方銀行按照其在本年内所借去之款項總額索取約一釐之十分之一之雜費。此外尚可從買賣農用品及代理賣農業品下獲得若干盈利與經手費。其分派準備金及股息即從此數項收入而得者。

該行與合作社往來，大部分用信用往來帳，其整數借款，均為特殊情形或特殊用途。非合作社或個人社員，概

不能使用支票。各合作社所出之期票，中央銀行概不貼現。行方於必要時，並得以複利計算。

至於信用標準的鑑定，其法則大別為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信用標準及有限責任的合作社信用標準兩種。雷式中央銀行，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之信用標準的鑑定，最注意於所屬各社社員個人的資產價值。其估計方法：一、由中央銀行從每個社員所完納的資產稅中，計算每人的財產；二、由各社的委員估計各該社所屬個人社員的財產價值，然後將第一估計數百分之十加第二兩估計數之差的百分之五，定為該社員的最高信用標準，謂之經常信用（Normal credit）。如有特殊情形時，得於經常信用之外，再予以資產總值百分之五十的借款，謂之額外信用（Abnormal credit）。社員使用額外信用時，恒須額外擔保，或略加利息。

該行在放款外，尚得經營下列各業：

- 甲、作農業用品之貿易。
- 乙、代理合作社賣賣農產品。
- 丙、經收外人存款。
- 丁、發行無期債券。
- 戊、於保護銀行利益之必要時，買進不動產。
- 己、以剩餘金投資於不動產押契，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公債票，及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與德意志中央銀行所肯收買之票據。

第十五節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

一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之沿革

以上所述的兩大系統，爲德國信用合作社之中樞。雷氏是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慈父，許氏是市街地信用合作社，尤其是平民銀行的開山始祖。但是在德國信用合作社事業之發達上，還有一個系統是不能忘卻的，這便是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事業上，與雷氏並稱的哈司式。

哈司與雷氏同樣地爲農村合作社事業之先驅者，而能別樹一幟。其合作社之原則，係折衷雷許兩氏之原則而成者。其所採用之主義，雖亦爲道德的事務的，中央集權的，但不如雷氏之極端。又對於出資，亦採用出資主義及無限責任主義之中和辦法。

哈司於一八三九年，生於達姆斯塔特(Darmstadt)，歿於一九一三年，致力於農業的合作事業者凡四十年。最初於一八七二年在黑孫之勿里堡(Friedberg)組織購買合作社，其次設立農村合作社以共同購入肥料、飼料、種子等；其後又設立信用合作社，這種信用合作社在黑孫一時增加極速。一八七三年組織各合作社爲一聯合會，哈司自任總理。一八八三年，統一各州之農業的合作社聯合會而組織一大聯合會，名爲德國農業的合作社聯合會(Vereinigung deutscher landwirtschaftlicher Genossenschaften)，其後哈司爲德國合作運動中之重鎮，於許氏歿後，及雷氏之晚年，其活動實極堪注目。

一八八八年雷氏逝世後，哈司之聯合會擴張其運動於農村之信用合作社中。在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日的大會上，改德國農業的合作社聯合會為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一般聯合會(*Allgemeiner 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一八九七年組織公司為購買運銷合作社之中央機關。一九〇〇年為使中央集權得以系統的辦理起見，規定地方聯合會方能加入中央聯合會中。一九〇二年，變更從來以處理物資為目的之中央機關為金融機關，稱為農業的中央合作銀行(*Landwirtschaftliche Reichsgenossenschaftsbank*)。一九〇三年，又改稱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一般聯合會為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中央聯合會(*Reichsverband der D. L. G.*)，以與許式之中央聯合會相區別。哈司式的合作社，格外侵入了雷式合作社勢力範圍之內了。但哈雷兩氏之主張，均為農村的合作社，本無特異之點，故於一九〇五年交換了聯合的文書，協定雙方合同之策。一九〇七年組織農業的合作國際聯合會。但後因與普魯士中央銀行的往來關係，一九一三年，兩者之聯合破裂，各自獨立行動，以迄於今。但哈式中央金庫之合作銀行，因與普魯士合作中央銀行往來的關係上，其區域祇能及於普魯士以外之處，因之在一九一二年便解散了。

二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之原則

哈司式信用合作社，其全部幾乎都是農村信用合作社，為數卻較雷式為多。其原則如下：

「不一定排斥出資。」

為許雷兩者之折衷主義。

二、不是極端的無限責任。

可以依據設立者之希望及地方情形而採用有限無限兩種方法。

三、排斥混雜宗教與經濟之雷氏主義。

這是贊成許氏之說的。

四、排斥中央集權主義。

哈司排斥極端的中央集權主義，主張各地組織聯合會，由聯合會而運用合作社。

五、最初是注重於事業合作社的。

哈司在最初五年間，其中央聯合會中是除去信用合作社的。後在一八八八年纔認可其加入，現在加入中央聯合會合作社中，反以信用合作社居其大部分。

哈司式的信用合作社，是採取雷許兩氏的折衷辦法，在主義上雖不如雷氏之徹底，但因設立及加入聯合會比較容易，故哈式聯合會中包含了很多的合作社。

三 哈式信用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德國在每一個鄉村合作社成立時，必須同時向三個上級機關請求管轄，一為中央合作銀行，所以求財源之接濟，二為農產物運銷合作社聯合會，以求銷產其農產品，三為省合作聯合會，求其處理審核、監察指導及管理等事宜。此種上級機關，即所謂聯合會。聯合會復隸屬於中央聯合會。德國共有兩個對立的中央聯合會，一為雷發巽

式(Raiffeisen Federation)，一卽哈司式，在革命前稱爲帝國中央聯合會(Imperial Federation)，前者雖資格較老，但僅占全國總數三分之一，餘均屬於哈式者。

哈式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在起始之五年中，其入會之資格僅限於消費合作社與乳酪製造合作社，迨雷氏逝世後，始改訂章程，凡信用合作社亦可加入，於是哈式與雷式之中央聯合會，乃馳騁角逐，各伸張其地盤；及後雷式力漸不支，乃於一九〇五年全體雷式信用合作社俱加入哈式中央聯合會，惟同時仍繼續保留其雷式中央聯合會會員之資格，以維持雷氏所傳之原則。惟此種合作未能持久，至一九一三年五月，雷式信用合作社之十三家聯合會，復宣告脫離而回歸舊狀。計一九一三年一月止，哈式中央聯合會之會員，達四十一家聯合會，內含七十二省協會及二萬零七八十家地方合作社，其中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家爲信用合作社，在德國之勢力，實最爲雄厚云。

及後一九三〇年，又與雷式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等聯合統一，形成一種全國的組織，名德國雷發異農業合作社總同盟，其詳細情形當於下節敍述之。

該中央聯合會之會員限於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農業合作社之中央機關，如中央銀行，中央貿易機關等類。會章上曾明白規定地方聯合會應有權維持獨立，中央不得干預其組織及管理。此與中央集權制者不侔。

中央聯合會之組織分爲四部，一爲正副總理，二爲董事會，三爲管理委員會，四爲會員大會。正副總理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各五年。總理所以代表該會，負責管理會中事務。董事會之構成人員爲甲、總理，乙、各聯合會之總

理，丙、各中央營業機關之代表六人。所以議決各項重要事件，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提交案件於會員大會，通過中央聯合會之帳目，釐訂會員常年會費及正副總理之薪俸，議決新舊會員之加入與革除，受理控告管理委員會及總理之案件等。董事會每年至少須開會兩次，遇董事十人以上之要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之構成份子爲正副總理及董事七人。任期五年，所以編製會員大會之議事日程，議決董事會及會員大會所交付辦理之事件，查核帳目，核准總聯合會與其職員及外人所訂之契約，向董事會提議開除會員等。該會遇必要事件時，應即召開之。會員大會輪流於各聯合會所在地開會，每年至少一次。每一機關僅有一表決權。會員大會爲中央聯合會之最高機關，所以處決會中一切重大事件。其議事日錄雖由管理委員會編製之，但各會員得向管理委員會建議大會所討論之事件。合作社如有議案時，得呈由聯合會轉達之。此外中央聯合會中尙設有許多特別委員會如中央銀行特別委員會，中央消費合作社特別委員會，倉庫合作社特別委員會等，處理專門事務。每一特別委員會設委員二人，由正副總理或所關係之機關代表充之。該特別委員會之設置，由董事會決定之。

|哈式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其業務如下：

- 甲、保護及擴充農業合作事業。
- 乙、於政府立法及管理上促進及代表公共的利益。
- 丙、發展鞏固及改良合作之組織與設施。
- 丁、教導扶助各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一切合作法律及經濟問題，並對之加以研究。

戊、檢查直屬之中央機關及合作社。
己、發行刊物。

庚、開辦學校訓練合作人員，開設講演課程。
辛、經營暑期旅社，供給合作社職員租用。

壬、設立各種保險基金等。

四 哈式雷式兩中央聯合會及聯合會之異點

哈司式之信用合作社，本為雷許兩氏主張之折衷派。吾人於其原則中已可窺得之。今更具體的舉例言之，則其相異之處，有如下述：

一、中央聯合會 兩者絕端不同之處，即：

甲、雷式為權力集中制，而哈式則為非集中制。其章程第四條且明定中央不得干預地方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與管理。

乙、雷式反對牽引宗教問題於合作社之工作範圍以內，而哈式則並不重視。

丙、雷式極重視於無限責任，而哈式則對於有限無限並無成見，且採兩者之長以迎合各種環境。

丁、雷式經濟完全獨立，而哈式則受國家之補助。雷式經濟的系統集中於一，在柏林之中央銀行，有分行十三處以控制全國。而哈式組織完全不同，隨時受國家之津貼，其中央樞紐亦附設於柏林國家銀行中。惟近年

兩會異點逐漸消滅，一方面政府因鑑於合作事業不獨立之非計，國家補助逐漸見減少，一面因屬下社數之增加，集中管理，遂漸感困難，分權乃漸見施行。

二、聯合會 雷式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比較的注意集中與效率，會長權力甚大，任期至少者亦有六年，對於辦事方面有相當的自由與責任，會長之下，有委員會，一會長即由委員會選出之。但哈式則微有不同，其聯合會有一大一小的兩個委員會，會長從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十六節 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總同盟 (Reichs 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Raiffeisen)

一 統一之經過情形

德國的農村合作社，分爲雷發巽及哈司兩派，在上面數節中已屢屢言及。雷派合作社於一八七七年組織德國農業的合作社聯合會，及後改稱雷發巽中央聯合會。哈派於一八八三年組織德國農業的合作社聯合會，一八九〇年改稱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一般聯合會，一九〇三年又改稱爲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兩派各依照其主義與信念，努力於發展農村合作事業。在兩派歸併以前，其發達路徑，有如下述：

雷發巽中央聯合會所屬合作社之狀態

年	次	聯合會	中央事業機關	信用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酪農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合作社總計
一八七七年底								
一八八〇年底								
一八八五年底								
一八九一年底	七							
一八九五年五月廿八日	一〇	二	八三〇	二	九	一四	八五七	一一三
一九〇一年底	一一	一二	三三七九	五一	一二四	一五六	三七一三	二八八
一九〇五年七月一日	一一	一三	三八八六	六四	二二七	二一八	四三九八	一六〇二
一九一〇年七月一日	一一	一九	四二三一	六三	二九二	三一六	四九二一	
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	一三	一七	四五五八	七一	三一〇	六六三	五六一九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一五	一三	五一二一	一四四	二八九	二一二二	六六八九	
一九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六	五九八九	二〇二	二五四	二二七九	八六四〇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一五	五六二七	一二二	三二二	一九九四	八〇八五		三〇
一八八四年初	一〇							
一八八五年底	一〇							
		聯合會	中央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酪農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合作社總計
		年	次					

哈派之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所屬合作社之狀態

一八九〇年六月	二〇	六	二七七	八一	二〇一	二四	一三一九
一八九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一	二六	一〇三二	七四二	六〇〇	四六	二四四六
一九〇〇年八月一日	二六	四二	四四四〇	一三七九	一〇三四	二四二	七一三七
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	四〇	七〇	一一五三三	一八四三	一六八二	一〇〇八	一六一三六
一九一〇年六月一日	四一	七六	一二八九四	二〇七七	二〇二八	一八八五	一八九六〇
一九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九	五三	九九六三	二二三五	一九四七	二五四八	一六七四一
一九二〇年六月一日	二六	六三	一二〇〇七	二八八〇	二二三八	三七九五	二〇八八三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七	八九	一二八四二	四二三六	二四五五	六〇六三	二五六八五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九八	一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三四三五	七二二二	二八六七五	

在德國除掉幾個小的派別以外，大概是歸屬於這兩大系統之一的。後來兩派的執行機關，感到德國的農村合作社，倘然不加統一，則各事扞格殊多，所以雙方常有討論聯合的決心。可是因為雙方的組織和主張不同，所以合併問題，屢歸失敗。一九〇五年所成立的合同，雷式的地方及州聯合會，雖然一面加入哈式之中央聯合會，但同時尚為雷派中央聯合會的會員。所以這種結合，並無繼續存立的基礎。到了一九一三年，便又分裂了。

在分裂以後，兩聯合會間的傾軋免不了又燃燒了起來。不過後來因歐戰，強制經濟，政治革命，通貨膨脹，以及其他不少經濟問題，遂使雙方不得不採取共同處理，共同動作。兩派除中央聯合會外，其他各地方及州聯合會均隸屬於「德國合作社聯合會自由委員會」、「生產者消費者協會經濟委員會」、「德國農業全國委員會」等。

利益代表團體而共同地活動着。於是雙方合併的氣運，又漸見成熟，一面各種地方及州聯合機關之間，因採取共同動作以後，各部分均有了非常密切的關係。一九二六年秋，國會內之「德國經濟之生產及販賣組織調查委員會」將兩聯合會之合併問題列入調查項目之內，遂給予合併問題以一種新的推動力。調查委員會調查之後，便列成各項問題，先使雙方交換備忘錄，後來又由雙方推派代表，組織了合併委員會。

在這種合併空氣很濃厚的當兒，有一個極大的難關橫在前面，這便是各種信用組織的構成問題。在哈司一派，是有獨立的縣聯合金庫的，而雷發巽一派，則由德國雷發巽銀行，在各州聯合會區域內設置分行。這種構成方式，是根本不同的。在此難關以外，復有財政的問題和一切經費的問題，也頗感棘手。因之合併交涉，中道又停頓了一下。

到了一九二八年，政府在農業緊急政綱中，規定準備二千五百萬馬克作為農業合作制度合理化之用。因之合併問題，又死灰復燃了起來。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發表全國農村合作社尙能統一，則願負擔一切損失。一九二九年，德國藍頓銀行金融所的理事會，在決定在同樣前提之下，對於農村合作社及其系統機關之整理及合理化上，願在總額二千五百萬馬克的範圍內，作財政上的補助；於是財政的困難問題，已經解決。此外信用組織問題，也早已迎刃而解的了。因為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的理事會召集哈司系的代表者和雷發巽系的代表者，及其他代表者，開了一次會議，商量解散現在各聯合會的中央機關，而組織德國全體之單一的中央聯合，各分行成為獨立的金融機關，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作直接的往來。於是組織問題財政問題一概有法解決，

合併運動遂急轉直下，至三月九日承認了統一聯合之章程草案，七月十九日各地方的檢查聯合會先行合併，此外合作系統之金融機關及物品交易機關都進行着合併。兩大聯合的統一交涉中，並且包含在不屬於雷哈兩派之其餘一切農村合作社聯合會，如全國農村聯盟合作聯合會等，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便解散了。此外又如德國農民合作組織聯合會，德國農民協會組織聯合會，拜拉特農民協會農村檢查聯合會，上部什雷西恩合作社聯合會等，都參加了統一運動。十月中德國中央政府糧食農務部長發表第一次聲明，敍述關於統制的經過。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中旬，遂實現了統一聯合組織，名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總同盟。

這種統一的組織，制定了農民法第三章 (Prinsipal Section III of the Pasant Estate)，除在幾個合併的區域和聯省外，他們保持着整個的組織，用以使農業合作運動之合理化。該會會員，以地方檢查聯合會，雷式信用合作社，其他會向官廳註冊之合作社，中央銀行及其他中央合作機關為限。根據一九三三年夏季聯同盟之報告，是年一月一日加入聯合會之合作社共計三五五八四所：

中央合作財政機關	三一	中央合作貿易機關	七一
信用合作社	一九〇一	販賣合作社	三四四三
銷售牛乳合作社	一九〇一	販賣家畜合作社	三四四三
販賣雞蛋合作社	四一五	販賣果菜合作社	四六四
釀酒合作社	三二一	牧場合作社	二七四
電氣合作社	四七八七	打穀合作社	一五九
			六三四

二 總同盟之組織

甲 會員

總同盟之會員如下：

(一) 合作社檢查聯合會。(在加入以後，其會員亦得爲總同盟之會員。)

(二) 具有法人格之規模宏大的中央事業團體。(凡履行農業合作制度而其活動範圍遍及德國領域之內者。)

加入時先用書面申請，然後由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會員得於六個月前預告後退會，惟以曆年末爲限。會員如過於不履行義務者，則由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後開除之。檢查聯合會退會之時，其所屬會員，亦即失卻總同盟會員之資格。凡被開除之會員，對於總同盟之財產，即無何等請求之權。

會員所應負擔之義務如下：

- (一) 增進總同盟及其會員之利益，且相互援助之。
- (二) 對於會內費用，遵照全體委員會之攤派決議而繳納之。
- (三) 購進全體委員會所議決之刊物。
- (四) 接受總同盟之檢查。
- (五) 於適當之時期內，提出總同盟所要求之資料。

(六) 遵守全體委員會所定之檢查原則。

(七) 對於總同盟報告關於聯合會區域內合作制度方面之重要事件。

(八) 對於總同盟提出一般的合作社之希望 (Wünsche) 及動議 (Anträge)。

(九) 關於召開會員之集會時，給予總同盟以便宜。

(十) 在與總同盟或會員相互間發生糾紛時，接受仲裁裁判，其權限及手續由管理委員會得到全體委員會之同意後規定之。

乙 理事會

理事會由主席團及常務理事團構成之。主席團內有會長（即主席）二名及代理主席二名，均由全體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名，第一第二兩年度之退任者，由抽籤後決定之。常務理事團內則有首席常務及常務理事數名，由主席團提議 (Vorschläge) 後，全體委員會選舉之，任期與主席團同；其僱傭契約，由主席團締結之，該項契約，應提交管理委員會徵求同意。

理事會所以指示 (Bezeichnung) 主席團，主席團之權能如下：

(1) 準備向管理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提出議案 (Vorschläge) 及動議 (Anträge)。

(11) 監督會員之是否克遵義務。

(ii) 召集合作大會。

(四) 作製決算及預算。

(五) 任免職員及其他工人。

(六) 執行章程上所規定之檢查。

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丙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下列各員構成之：

(一) 主席團。

(二) 檢查聯合會及中央事業機關之代表者十二名以內，由全體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

除主席團外，各管理委員會均有代理者一名，亦由全體委員會選舉。代理者於管理委員缺席時，代表參加會議。管理委員任期三年，每年退任三分之一，第一第二兩年度由抽籤決定退職者。主席團內之會長兼任管理委員會主席。管理委員會由主席於必要時召開之。普通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委員，如遇七名委員要求開會時，應於要
求後二星期內召集之。

管理委員會之權能如下：

(一) 監查全國聯合會之事業執行。

(二) 批准會員加入之申請。

(三)準備對於全體委員提出之議案及動議。

(四)決定社員大會日程。

(五)決定直接加入之事業團體的會費額，及主席團所提議之增額標準，又各個場合之會費減輕額。

(六)決定合作社大會或全體委員會所咨送到會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所交議之管理上諸問題。

(七)審查決算及其對於全體委員會之報告。

(八)預算計劃之預備審查及對於全體委員會報告該項審查事務。

(九)核奪關於總同盟負擔長期義務之契約。

(十)決定與主席團之協約。

(十一)關於開除會員，向全體委員會提出動議。

(十二)決定仲裁裁判手續。

丁 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由下列各員組成之：

(一)主席團。

(二)檢查聯合會之代表者。各聯合會如其所屬合作社滿一千者，得推派代表一名。

(三)由專門委員會所選舉之聯合會的中央事業機關代表者及大規模之中央事業機關的代表者。

(四)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所附加選舉而出的全體委員，此項選舉可以代表特種之合作社基礎。全體委員會內專門委員會之代表者數，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之。全體委員之任期為三年。主席團內之會長，兼任全體委員會主席；全體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由主席於二星期前，通知各委員而召開之。如全體委員十五名要求開會時，主席即應召開之。

全體委員會之權能如下：

- (一)預備協議一般的意義之合作諸問題及有關於全國聯合會之諸問題。
- (二)作成向合作大會提出之動議。
- (三)指名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得列席諸管理機關之各會議而發言。
- (四)批准年度決算及預算。
- (五)決定年會費及主席團與管理委員會所提議之增額標準，但須限於管理委員會無決定之權限者。
- (六)決定檢查之原則。
- (七)選舉主席團及管理委員並其代理人。
- (八)決定反對管理委員會而提出之抗議。
- (九)決定專門委員會之任命及廢止。
- (十)開除會員。

戊 合作大會

合作大會（會員之集合）由會員之代議士構成之。各會員得選舉擁有一票表決權之代議士，此外檢查聯合會之代表者及合作社之社員得參與協議。

合作大會普通每年召開一次，於各地輪流舉行之。主席團召集開會，於四星期前即須公告於總聯盟之會報上。開會地點，於上年度大會時決定之。大會日程由管理委員會加以決定，與召集通告，同時揭載於會報上。各會員有提出議案，備大會編入日程之權利，聯合會之所屬合作社，則由所屬聯合會轉代提出之。動議之是否成立，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之。如為所採納，則提議者即有出而報告之義務。

大會主席為主席團之會長及其代理者。管理委員會得指名合作大會之名譽主席。議事時如不關機密時，一切公開舉行之。合作大會之議決案件上，由主席團二名及常務理事團一名，又會長指名之會員若干名親筆署名。合作大會，得不必顧慮參加者之人數而表決議案。關於變更章程，由投票總數四分之三決定之。

合作大會，為總同盟中一切問題之最高決議機關，例如：

- (一) 關於一般的及農村合作制度上一切問題之建議。
- (二) 議決解散或變更總同盟之章程。
- (三) 事業規則之決定。

臨時合作大會，於下列場合召集之：

(一)全體委員會決議召集時，(二)至少所屬檢查聯合會五分之一或會員十分之一要求時。
臨時合作大會地點，由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己 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由下列各員構成之：

(一)當該事業部門之中央事業機關代表各一名。

(二)聯合會之代表各一名。

此外各中央事業機關及各聯合會，得使有發言權之參加者列席。主席團有參加會及發言之權。

各專門委員會各選舉其主席，委員會權能如下：

(一)研究各專門事業上之諸問題。

(二)選舉出席全體委員會之代表。

專門委員會依必要而召開之。各委員會於其委員三分之一要求時，應即於二星期內舉行之。委員會之決議，
應提交主席團。

庚 會計制度及檢查權

會計年度依據曆年。年度決算每年至遲於七月一日前與證書同時提交管理委員會請求審查。會費如無其他收入，則以會員之常年費充當之。

檢查聯合會之權能如下：

(一) 以全國爲區域。

(二) 總同盟對於中央事業團體行使檢查權。(不問其爲直接加入總同盟者，抑爲隸屬於總同盟所屬之檢查聯合會者。) 總同盟所屬檢查聯合會，其對於自己會員所執行之檢查議決無動搖之一日。

(三) 依據上款而接受總同盟檢查之中央事業團體，其數最少二十，最多三百。

(四) 主席團任命檢查士。檢查士須具有商業基礎教育及合作社之經驗者。

(五) 普通檢查，每年一次；臨時檢查，依據必要時行之。

(六) 檢查不單注意於其企業之執行，是否適合於商法及合作法之規定；並須精查其是否適合於商業及經營經濟之目的。

三 總同盟之事業及現況

總同盟之事務如下：

- (一) 保護或代表共同問題(尤其是關於法制及管理方面者。)
- (二) 在一切部門中造成、固定、及完成合作社之狀態。
- (三) 關於一切合作社上、法律上、經濟上之問題，指導獎勵所屬聯合會及合作社。
- (四) 執行檢查。

(五)創辦及維持合作社職員（尤其是檢查士）之教育設施。

(六)計劃及作製合作社統計。

(七)保護會員利益。

(八)實行及保護合作社之原則。

(九)激勵站立於基督教之基礎上的公德心，用以增進國民於經濟上道德上及精神上的福利。

總同盟有合作法上檢查聯合會之權能。

據一九三三年夏季總同盟之報告，據云：一九三一年年底止，總同盟中共有農村銀行一八、六三三家，其流動資本計二、六九一、九〇〇、〇〇〇馬克，社員計二〇七四、五一一人，合作社自有資金計一七五、九六〇、〇〇〇馬克（其中股本爲七五、八〇〇、〇〇〇馬克，公積金及利潤計一〇、二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他則大部分爲儲蓄存款。該項存款，在一九三一年年底，計達一、五九八、七〇〇、〇〇〇馬克；社員間活期存款則爲二七九、三〇〇、〇〇〇馬克。

儲蓄存款及活期存款，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間，受財政恐慌影響，均有減少趨勢。至一九三三年上半期時，始略有起色。截至該年六月三十日，存款總額達一六四三、四〇〇、〇〇〇馬克。一九三一年末，農村銀行復對社員放款，其數額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德國雷發巽農業合作社總同盟，在一九三二年末，包括德國全部農業合作社百分之八十。此項比例數字，當

時仍有增加趨勢；蓋因此時之合作社，同「受生產者協會」(National order of Producers) 所管理。該項生產者協會，係根據農民法第三章而使全國勞工結成之一種新的統一組織，故內中包含當時德國所有之農業合作社。而生產者協會，據農民法第三章之規定，又須加入總同盟中，是以其比例當有增而無減也。

第十七節 不動產抵押銀行 (Hypothekenverschreibung)

一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設立及其資金之來源

德國在一八三五年關聯着以土地為準備而發行紙幣的一件事，設立了奧匈銀行之抵押銀行部，拜拉特的抵押及票據銀行，均經營抵押放款業務。一八六四年，發行抵押債券，於是兼抵押銀行及普通銀行的業務而成爲所謂「混合抵押銀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人主張「抵押保險」，於是逐漸次發達而爲抵押銀行。德國許多的抵押銀行，大概模仿着法國不動產銀行（一八五六年設立）而設立的。法國不動產銀行，起初原是效法德國的土地金融合作社，採用其發行抵押債券之點，更加以股份公司的組織，招集股份，以補土地金融合作社缺乏自有資金之缺陷，用開土地抵押信用之途者。德國再轉爲模仿，在邁寧根等地設立德國抵押銀行，可以說完全由於經濟的動機而設立的。這種私的特權機關，僅是在經濟思想完全是自由思想的時代發生的。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普魯士因設立抵押銀行而公布了標準規定。但該項規定，反於抵押銀行的發達上有所不利。可是普魯士土地信用中央股份公司，不受該規定之拘束，享有特別的權利。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又頒布抵押銀行法 (Hypothekenbankgesetz, 1899), 一切抵押銀行，均依該法規而統一了。在黑孫地方，其設立於聯邦、市鄉村等之抵押銀行，形式上雖依據抵押銀行法，但其抵押債券，由國家加以保證，故實際上應視作公法上之土地信用機關。

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在德國不動產金融機關中放款最大，但他並不限於農村，凡以不動產為抵押而聲請借款者，可以不問用途之何若而貸與之。故於農村金融機關上，並不占十分重要的位置。

二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組織

德國的各抵押銀行，均由國家監督之；其監督權屬於銀行所在地之聯邦。此項監督權，自銀行開業以迄於解散後清理終了時止。監督官廳，為使銀行營業不致逸出軌外起見，有權隨時頒發必要的命令。其整個權能如下：

- 一、隨時檢查銀行的帳簿及文件，現金及有價證券額；
- 二、使銀行之管理機關，作製各種業務事項之報告；
- 三、派遣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管理機關會議，可以要求召集大會；指定管理機關會議之日期；通知議決事項；倘遭其拒絕時，得用由監督官廳自行召集或指定日期，其費用由銀行支付之；
- 四、禁止違法之議決案，或非法命令之執行。

監督官廳可特設監查委員 (Stellvertreter)，受其指揮節制而代行監督之權；而令每不動產抵押銀行給與以一定之酬勞。監督官廳又於每一不動產銀行中派一受託人 (Treuhander)，其職務為於不動產抵押銀行所發

行之每張債券上簽字證明其確有充分之擔保；監視不動產押契之刪除，會同不動產抵押銀行保管債券之抵押品；以及查閱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帳簿錢款等事。受託人倘與不動產抵押銀行意見有所齟齬時，由監督官廳決其是非。該員酬勞，由銀行方面負擔，其數目由關係者雙方議定之，如未能協洽，則由監督官廳定之。

德國抵押銀行中可作代表者為邁寧根之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及拜拉特抵押票據銀行。茲依據其章程而將該銀行之管理機關說明之。

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管理機關為理事會及監察會。理事會由監察會所任命之理事（二名以上）組織之。監察會並得任命理事代理。此理事之任用契約，由監察會主席用該行名義簽訂之。理事會所以代表全行，凡銀行之意思表示，須有兩名理事之簽署或理事及經理各一人畫押。

監察會須由八名以上之監察員組織之，其確數歸股東大會加以決定。任期為任命後第四營業年度貸借對照表經過股東大會通過時止，不得超過此時期，但連舉得連任。

監察會除有法定之權利義務外，復執行下列事項：

- 一、規定抵押債券及其他債券之額面價格，利率，通知及形式；
- 二、規定以抵押債券或其他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其貸放條件之原則；
- 三、上述放款時之鑑定規則；
- 四、規定輕便鐵道事業放款之基準原則；

五、頒布理事會之一般的業務規定；

六、規定提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七、核定收受供營業用之土地及該土地之再行轉讓；

八、核定分行之設置。

監察員得委託其自己之權利義務於其互選之委員會。監察會須囑該委員會釐訂限度，監督上述二至四之放款業務。理事會倘未得該委員會之同意，即不得超越上述限度而放款。

監察會由主席召集之，但有監查委員或理事會或五名之監察員申請時，主席即應召開之。理事得參加該會，於評議時並有權投票，惟涉及該理事本身者不在此例。監察會如非八名之監察員出席會議，即無決議之權。惟可以用書面或電報投票表決，意思表示如過規定時間，即作默認論。

又德國最大抵押銀行之拜拉特抵押票據銀行，亦分理事會與監察會。理事會依法指揮及監督銀行之業務。監察會由七名以上之監察員組織之。監察會主席有權釐定理事會之一切服務關係，理事之任命關係及服務關係。監察會有權賦予各理事代表該行之權限。

監察員每年改選三名，連舉得連任。監察會每年選舉主席及一名之主席代理並副代理人。主席代理及副代理人，在主席有事故時，有行使主席之權。主席或代理人於特定之義務外，有下列之權利義務：

一、釐定或變更各營業部之規則及理事會、分行理事會之服務規律；

二、決定行員之任免、薪俸、酬賞問題；

理事及經理之免職、及酬賞、給與之決定，可由監察員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三、核准分行之設置或轉讓；

四、預先討論或議決提交大會之業務準則。

專營不動產抵押業務者。

不動產抵押銀行有開設分行或不開設分行者；然大抵於邦內或國內各地設有經理人，辦理各地方內放款事務。耕地抵押放款營業盛者，於經理人外，各處尙聘有信託人（Vertrauens Manner），以備諮詢各事宜及監督借款之用。

三、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業務

德國的民營不動產抵押銀行，分爲純粹與不純粹兩種；後者發生於不動產抵押銀行法未曾頒布之前，於不動產抵押業務外，復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迨不動產銀行法公布以後，除依照該法而成立之純粹不動產抵押銀行準許設立外，對於不純粹者復加以特別制裁，例如限制其所發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已繳股金及準備金數之十倍；其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享有發行逾於上述數字之權利者，則可按照其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之已繳股金數發行到二十倍之額；又於凡在本法則發生效力時流行於外面之債券爲額不逾其已繳股金兩倍之銀行，

此後所得發行之額，以其已繳之股金兩倍為限等等。

據不動產抵押銀行法，規定純粹不動產抵押銀行，於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及發行債券外，復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購買地產，但祇以保護放款之安全為目標者為限；
- 二、對於公共團體作無抵押放款，或對於由公共團體所保證者作無抵押放款；
- 三、對於輕便鐵道作鐵道財產抵押放款；
- 四、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惟不得經理投機和交易；
- 五、經收存款，為數最多限於已繳股份金額百分之五十；
- 六、發行債券（以對於抵押放款，鐵道抵押放款，公共團體之債權為準備，）但不得附有獎金；
- 七、寄存餘款於其他銀行，收買本行債券，購入德意志銀行所得收買之各種票據及有價證券，或經營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其得收作抵押品之有價證券，限於德意志銀行所指定者，各合格證券所得抵押數目，亦由該行定之；
- 八、經收存款，為數最多限於已繳股金百分之五十；代理催收各種票據。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放款，其以擔保發行債券者，必須有不動產第一次押契，其契面價值在押產估定價值五分之三以下者為抵押，但各邦政府得酌量擴充至估定價值三分之二。押產之估價，其標準在一財產耐久部分

之價值，例如林地祇應計算土地之價值而不能計及林木之價值；及（二）收入，例如礦地劇場，無永續確實之收益，故不得依據之而發行債券。不動產銀行之估價章程，其押產範圍僅在本邦以內者，祇須呈請本邦政府核准，如在本邦以外者，尚須呈由各有關係之邦政府批准之。放款除經本銀行章程允可以債券交款並已獲借款者之同意者外，一律須用現金。凡以債券放款者，將來亦可用同種債券償還債務。估價與其他放款費用，概歸借款者負擔之。

借款手續，係由借戶將不動產清冊、地稅戶冊與房稅戶冊上所登記關於其不動產之各項，抄錄一份，連同買契、火險保險單及各種擔保清單等繳入銀行備考。如該不動產前次已經估價過者，則必將估價報告書繳進。一切所費，概由借戶支付之。

定期償還放款，借戶得於期前歸還一部或全部，惟須預先通知該行。分期攤還放款，至遲自借款日起滿十年後，即須開始攤還本金。借戶得於每年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銀行方面每年在資產負債表公布以後，如經借戶之要求，即應告知其已還及尚欠借款之數目。銀行於借戶不履行借款條件外，不得於期前催還。縱使該行解散，亦不得收回未滿期之放款。如遇押價跌價時，若非因借款者管理失當之所致者，銀行方面祇可向借戶要求歸還等於跌價額之一部分放款，不得全數催還。

德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對於耕地放款，不及全部放款額百分之十。此蓋因：

一、德國內專作耕地抵押放款或注重耕地抵押放款之機關，比比皆是，如土地金融合作社，土地改良銀行等；

二、以上各種機關，皆爲非營利的，故取息甚低，難與競爭；

三、經營耕地放款，人多費鉅而獲利甚微；但上述各機關則因營業限於一省或一區，故調查監視較易；

四、估定耕地價格，不如估定城市地產價格爲易；

五、德國除普魯士、埃爾培河(Elbe River)以在各省及薩克遜外，中小地主爲多，能作大借款者甚少。

在放款之外，其主要業務即爲債券之發行。按德國不動產抵押銀行法，禁止發行有獎債券。發行債券時，應有十足不動產押契爲擔保（須同額，同利率）。該擔保品之不動產押契，均須登記於行中所備之不動產押契冊上，每年應將該冊抄呈監督機關兩次，以備審核。擔保品中之屬於田產部分者，至少其中一半須爲逐年攤還放款。擔保品如期限前已經歸還者，須即以其他擔保品補充之。又行中所存不動產押契不敷相抵債券之流通額時，暫時可以現款或德政府及各邦政府公債票代抵，惟公債票祇能照其票面價格九五折計算，設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購入押產以避免放款上之損失，則雖仍可繼續以該押產擔保債券，但其所得擔保額最多只限相當於其原始估定價值一半之數。

此外復有一例外，即對於公共團體或由公共團體所保證者作無抵押放款時，亦得以該項債權爲抵押而發行債券，惟此項債券僅能在抵押債券總數五分之一以內。又對於鐵道作軌道抵押放款時，亦得以該項債權爲擔保而發行債券。

債券之所持人，對於擔保之債權較其他破產債權者有優先享受償還之特典，但對於土地金融合作社等公

共的金融機關之優先權，不能適用。抵押債券之發行，以其已繳股本及準備金總額之二十倍為限（初定十五倍）。抵押債券，應隨時由發行銀行贖還之。德國的不動產抵押銀行法，實是保護債務者及債券所持人的。

第十八節 德國佃農之農業動產信用制度

德國佃農，本由一般的農業信用機關借與資金，尤其是對人信用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其運用之方法誠能得宜，亦未始不可對於佃農作相當之放款。但這種普通的方法，決難望其周全完善。因之在一九二六年制定了對於佃農的農業信用制度。

新頒布的佃農貸款法，其沿革據司法部書記官姬淑（Dr. Wilhelm Kiesow）氏談：

『佃農金融之不完全，是歷來德國從事於信用合作運動者，尤其是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方面的人們所屢次議論着的。蓋佃農階級因無耕地，故不能獲取農業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實惠。倘憑對人信用而借款，則其期票必為高利與短期的無疑。是以佃農祇能以家畜、農具及其他農業用動產為抵押，而此種抵押，又非實押不可。但實押後在經營上便發生了困難，且有一部分的農業動產，地主或亦有份，故現行制度之對於農業動產抵押信用，實際上甚為困難。佃農金融之急逼，有非筆墨所能宣者。德國全國之佃農協會聯合會，雖曾主張縮小租籽的質權，但未能實現。為保護佃農起見，經普魯士中央農業會議所等之努力，於一九二六年，成立了佃農信用法。這制度的主要內容是：（一）使佃農免卻高利的負債；（二）可以虛押。』

本制度第一條規定虛押，第十七條規定其入質的信用機關，限於經由租佃信用委員會（Pachtkreditaus-schuss）承認者。其質權除佃農動產入質契約上特別除卻之物外，包含有佃農一切的農業動產。質權之順位，與地主對於租籽之質權相同。又在簽訂契約時，須向裁判所登記之。」

第三章 德國之農業負債問題

第十九節 戰前之農業負債狀況

德國在歐戰前農業負債總額達一七五億馬克。其中約一三〇億馬克是長期負債，而四五億馬克則為短期負債。所以戰前之農業負債整理，也成為一種極重要的問題。那時候雖以適度負債之經營較多，但是高度負債之經營亦已發生。所謂高度負債和適度負債，乃一九〇二年普魯士農業負債統計上所使用的名詞，以負債額與總財產價值相比較而規定者。負債如在總財產價值百分之二五以下，則名之曰適度負債(mäßig verschuldet)，在百分之二五至五〇間者，曰中庸負債(mittlē verschuldung)，在百分之五〇至七五間者，名高度負債(hoch verschuldet)，在百分之七五至一百間者，曰過度負債(verschuldet übermäßig)，在百分之百以上者為完全負債(vollständig verschuldet)。戰前所以發生高度負債的經營，其原因大概由於承繼者之負擔過重，遂使其屢次喪失享受生產信用的餘地。這種危險的經營，等到一遇小小的荒歉或家畜傳染病等，便很容易發生破綻而沒落了。

戰前農業負債中，約三分之一是由於承繼和土地歸併。這樁事實，確是很嚴重而不容忽略過去的。要不然，便

不能了解聯邦農民統領(*Reichsbauernfuehrer*)所最努力訂定之聯邦世襲農地法(*Reichserbhofgesetz*)了。依據聯邦農民統領的原則，認爲土地決不是憑一卷鈔票便可以買賣的商品，又土地也不是可以自由地分割和兼併的一種商品。德國有句時髦話，說是「血和土地」，但現在卻不單是句流行語，而是含有復興德國的哲理在內。

土地既非商品，同時也不能提供擔保。農民和土地是應當密切地結合着而不能分離的。如此纔能牢固地建築着國民經濟和國民生活的基礎。否則在土地上生存着的農民，今天還在那裏耕種着，到了明天已經趕出都會了，這種不合理的辦法，在國社黨秉政之下，是絕對不容許的。

國民社會主義政府，已經和戰前的農業金融絕緣了。國民社會主義的農業政策，須要把農民的意義加以檢討後纔能明白地了解。要是肯定打倒資本主義經濟的話，應當絕對肯定土地的不可讓渡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負債性(*Unveränderlichkeit, Unteilbarkeit und Unverschuldbarkeit*)。現在的農業金融方面已經開拓了一個新生面，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一年之自由主義的制度，也到達了革新的時期。

至於短期信用，在戰前亦有四五億左右，但實質上確爲短期信用，不若戰後之短期信用在實質上每易流爲長期信用。農家普通在春耕時借入款項，至秋收時即以其利益之一部分歸還之，所以在大體上看來，可以說是一種季節信用，很是合乎資金再生之原則的。當時季節的要求，可於一切作農業信用放款之金融機關的貸借對照表上現示出來。戰前的金融曲線，每在春季極高而至秋季則極低，這是很明顯的一個證明。

第二十節 金本位安定後之農業負債

戰時農民頗有贏餘，故農業方面的負債是消滅了大部分，此事已於第一章中詳細論及。不過這種好況，不到幾年便煙消雲散，在本位安定後農業方面簡直缺乏了經營資金，在一九二四年，便需要着高利的信用以救春耕之急了。這時候年利高至二分四釐、四分八釐乃至六分，農民紛往商借，並不因高利而裹足。這許多借款大概單憑秋收時的利益，是歸還不清的。金本位回復後，政府方面接着又企圖馬克之安定，於是各農家如果沒有可以調換正金的存款，便感到經營上的困難，而非將一九二三年的收穫（大部分且已由無價值的紙幣馬克購買去了）賣出不可。當時紙幣馬克日趨跌落，所以農民售去穀物後還要遭到紙幣馬克跌落的損失。據當局的調查，這種損失竟到達收穫量之約百分之四〇。戰後龐大的農業負債，便造因於此了。

及後數年間在「增大粗收穫」的標語下，規劃出了數十億的農業貸款，利率雖逐漸減低，但還是相當的高率，所以投資的收益，仍舊不能相償。信用的形式和信用的條件，又多不能與農業經營之利益相融合。所以當時有人提議信用的返還期限，應適應於收穫農產物之販賣。這時候有計劃地實行這種金融政策的便是「德意志分年攤還金償還信用銀行」。由於這農業中央機關之相當的壓力，居然許多農業金融機關都收在他統制之下，而使農民減少了穀物市場的惡影響。現在國社黨政府，亦採納聯邦農民統領的勸告，規定了農民可以販賣和不可以販賣的時期，這一點在受信者和授信者方面看來，都是有了相當的進步。

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短期信用的大部分，都是陷於回收不能的狀態下。這原因有的說是爲了農業經營狀態不斷地惡化着的緣故，有的說是在使用放款上有了極大的失敗，所以不能歸還的。不過這從實際情形考察起來，並不是根本的原因。債務的不能回收，完全是由於債權者沒有適當的監督。現在農民階級有了新的訓練，德國糧食團體方面監督也漸趨嚴重，在農業信用的使途上發生了根本的變化。

金本位安定後農業負債日益增大，其唯一的原因，就在高利率的一點上。農民借款後以其生產所獲猶難歸還欠款，於是利子歸併在本金上算，高利的對人信用，往往能轉換爲對物信用。自一九二四年至二七年間，所謂使用於生產目的之信用，每有以之而購入與生產能力不相襯的機械和設立高價的營造物等，大抵都是不能增大其純粹收益的，所以到一九二六年，農地，換言之，即擔保物的價格跌落，可是資金仍舊是源源不絕地流到農業方面來。依據景氣研究所的統計，自一九二四年至二八年間，流向農業界來的資金達六八億金馬克，而實際使用於農業及殖民者僅二四億金馬克，足見內中有四四億金馬克是流用於其他目的的（如子女扶養費及向其他產業投資等。）

所以在金本位安定後未滿八年間，德國的農業負債已經增至約一二〇億金馬克了。固然這負債額較戰前爲低（一九一三年約一七五億金馬克），但是要知道戰前這種負債，是數十年間發展的結果，而戰後的一二〇億，則僅是八年之短期間累積而成者，其間便不可單依結果的數字而加以論斷了。

第二十一節 德國農業之負債狀態

在這裏，我們可以把景氣研究所刊載着的表格附錄於此，藉明德國農業之負債狀態。

	單位金馬克
調查可能的負債	一九三一年
內分對物信用	七、九二三
中期信用	四、四八五
短期信用	二六五
調查困難的負債（推測定者）	三、一七三
內分再估價不動產抵押（Anwertungshypothesen） （紙幣馬克換算爲金馬克後之不動產抵押）	三、八五〇
土地讓渡抵押	一、三五〇
浮動負債（Aehwimmsschulden） （因借入浮動之資本而發生之負債）	一、四〇〇
負債總額	一一、七七三
	一一、四五五

再估價不動產之負債，自其總額言之，不能謂爲過鉅，且再估價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利息，亦不足爲農業經營之重壓。其中最生問題者，乃爲對人信用與次抵押信用（第二抵押及其以下之抵押）之利子。此項利息之負擔

額，例如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經濟年度內，達十億金馬克之巨，較之戰前高度負債所應支付之利子負擔，竟超過約三億金馬克。

在許多時期以內，農業者借債還債，一切利息及租稅，都借了新債去償還，這種情形要是一直繼續下去的話，內中便潛伏着農業的恐慌了。到了一旦資金停止流入，要想填補損失也告貸無門的時候，便立即露出了馬腳，從來潛伏在內的恐慌，也就一旦爆發出來了。強制拍賣的事實日益增加，銀行的恐慌又追蹤而至，於是債權者也發生了恐慌，極力檢可以催收的盡力催收，於是農業恐慌，格外擴大了。強制拍賣的事件愈多，地價便日益低落，債權者的放款，亦日益損失，債務者的困窮，同時形成了債權者的困窮，農業保護策（其中尤其是強制執行之緩緩）雖然對於農業者有了最後的保障，可是債權者便受累無窮，不但是一時期收不回款子，同時減息等要求，也祇可忍痛答應了。

農業的利息負擔，占據農家收穫利益之大部分，戰前收益的百分之七以下是用以支付利息的。自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以後，大體已經超過了這標準。至一九三一年至三二年，利息竟占收益百分之一四，達十億金馬克之鉅。茲將一九三一年底不動產抵押推定額表列如後（單位為十億金馬克）

信 用 種 類	農		地		都		會		地		總 計
	第 一 抵 押	次 抵 押	第 一 抵 押	次 抵 押	第 一 抵 押	次 抵 押	第 一 抵 押	次 抵 押	第 一 抵 押	次 抵 押	
金 融 機 關 抵 押	五·二〇	—	一	—	一四·七五	○·二五	一九·九五	○·二五			

個人	抵押	○・六五	一・八〇	一・〇〇	三・八五	一・六五	五・六五
家屋稅	抵押	—	—	○・一〇	五・一〇	○・一〇	五・一〇
由於租稅及其他之抵押	—	—	—	二・〇〇	—	二・〇〇	—
總計	—	五・八五	一・八〇	一五・八五	一一・二〇	二一・七〇	一三・〇〇

後來利率低下以後，利息的負擔多少是減輕了些，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內農業之利息負擔，推定爲五億九千萬金馬克，該年度內收益爲六五億金馬克，故其比率爲百分之九以上。依據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緊急命令而施行之負債整理手續，倘能趕緊實行，則一九三三年負債和利息的負擔便可以減輕不少了。但是負債整理手續，很是繁瑣，其實際上之效果尤極少。最近有許多的農業救濟策逐漸實行，不過他的效果如減少農業之負債及利子等，亦極是困難的。在現在的生活條件之下，這種利率在農業上實是過於苛重，所以減輕利率，實是解放農業之先決問題。

農業之收益及利子負擔

年 別	(收 益 百萬 金馬克)		
	(利 子 負 擔 百萬 金馬克)	(兩 者 比 率 百分 比)	
經濟年度一九二四——二五年	七、五九〇	四二五	
經濟年度一九二五——二六年	八、一三〇	六一〇	
經濟年度一九二六——二七年	八、五九〇	六二五	
	七・二八	五・六〇	

經濟年度一九二七年	二八年	九、四四〇	七八五	八・三二
經濟年度一九二八年	一九年	一〇、三〇〇	九二〇	八・九三
經濟年度一九二九年	一九〇年	九、七五〇	九五〇	九・七四
經濟年度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一年	八、八九〇	九五〇	一〇・六七
經濟年度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七、二七〇	一〇〇五	一三・八二
經濟年度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六、六〇〇	五九〇	九・〇八
經濟年度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七五〇	七五〇	六・九八

(最高推定額)

有許多人往往認為減低利子是對於債權者有損無益的。可是這是一種陳腐的見解，債權者歷來是徵取着過重的利息，坐使農業信用之安全性益趨惡化。倘然農業信用上的利息負擔當初能適應農業經營的能力，那債權者便不至遭受現在實際上所發生的損失了。利率的高下，與放款資金的安全性成一反比例，利率愈高，則放款之安全性愈低，利率愈低，放款的安全性便格外增大了。

舊欠款的利息，憑新借款來支付，這風氣已經有了多時，好比剜卻了較大的肉，來補瘡口，如果雙方都不覺悟，那到結果惟有兩敗俱傷的了。

第二十二節 強制拍賣之增加 (Zwangsvorsteigerungslawine)

德國農業負債利率之苛重，招致了強制拍賣之急劇增加。有許多地方竟是全村都被強制拍賣的。茲將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之農業經營負債利子及租稅支出額示之如下：（單位：所有面積每海克探之金馬克）（見景氣研究所特輯第三〇號。）

經濟地域	負債利子	租稅支出	經濟地域	負債利子	租稅支出
西北德意志	一三·〇	三二·三	什雷西恩	三一·四	三四·三
西德意志	四二·〇	四四·四	波士與西普	二六·〇	一八·八
西南德意志	二一·一	三七·九	東普魯士	二八·一	一九·九
拜拉特	一六·四	三〇·一			
西部	一七·二	二五·七	東部	二八·四	二二·四

在一八八〇年之後半期與一八九〇年之前半期間，強制拍賣的事件，比較的繁多，到了後來便漸次激減了。普魯士在歐戰前的數年間，經由強制拍賣的農地，其面積達六萬一千海克探之多，但較之一八九〇年前期之拍賣面積，則猶少去約百分之七五。戰前農地之強制拍賣，所以連續地減退的，實是由於當時農業收益足以支付利子之故，所以地價現有上昇的傾向，對於土地的需要亦日益增加。近年頻頻有於特定地方作強制拍賣，這種情形在一八九〇年至戰前是看不到的。戰前強制拍賣的大部分，是由於承繼讓渡的原因，可是最近十四年間，這種情形是完全一變了。

普魯士農地林野之強制拍賣實施狀況

每 年 平 均	件 數	面 積 (海 克 探)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四、七一八	八六、〇一三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四、〇七〇	八〇、一一八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三、一二二	五四、二五八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二、七〇四	三九、三八一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二、三七五	二四、七六二
一九一一——一九一五	一、七五四	一九、一八〇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五八九	七、六四七

戰時及好況的期間中，農地很少強制拍賣的，至一九二六年間，還不會有多少拍賣事件發生。但是過了一九二六年以後，便逐年有所增加，至一九三一年而登峯造極，全德竟有約一五三〇〇〇海克探的農地是強制拍賣的。這較之戰前七年間之平均數字，竟是增大了五倍。一九三二年因強制執行保護法施行後，強制拍賣的面積是減少了。可是反對地強制拍賣地的件數卻增加了不少，這種事實是可以證明強制拍賣已由大戶所有者移向中小經營方面去了。

強制拍賣增加的原因，已如上述。但在此應當附加一言的，便是不僅強制拍賣的實施，對於農業加以重壓，即採用強制拍賣的手續時，亦已經對於農業者很是不利了。從數字上看來，後者的件數較前者已多出了幾倍。例如

一九三一年在件數上便有了六倍，面積上也多出了三倍。吾人就此一例，也足以窺其大概了。

農地強制拍賣以後，一部的無抵押信用之債權，當然是無從收回的了。這時候拍賣得標之最高價格，在一九三〇年祇有較這些農地之抵押價額來得低下，結果遂使無抵押放款之債權者完全遭受損失，同時抵押放款之債權者亦非忍受一部分損失不可。在一九三一年第一季得標價格全國平均僅達抵押價格之六折，尤其是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地方的最高抵押價格僅有五成。此外普魯士有幾縣，在第四季得標之最高價格，竟達抵押價格百分之四十。就是到了後來，也沒有多大變化。茲將一九三一年普魯士強制拍賣之最高價格表列如后：

時（每季）	與抵押額之百分比
一九三〇年第四季	六三·三
一九三一年第一季	五九·〇
一九三一年第二季	六一·九
一九三一年第三季	六二·二
一九三一年第四季	五九·六
一九三二年第一季	六五·〇
一九三二年第二季	六三·四

強制執行之緩緩，雖可制止一部分的糾紛，可是決計不能加以徹底的防止，這在統計上是明明白白地表示出來的，歷年憑政府的對策來遏止強制拍賣的混亂，是件不可能之事。此種拍賣趨勢之所以增大，一則由於過重

之租稅，二則由於負債和利子的負擔，這原因我們在前面是已經屢加申敍的了。

第二十三節 負債整理法 (Schuldrogelungsgesetz)

德國的負債整理法，頒布於一九三三年，那時候希特勒已經上臺了。該項法律是準備把農業負債逐漸拉回到安全確實的界限中來，所謂安全確實的界限，是定為地價三分之二。依據負債整理手續之規定，凡債權之未有安全確實的抵押品者，將其利率減至四釐五毫，此項辦法，僅適用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前所發生者。至於以後之負債，得經債權者之要求而由負債整理局歸還以現款。如依據此種方式而負債猶未能整理時，便可以執行強制和議了。如無安全確實之抵押品的債權，除去若干例外外，如援用強制和議的方法，可以放棄一半債權而取得其餘一半數額之現款，法規中並規定有許多場合，其放棄數額還不止一半之數者。

所以此項法律，是把債權者的權利加以縮小後而予以一種保障。可是在徹底的解決農業者之負債狀態上，還是不能收效，因為現在農民因歷年來錯誤的農業政策而依然遭受很大的困苦。目下最急需的是應當有各種緊急的救濟，和一般的對策，用使其有再生的機會。該法施行未久，尚無充分資料足供評述，惟自理論上言之，終嫌其有捨本逐末之感云。

第二十四節 聯邦世襲農地法 (Reichserbhofgesetz)

聯邦世襲農地法，和不久定必接續着頒布出來的世襲農地負債整理法，從農業金融的觀點上看來，完全是脫卻舊套的一種法令。我們要理解這世襲農地法，便須對於其根柢之「國社黨的世界觀」有一明晰之認識，德國農長達爾氏，曾於全國農民會議（德名 Reichsbauerntagung）爲聯邦食糧團體（Reichsnährstand）之最高決議機關）席上聲稱：土地之是否有移動權，完全是世界觀的問題，要是認爲有移動權的，那便非同時承認自由賣買和自由決定價格不可；又世界市場上的價格慘落後，農民勢必陷入於負債及高利之下，終至將其家室轉讓別人。可是我們如果承認固定價格，組織一大職業階級團體的根本思想，我們就應當承認聯邦世襲農地法之根本思想的土地之「不可讓渡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負債性」，所以聯邦世襲農地法的結論中，力說着應保證德國舊來的繼承習慣，用以維持農民階級，使其成爲德國國民的心臟。農地倘能免卻過重的負債和由於承繼後之分割，則便能永久地保留在農民手中。同時農地的所有權，也應當公平地加以分配，於是多數健全的中小農地，便可保證着國民和國家之健全的發達了。

更就政治的觀點言之，農民階級究有何種意義，吾人可於波蘭迴廊之例證明之。要是從前在這地方不要有專門使用波蘭農夫的大土地所有者而將德國農民之子弟於適當時期移植過去的話，那今日決無波蘭迴廊這種名詞存在着的。今日波蘭迴廊中的大土地所有者，從來未能對於德國有些功勳，所以和農民比較起來，決計不能占到開拓者的地位。又德國農民曾經移植於俄國的某地方，後來成了一個強固的「德國堡壘」，世界列強，沒有一國能夠侵犯他的。所以聯邦世襲農地法之政治的任務，亦應當加以注意的。

世襲農地立法對於農業信用上最大的意義，便是在乎下述一點上：

世襲農地，在原則上是不能讓渡和不可負債的。金錢債務之強制執行，完全不適用於世襲農地。世襲農地法，是憑了上述的原則去破壞舊秩序的。舊秩序對於農地，不僅使其發生無限的負債和商品化，並且由於法律經濟及租稅政策而使其日益增大與促進。

從該項法律的根本思想上，發生了通貨、信用、經濟的兩個結論：

第一 世襲農地上私法上之負債約八億帝國馬克是應歸還的。

第二 應當設法給與農民以農業經營上必要的資金，使其不致再蹈負債的危險。

這兩個結論是有密切的關係的。因為再蹈負債覆轍之根源不絕，所謂負債整理，便是無方針的了。又舊有負債倘不設法除去，則向世襲農地作經營信用之融通是不可能的。關於第一問題，大概可以由內閣近將公布之世襲農地負債整理法解決之。這負債整理之目的，是在乎用法律上所規定之方法去解決世襲農地之私法上之負債及抵押之拘束。吾人揣測該項法律，大概是從世襲農地之收益中支出一部分，用分年攤還的方法繳還之。在百年以前，已經有了這種方法，但是僅以除去昔日領主之負擔為目的，而於農民私法上之負債是未能加以保護的。從前是用藍頓銀行在地主與農民間作斡旋之仲介，而此次世襲農地之負債，則據彼邦半官消息，大概由聯邦政府規定的機關（暫名之曰農業償還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Ablosungsbank）處理之。農民之債務，移轉於此農業償還銀行後，農業之債務者與其債權者已不發生關係，一切債務，由償還銀行負責與各債權者逐漸清理，

嗣後每年負債農民僅須對於償還銀行逐年攤繳其一定之款項而已。

此種負債整理，僅限於世襲農地。世襲農地，除若干少數之例外外，以一二五海克探之經營面積為最大限度，而其最小限度，則以耕種後能扶養一家為準。而所謂扶養一家生活之必要面積，或五海克探即可敷衍，或十海克探猶感不足，要須視其環境後方能決定。吾人從大體言之，聯邦世襲農地法所規定之世襲農地，乃指自十海克探至一二五海克探之經營面積而言。至於過大經營及過小經營，換言之，即不合世襲農地規模之農業經營，則尙無何等新的立法，以整理改良其負債及金融狀態焉。

農業經營上之循環，所以節制收支間之季節的不均衡者，在春秋兩季的耕作上，須有大部分之支出，而收穫物之售出時期則又能有大部分的收入。為補救這種不平衡起見，非有一種金融機關來相通有無不可。可是現金信用和現物信用，都應當有了充分的信用保證纔行。普通農民借款，大概以土地提供擔保，但這依據世襲農地法的原則是應當禁止的，在此便想出了一種法子，來代替抵押保證，這方法便是在承繼法上，規定給予德國糧食團體及其機關以懲戒權，承繼法院依據州農民領袖（Landesbauernführer）之申告，得褫奪不履行債務之農民的世襲農地管理權和使用權。又得能承繼管理權用益權之配偶者或承繼人，如無農民之能力時，（所謂農民能力，依據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凡純農民須品行端正，有秩序的管理農地之能力，未成年者亦有純農民之資格。又依據第十二、三條：純農民應為有德國國籍之德國民族。）亦可由聯邦農民領袖之申告而移轉於有農民資格之人。這從德國法律上所演變出來的「押收土地」權，是所以代替私法上之強制執行而給予債權者以一種保障。

的。（「押收土地」仍不失爲世襲農地。）

世襲農地法，也並不願意農業界關斷了借進資金的門路，使必要不可缺之投資以及國民經濟上有益之投資爲不可能。所以在承繼法第三十七條上又規定承繼法院，得在有重大理由之場合，允許世襲農地之負債及讓渡。這例外的規定，恐怕將來能去援用的仍舊很少，因爲世襲農地雖可允許擔保，而債權者對於該入押之世襲農地及其附屬物，仍舊不能執行債權，所以抵押云云，在債權者看來，等於畫餅充飢，仍舊沒有何等實質的價值。

土地改良金融，將來當不致有何等變化，不過將愈傾向於合作方法而已。所謂合作方法，即由合作社但爲籌措必要的資金，將來返還時亦由合作社在其管轄下之世襲農地的收益中支付逐年應行攤還之數額，然後彙交債權者，如此則雙方的關係，便可很圓滿了。

其他信用的調達機會，與經營信用的場合，大致相同。德國糧食團體的懲戒權及代不能支付之農民承受債務之權，一面能使土地改良信用之籌措較易，一面且可保障債權者之安全。此種安全性，又得較從來爲龐大，形式上爲無限制的，在物質上也不失是重要的擔保權。

第四章 結論

第二十五節 德國農業金融與各外國之異同

歐美的農業金融，在各個國家間，均帶有濃厚之系統的色彩。德國因國情之不同，當然亦自成一家，形成了所謂德國式。此種德國式，概略言之，即占農業金融大部分之經營信用，專由以對人信用為中心，相互信用為原則之信用合作社供給之。農業金融界資金的過剩與不足，由信用合作社為之調節，更由其同系統之中央金融機關即中央合作銀行與一般金融界聯絡往來，藉圖周轉之靈活。至於不動產金融，則由他種公共的公益的機關或特殊銀行以不動產抵押證券為骨幹而籌措供給之。在德國，農業金融中的經營信用，概由信用合作社系統負責；農業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之往來，則由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及德國農業中央銀行聯絡；不動產金融，則由土地金融合作社，州立邦立之公其的金融機關供給之。這種組織系統，即以信用合作社及公立的公益的不動產金融機關之金融為原則的系統，在德國最為發達。我們就這些特徵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發現了不少異同之點：

(一) 德法兩國農業金融之比較

德國的農業金融是由農村方面自治的發達而來，採取自治的調節農業金融界資金之過剩與不足的方法。

但是法國首先注重由國家先行準備巨額的低利資金，然後經由地方銀行而供給於農民，這方式從法國現在最活動着的農業信用銀行的系統看來，就很明顯地表現了出來。他們帶着官僚的氣息極重，與德國之自治的發達是極端相反的。一面法國的不動產金融，一任諸營利公司之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並不施行像德國一樣的加以統制。但是使國立農業信用銀行，在農務部長監督下統率着一切的農業金融行政，亦是法國的特徵。

(二) 德美兩國農業金融之比較

美國的不動產金融與動產金融，均在國家統制之下，為國立銀行組織，長期中期信用，均由證券供給之；以證券之貼現為中心，向一般金融界通融低利之資金。農家可以憑其所發出之證券，充分地獲得必要的資金。尤其是農業金融由特別設置於財政部中的官廳監督之，這是美國的特徵。德美兩國的不同，就是前者因了各種需要而組織了各種機關，但後者則先有了通盤的籌劃而設立的。美國農業金融組織的所以能如此整齊，完全是後起國家的優點。我國農業金融問題倡議未久，機關組織未備，對此極應注意的。

(三) 德意兩國農業金融之比較

意大利很有些類似德國，對於信用合作社之相互金融，亦相當重視，並且也組織了相互金融的中央銀行。一方面不動產金融，亦由於國家之特設或地方公共團體之特設的公共信用機關調劑之；同時國家亦供給以相當的資金，更統制着一切的農業金融，使其規律於一個法律中。這種使一切農業金融統制於一種法律，由國民經濟部加以統制，實是意大利的特徵。德國在希特勒秉政以後，亦似乎將與意大利採取同一的途徑。

第二十六節 德國農業金融之縱的觀察

(一) 德國農業金融機關上最特異的一點，便是公營主義。他各種的農業金融機關，概由國立或公立之信用機關，或公益團體所經營，完全不以營利為目的。並且種類繁多，不如美法之簡潔。例如國立或公立金融機關，有土地金融合作社，有藍頓銀行，有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聯邦土地改良銀行，公立不動產銀行，德國農業中央銀行等。又公立儲蓄銀行，亦可看做一種農業金融機關。

其他為內地殖民起見，在各州有土地協會，以公益為目的，而對於永佃者供給資金。此外復組織有以農業金融為目的之各種公益的金融機關，例如農業銀行(Bank für Landwirtschaft)、德國農民銀行 (Deutschen Bauernbank A. G.)、德國蘭德曼銀行 (Deutschen Landmannbank A. G.)等，均在戰後德國之農業金融危急時由各種農業團體以之為附屬機關而組織者。雖其業績未彰，但其一本國立公立之意旨，則至堪為吾人所參考。

德國國營、公營、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農業金融機關，其繁多已如上述。而其中對國立或公立之土地信用機關，復付與以別國所不經見之機能，且其發達亦為各國所未有。其公立土地金融機關發達之動機，全因該國之經濟政策，自十七世紀起，即異於英國等之自由政策，而極端帶着國家主義、社會政策主義的色彩；同時最初土地金融合作社之發達，係起始於貴族地主之救濟；藍頓銀行之發達，則肇端於農民之解放，土地負擔之解除。此等地方，

亦非吾人所應忽視者。

其他最近發達之德國農業中央銀行等，亦爲國家非常時之政策而計劃着的。所以德國公立的土地信用機關的這種複雜多歧，而發展極速者，蓋亦有其由來。同時德國的經濟學者、農業經濟學者、政治學者的繼續研究，對此亦頗具懋績。此等學者不僅蒐集外國之資料，編纂歷史的文獻而已；他們且進而研究各方策，使德國之農業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他們的學者常從束手無策的現狀中，發明出一種新的政策。例如最近羅柏特豆滿（Robert Deumer）在其所著之信用的國營化（Die Verstaatlichung des Kredits）書中，曾詳論德國信用機關之過去及現狀，更分析其何種部分得能國營化？其國營化之是否有可能？最後並自行作製關於信用國營化之法律案，且研究使既設銀行改爲國立銀行後之賠償金額與賠償方法等，此種精神實至足令人感佩不置的。

(1) 德國的各種公共的農業金融機關，均得發行土地抵押債券，以代替現款，或放款時以土地抵押債券代替現金而交付之。這事情亦頗值得我們的研究。例如昔時藍頓銀行之發行藍頓債券，土地金融合作社之發行土地抵押債券，又戰後通貨膨脹時代設立之藍頓銀行，亦以地租爲擔保而發行藍頓馬克。其他邦立、州立、之公立銀行，均發行許多的土地抵押債券。德國之農業金融機關，以債券而使土地資本化，實較其他各國爲進步。其他各國之以其抵押爲擔保而發行抵押債券者，如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意大利之勞動產業合作、國立銀行不動產信用部、羅馬尼亞之農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奧大利亞公共信用所、匈牙利不動產信用所、匈牙利小農地信用所、荷蘭農業不動產抵押銀行、瑞士之各種不動產銀行、芬蘭之土地信用合作社、丹麥之土地信用所、波蘭之農村土地信用

合作社等。上述各機關，均憑發行債券以吸收資金，其中與德國土地金融合作社同樣由土地所有者相互組織之土地信用合作社，亦為數頗多；但終不及德國之興盛。

(三) 農業金融之由國家加以干涉或加以統制，本為現下各國普遍之趨勢，蓋農業金融自有其特徵與缺點，若不援用特徵以補充其缺陷，則農民將遭受極端不利，馳至危及農業金融之本身。故或則由國家加以經營，如美之聯邦農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法之相互農業信用銀行，國立農業信用銀行，意之勞動合作國立銀行及其農業信用部，保加利亞之農業銀行，阿真廷之國立不動產銀行，墨西哥之國立農業信用銀行等；或則專為農業金融而制定特別法，採用特別制度，如一九二三年中制定之法國農村電化信用法（八月四日），摩洛哥農業相互信用法（五月九日），英國農業信用法（五月三十一日），羅馬尼亞關於農業信用社團之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美國農業信用法，厄瓜多不動產銀行法等等；或則在農業金融政策之統制上，將行政事務隸屬於統理農業行政之行政廳，良以農業之獎勵與農業金融，本如形影相隨，不能分離，故須加以聯絡統制，例如法國國立農業信用銀行歸農務部加以管轄，英國一九二三年及二八年農業信用法，即農務水產部長亦具有管轄權，意大利之勞動合作銀行，由國民經濟部加以管轄，墨西哥一九二六年農業信用法，其行政歸農務部長處理等等；而蘇俄則更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頒布法律，使該國之農業金融由(1)俄羅斯中央農業銀行，(2)共和國聯邦農業銀行，(3)地方農業銀行，(4)農業的信用合作社，辦理之。吾人綜上所述，可知各國趨勢莫不以國家統制為依歸，德國得風氣之先，當然亦不能例外，而由國家對於農業金融實施着一種統制。以言國立，則德國各農業不動

產金融機關，本泰半屬於國營或公立；以言特別立法，則如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設立土地藍頓銀行之法律；以言行政，則如德國農業中央銀行以農業關係之公益團體代表為構成分子。這種統制的氣氛，對於農業相互通金融上，則更多影響。遠行各國例證，則如葡萄牙之農業相互信用制度，蘇俄之農業的信用合作社，羅馬尼亞之土地信用合作社，瑞典之土地信用合作社，新錫蘭之農業信用合作社等，均係樹立特別之法制，使農業的信用合作社與一般信用合作社相區別而活動着，發達着，頗有如法國農業相互信用制度之感。德國之合作事業，則因希特勒秉政後政治的改革，格外加濃了統制的色彩。凡一切農業合作組織，均須依照國家社會主義之目的及原理，被迫改組。這種改組，在上面已經說過，係根據農民法第三章而將全國勞工成為一種新的統一組織，名為全國生產者協會。全國生產者協會中，包含當時德國所有之農業合作社，而生產者協會復須加入德國雷發異中央聯合會中。故其德國雷發異中央聯合會之勢力，實超越一切農業的合作社組織而與都市的信用合作社相颉颃，此種趨勢，要亦迎合國家社會主義之一種新的傾向而足以予吾人以深切之示唆者也。

(四) 德國對於動產信用，素不甚注視。吾人於立法上所得引為資料者，僅一九二六年頒布之關於佃農信用的法律而已。此外雖農業倉庫，亦為調劑動產信用之一機關，但除南部之巴伐利亞等地較為發達外，餘如北部及薩克森各處，均無甚精彩。是以特殊之組織既寥落，特殊之立法亦不多覩，較之美法兩國，頗有遜色。(英國於一九二八年之農業信用法中，頗獎勵中期信用。)至於如美國之農業證券貼現方法(由中期農業信用銀行對農業證券貼現，用以供給短期、中期之農業信用)，法國之農業證券(法國允許對於一切農業動產發行證券)等

使農產物證券化之方法，更不習聞於德國。其故要因動產抵押之中期信用，大概為農業經營信用，但德國之合作事業，極為發達，一切農業金融中之經營信用，概歸信用合作系統供給籌措，故事實上並不須要另設機關以事調查也。

第二十七節 德國農業金融之橫的觀察

(一) 藍頓銀行 該行本專以供給特殊之信用為目的，故關於其效果，不能與其他金融機關相提並論。吾人自其農業金融上之特殊目的言之，則其所發債券已達相當數額，其利用者為具有相當規模的自作農及農業勞動者之經營農業者。該行本以代小農墊付封建時代所遺留之各種地租為職務，但時至今日，該項職務已了而變成了籌給移民所需資金的金融機關了。其目下之職務如下：

- (甲) 發給藍頓債券於出售地皮供殖民之用的地產者，其額至多以地價四分之三為限。
- (乙) 經營分期攤還放款，供殖民事業之用。

(二) 德國國立農業中央銀行 該行為專門的農業金融機關，故在農業信用以外，概不經營其他往來，這在農業金融界中實是一件值得歌頌之事。該行在戰後因德國金融界非常窮困，在獲取農業上之資本時極感困難，所以以輸入外資為其重要業務之一，立時向美國募集外債以達其目的，其利率竟達七釐六毫強，在經由下級農業金融機關而貸放與農民時，其利率便極高了。所以有許多人反對為農業而輸入外資。但該行利率雖高，較之實

際所使用之利率則曾在低位，此於該行一九二八年之報告書上可以窺知之。總之，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以促進外資之輸入，實是一個新的嘗試。

(三) 公立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概由公共團體或公益團體所經營，故與普通之營利銀行不侔，即其儲金之用途，亦不儘用於農業資金方面，且有將其大部分購買公債者。普魯士之該項銀行，大概以公債等公共團體放款為多數，次之為不動產抵押放款，個人放款中之對人信用則極微小。即在其他聯邦，其資金之運用，亦不甚供給於普通之產業方面。農民之向儲蓄銀行抵押不動產者，反較向其他農業金融機關申借為不利，其故蓋因：

甲、徵取利率較大 該項銀行本以鼓勵平民從事儲蓄為宗旨，故對於存款之利息極厚，放款利率，遂不得不提高。

乙、保留隨時追回存款之權 蓋因儲戶有隨時通知限幾日內支付存款之權，故該行亦不得不對債務者訂同樣之條件，俾存戶提款時不致擱淺。

惟儲蓄銀行與農民密邇，農民接洽借款較為便利，尤以中小地主為然，故不失為中小地主之最重要融通機關。且自其他各國郵政儲金將金額全部集中中央之現象視之，則頗能發揮其分散資金於各地方之機能。地方公共團體蒐集存款而在其權限內放出，其資金之散在於農村，實非郵政儲金所可比擬，但因其本非調節農民間資金過剩與不足之機關，故未能具有與雷發異信用合作社同樣之功能。

(四) 公立不動產銀行 該行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放款費用與放出利率均較其他機關為低。此種信用機關，

對於公共的目的，尤其是社會政策，呈現出極大的效果，尤其是對於小資產階級供給住宅及幫忙永佃，頗多功績。該行於必要時並得供給資金於公共團體及合作社，有時於地方輕便鐵道之施設亦可通融資金，故在產業的發達上，亦頗具功績。

實際上這種土地信用機關，常在其他信用機關所不經營之範圍內，例如對於中小農階級放款，故頗有中小農專用機關之式，因此此種機關，在中小農信用機關不備的地方，每多劇烈的活動。

該行用強制的分年攤還方法，及對於過大放款每依據工事進行之程度而作分期之貸與，這兩點實是該行的特色。

(五)公立土地改良銀行 土地改良之放款，本須為長期及分期攤還之放款。故自個人資本家方面而言，絕對非適宜之投資。但當時德國境內之一大部分土地，早經抵押，不能再向土地信用機關申借改良土地所需之經費，且彼時之土地信用機關，本不以此項放款為業務，故遂有創設土地改良銀行之必要。該行自設立以來，在中部德意志尤其是薩克森及拜拉特等處，頗有良好的結果；在普魯士則並不十分發達。且綜合各處放款結果，對於大面積的土地改良，雖有相當的利用，但對於小面積的土地，則並未達到預期的目的。

(六)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該行於歐戰前後之努力，吾人已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一節中詳論及之，茲不復贅。惟是合作事業，在原則上為純粹之人民運動，其立腳點應在乎自助互助的基礎上，政府對之初不宜過於干涉。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雖宗旨純正，執務努力，但各方對之總覺不懷好感者，蓋因：

甲、所付存款利息過薄。惟低利資金之供給，先須求低利資金之來源。存款爲放款資源之一，是以利息愈薄，則借款者之利率亦隨之而低，沾其實惠者仍爲一般社員，此爲農業金融原理之一，以此而非難該行，殊嫌失當。

乙、放款時查問過繁。此爲保障放款之安全起見，不得不然。惟相互信用，既以互信互助爲原則，則查問之過於繁瑣，亦將令人裹足不前。

丙、管理之太官僚化。在任何國立公立機關，總脫離不了官僚氣息。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自亦不能例外。此實與合作事業有扞格不和之憾。

丁、農民不能分潤其贏餘。普魯士中央銀行，並不以各合作社之聯合會或總聯合會爲其構成分子，其出資全賴中央政府及普魯士邦政府，故一切贏餘，與一切合作社社員如風馬牛之不相及。此爲制度本身之問題，與該行營業初無關係也。

戊、侵略他行營業地盤之野心過甚。

己、政府用爲操縱合作制度之工具。

以上兩種非難，吾人因無切實資料可供參考，故難加月旦。惟聞許爾志總聯合會對於該行，始終嫌其在原則上與合作主義相背馳而抱反對的態度，雷發巽中央銀行亦曾嫌其壓迫過甚而於一九一二年斷絕關係，故此項非難之來，要亦不爲無因。惟吾人平心論之，該行對於德國合作制度之發達，不可謂無重大之貢獻。德國合作社之所以得能儘量利用金融市場之利便，皆該行居間之力。此外如該行使各中央合作銀行恪遵適當之營業方法及

限定與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相往來，均予合作社以良好之影響。至於歐戰前及歐戰時之努力使合作社資金之不感窘迫者，則其功績之鉅，尤不煩吾人爲之謳歌者矣。

(七) 土地金融合作社 該社本以救濟貴族地主因七年戰爭所遭受之困厄而設立者，及後普及於一般擁
有土地而困於資金之徒。設立之後，於整理負債上頗著懋績。該項合作社對於農民之申借長期放款者，有下列各
利益之處：

甲、使土地可以資金化，且與有價債券同其便利。

土地爲不動產之一，較爲呆滯，但依據該項制度，則其變換現金之利便，與最流通之有價證券無甚軒輊。

乙、社方不得期前催償。

丙、利率低廉公允。

丁、利率不能任意增高，因債券爲無期者。

按照普通土地抵押方法，借款者每有時常增付借款利率之苦。但土地金融合作社所發行之債券，均無還本
期限，須由該社抽籤後決定應行發還之各戶，故債券持有人不得任意索回其放款，利率亦可永不增加。

戊、採用分期攤還方法。

普通農民，每不能一次還清長期抵押借款，如定欲其一次清償，則勢必再向他處轉借，不僅利率較高，且須再
負擔一批手續費等，故將感受極端不利。是以長期放款之分期攤還，已爲農業金融界一般之趨勢矣。

已、借款者可以期前歸還。

借款者對於長期借款，不能一次清償，必須分期歸還。但農民在每期規定之攤還數額外，尚有餘款可以償清時，倘膠柱鼓瑟，必欲其按照定額繳納，則該項餘款勢必散失而流爲別用。故爲借款者計，應准允其期前歸還。

庚、估計費及其他費用低廉。

多數合作社因充分積有準備金，故放款時除徵收實費外，概不作額外索取。
辛、行政費甚爲經濟。

合作社之理事爲名譽職，同時爲借款及地主，故社內管理既極經濟，又極妥善。理事本人既爲地主，自能明瞭一般地主之需要及地產之價值，而作適當之估計及監督。

以上所述，係就其優點而言。惟據一八八七年德國農部之報告，此類合作社並不與耕地面積在十八英畝至三十四英畝或六十英畝之農民接近。一八九一年法國作家杜蘭 (Louis Durand) 亦作類似之論調。一八九五年腓特烈 (Sir Frederick A. Nicholson) 仔細研究德國狀況之後，亦宣稱此類合作社並不能幫助大多數小農。惟自十九世紀之最後數年，始漸趨向於大衆化云。

(八) 信用合作社 德國信用合作社，大致分爲許式、雷式、哈式三派，其中許式以都市之平民爲對象，其利益及於農村極鮮。故談農村方面之信用合作社者，每推雷式、哈式兩種。惟哈式爲許式、雷式兩者之折衷，雖略有相異之點，但其以相互精神對人信用之組織而求農村金融之周轉，則志同道合，初無不侔。故吾人考察德國之農村相

互信用，以二者併合言之，較爲利便。又兩者之短長吾人已於各該節中詳細論及，茲爲避免繁複計，特撫拾一二問題大略論評之：

甲、信用合作社之兼營問題

鄉村信用合作社之應否兼營其他購買及販賣合作事業，這問題早成爲論爭的焦點。今日德國雖有單獨創設的購買合作社，但鄉村信用合作社大概附帶供給社員以各種業務上之需要品，甚至於家用物件等，吾人從營業上看來，雖然信用合作社以不兼營其他業務較爲妥當，但鄉村偏僻之處，不僅經濟窘迫，抑且人才缺乏，故又以兼營爲便捷。不過兼營業務之中，合作販賣，又不如合作購買爲易。蓋窮鄉僻壤，對於市面價格，每不清悉，欲求販賣之有利，極感困難。此惟有將鄉村信用合作社，同時歸屬於省或中央販賣社的收集機關，由合作收集後轉由省社或中央社販賣之，方能站立得住。

乙、贏餘處置

德國法律規定合作社須將純益百分之十公積之。但各合作社每於此法定公積金外，再行作一種特種公積。雷式合作社名之爲基本公積，用以填補意外損失之第二準備，並謀經濟上之完全獨立及社員之共同利益。雷式合作社，須以盈餘百分之五十作爲各種設備折售的抵償，俟完全抵完爲止。此既可於無形中準備公積，以備非常，復可免致有形之公積增多後，致使社員發生貪婪之念，立意極佳。

丙、信用標準之規定

雷式中央銀行，對於估定無限責任合作社之信用標準，最注意於所屬各社社員個人之資產價值。其估計方法，一、由中央銀行從每個社員所完納之資產稅中，計算每人的財產；二、由各社的委員會估計各該社所屬個人社員的財產價值，然後將第一估計數百分之十加第二兩估計數之差的百分之五，定為該社員之最高信用標準。謂之經常信用。此外尚有所謂額外信用，即於特殊情形時得在經常信用外，再予以資產總值百分之五十的借款，此種信用，便須額外擔保或略加利息了。但哈式中央銀行則於合作社的成績及社員的品性，均為借款的條件。借款成立之前，必先將該合作社上季帳務情形細加考核，如認為有錯誤或不滿意時，得停止借款。這實是哈式的長處，可使下級合作社盡形努力於辦理之完善。

此外有限責任合作社之信用標準，則以社員責任總值百分之七十五為標準，亦殊安全可靠。

丁、中央銀行之從事買賣問題

德國巴伐利亞(Bavaria)之中央銀行為全國第二大行，在銀行業務外，更從事貿易事業。此種混合制度，雖在巴伐利亞極為盛行，但德國大多數人主張中央銀行僅能經營銀行業務，其故蓋因銀行之業務組織至為精細縝密，不宜與他種買賣事業相混合，且一經混合，即易引起買賣事業之投機熱。巴伐利亞中央銀行雖採混合制，但各部均劃分清楚，各有專家負責進行。雷式合作銀行，當初亦為混合制，後因某行遭受巨大損失，遂亦於一九一一年改為分立制。分立制度，一則可以保障行方安全，二則可以遏止投機熱，惟兩者按照德國的制度，仍有相互的關係，故有聯合之益而無混合之弊，實屬計之萬全者。

戊、中央銀行個人會員之限制

德國中央銀行的個人會員，均須為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方有資格認股。此點實堪引人注意。蓋個人如能隨意為中央銀行之股東，則其權力擴大，實足引起意外的危險，甚且有走入反合作途徑的危險性。且在德國的合作系統上，鄉村合作社與審核機關（聯合會）雖各自獨立，但各有相互的關係，故銀行中個人股東，僅能占極小部分，否則將有種種困難發生。

己、中央銀行不涉及統治權

德國合作界的中央銀行，對於屬下各社之統治關係，毫不過問，一聽聯合會主持之。此種將經濟與行政劃分處理的辦法，實是德國合作金融上的特色。

庚、哈式雷式中央組織之紛爭

德國各地方信用合作社及他種合作社，均組織有若干聯合會，此類聯合會，雖有瓦登堡、巴登、及特黑爾三家聯合會等不加入於任何總聯合會，但此外非屬於哈式，即屬於雷式。此兩個中央組織，雖易鼓勵雙方之競爭進步，但實際每致互相仇視甚或感情用事，釀成事端。近聞雙方均已隸屬於德國雷發異農業合作社總同盟，此種無謂爭執，當可逐漸消除也。

（九）股份公司不動產抵押銀行

德國的土地抵押信用，大概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以通融資金於大地主為主，公立的土地信用銀行及土地改良銀行則專圖中小地主之利便，至不動產抵押銀行則以放款於市街地為

主查德國全體不動產抵押銀行耕地抵押放款之數，不及其全部放款百分之十。其故蓋：

甲、德國各處已有不少專作耕地抵押放款或特別注重耕地抵押放款之機關（如土地金融合作社，土地改良銀行，儲蓄銀行等），故該行難再擴張地盤。

乙、上述各機關，大概均為公益性質，其目的不在營利，故放款利率甚低，該行既為股份公司之營利機關，自難與之爭勝。

丙、經營耕地放款，須廣設分行及辦事處，但此種設施，費用過鉅，極不值得，不若上述各機關之可以對於經理人等不支薪水，以公益相號召也。

丁、估定田產價值，難求精確，不如估計城市地產較易為力。且德國各地主，除普魯士埃爾培河（Elbe River）以東各省及薩克森外，中小地主居大多數，能舉行大借款者寥寥無幾，故不動產抵押銀行每於都會方面推擴營業，而對於耕地放款漠不關心也。

（十）佃農之農業動產信用制度 該項制度，以拯救佃農於高利貸之重壓及許予虛押之兩項目的為基本骨幹，其效力及於農具家畜等農業動產，使之資本化，且可彌補對人信用之所不及，實亦農業金融中之一重要問題也。

第二十八節 國社黨治下德國農業金融現況與其將來趨勢之蠡測

一 國民社會主義之中心目標

在第一章中，我們已經述及國社黨的經濟理論中，以利子論占其重要部分，所謂利子奴隸制之打倒，實爲該黨所懸之鵠。此種思想，對於農業金融界中當然也須波及而不能例外。國社黨認爲各種農業金融機關的設施，固然也極重要，可是根本問題的利率不減輕，則農民於其生產之收益上不得不負擔苛重的利息，在農業界奄奄垂斃，農民瘡痍滿身的今日，認爲是一種敷衍一時的辦法，所以國社黨主張應當先把利率減輕，並且不使農民之負債增高，纔是一個徹底的辦法。他們說：利率的減輕，並不足以使資本家的投資爲之裹足，因爲德國專靠利息收入而生活的人，遠不如英法兩國之多，所以低減利息，非但不會妨害投資，並且還可保障投資。苛重的利息，足以阻礙生產的發展，使農業者逐年挖肉補瘡，債臺高築，不但農民呻吟於負債之下，而債權者亦因收轉不能，無法可施。所以利率愈高，投資的安全性愈低，終至債權債務雙方同歸於盡。投資問題，既非高利所能號召，亦非減息所能妨害，要須視其安全性之大小方能決定。所謂利率與安全性成一反比例之說，在開明的資本家間，當亦很是明瞭的了。債務者的窮困，便是債權者的窮困，反對地債務者的幸福，便是債權者的幸福，雙方應站在同一立場之上，以共存共榮爲念，不應從絕端的榨取着想。

國社黨的利子論，固然有一部人加以反對，可是我們把各國的情形對照一下，就實際問題看來，減低利率的一種辦法，在事實上卻並不荒謬。現在各國農業金融界的狀況，大概與德國無甚特異之處，例如負債的增大，強制拍賣之增加等等，似出一轍，並且有許多國家所執行的救濟辦法，和一九三二年前德國所實施的捨本治標的辦

法又復相同。或則法律上強制的抑止債權者，或則債權者自願放棄一部分利子，或則頒布緩債債務的法律，或則作借債還債的救急處置。德國過去所犯的謬誤，現在在各國還正在施行着。有許多人以為要救濟農業祇要資金供給豐富便行了，這正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方。現在把各國的情形略舉一二，藉以證明國社黨減息理論之正確。

一、丹麥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政府會頒布法律，阻止押賣而設法換借債務。頒布之後，並明令禁止催還借款，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並公布借換土地債券之法律。但此種種方案，未獲何等徹底的效果。

二、瑞典 政府會以一五〇〇萬克洛內作和議放款及保護放款。和議放款，是用以助成負債農家與債權者間之和議的。這一點很可以和德國愛爾培東岸地方救濟法作一比較。瑞典國之此種放款，其條件如下：

經營之負債，須較資產為大，及農家於和議後，其經營須有連續的發生良好成績之望者。每件放款限度為五、〇〇〇克洛內以下，自一九三九年，起用五年間之攤還方法歸還之。最初二年不必付息。

保護放款，係借與農民之購入緊急必要的財產者，每件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克洛內，申借者以能繼續經營者為限。此種放款，不取利息，用七年間分攤方法，自一九三六年後歸還之。如借款後願對於其農地加以改良者，則尚可設法展期。

三、挪威 一九三二年六月，政府對於農民貸與以資金，申借者之資格，為農家之將與債權者協定減低利率者，及為贖回已經賣卻或為所押賣之土地者。

放款利率與瑞典同爲五釐，自第六年以後，再加以三釐之償還利率。故農家共負擔八釐。這救濟法有多少效果，我們還沒有資料可供參考。不過瑞典挪威之一等工業企業者，亦僅能支付五釐之利，息而農家借款反須八釐，其是否能有力負擔，亦可以不言自明的了。

四、波蘭 政府曾對於農業再三放出巨大的款項。波蘭國的農業金融狀態，很是悽慘，法律上對於債權者亦強制的加以壓迫，農業負債利率之減輕，也早已廣泛地施行着。一九三二年止，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普通爲一分二釐乃至一分八釐，自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頒布法律後，規定不動產放款之最高利率爲六釐。波蘭政府後來又對於農業金融機關利息之損失，曾有由政府保證其半額之損失的辦法。

五、日本 短期放款，已更易爲一五年至二十年之長期放款了。

六、南非 政府對於農家曾除去若干重壓而交付以中期信用資金。

七、羅馬尼亞 政府對於農業金融界頗有若干很顯明的干涉。（對於債權者的權利干涉得很厲害。）可是強制的減輕負債後的農家，將來在其土地上耕作時，便有服從農長指揮之義務。羅馬尼亞，是「把負債減低得適合於跌落後的農產物價格」之唯一國家。債權者爲法律所限制，不得不承認放棄債權，此種放棄的比率，凡負債在一九三一年以後發生者爲一成，一九二九年發生者約三成，一九二七年及其以前發生者減五成。

這許多例子，一時也難盡述。各國有各國的救濟方策，大家絞盡腦汁。不過有一點，就是各國負債的原因是完全一樣的。他們都是爲了債務債權雙方都不遵守「利率高，安全性低；利率低，安全性高」的原則。利率苛重後，債

務者陷於困窮之境，不久又牽累到債權者。這種未收回放款的利息，倘與農業之支付能力不相適合，則債權者的損失，當然是在意中。

德國看透了這一點，所以在一九三三年就頒布了聯邦世襲農地法，並且跟着就準備頒布世襲農地負債整理法，使土地之負債消滅，對於舊債加以整理，這種方法，確是值得我們注意。

二 聯邦世襲農地對於農業金融之影響

世襲農地，是以不可負債為原則的。自世襲農地負債整理以後，我們預料農業金融機關，將要失去許多債務者。這種債權者的消滅，尤其是以純農民地方為最甚。可是在德國的東部地方，除去世襲農地所有者外，大農經營亦極多，又西部與南部地方，小農經營頗多，農業金融機關，對於這幾方面恐怕還會保留着特種的意義。

農業金融機關的任務，當然是很重要的。例如在實施世襲農地負債整理時，必需他們的協助。可是除去這種過渡的行政上的任務外，因農業信用經濟之領域縮小，結果使信用施設合併後，農業金融機關便一定要遭受影響了。不過有許多人立即主張廢除特殊農業金融機關及將其職能委讓於其他機關如儲蓄銀行等，這也未免有些過份了。因為這許多機關，在對於大土地所有者之信用及世襲農地之利益上所具有之任務，依然重要如故，所以設置與農業有關係之特殊金融機關，並不能謂為毫無必要。將來農業信用經濟，當與德國食糧團體相聯結，以為信用之保證。又農業金融制度之組織化，亦必與食糧團體密切聯絡而執行着的。所以世襲農地之金融，亦必以「金融機關與德國食糧團體之協力」的形式發展開來，從這點看來，也可以說實際上農業金融是由特殊機關

掌握着了。

農業金融機關雖受世襲農地法之影響而不至消滅，其理已如上述。此外吾人復推測德國將來農業金融之趨勢，大概是要建立在下列三個基礎之上：第一是經營信用，第二是土地改良信用，第三是殖民信用。現在在世襲農地法籠罩之下，對物信用，是已經不適用於世襲農地的了，所以對此，將來祇能作對人信用，所謂土地改良信用，亦必更改而為對人信用。但是這裏所指稱的對人信用，並不是狹義的意義而是包含着一切關於改善經營的放款。所以穀倉、廄舍之設置，一定用具之購買等，均可以歸入「土地改良」範疇之內。

世襲農地在土地改良信用之外，復有一種經營信用，這在性質上是帶有極濃厚之季節的色彩的。所以春季要求甚多，而至秋季則以收益償還，債務便漸清償了。

所謂殖民信用，是指國內殖民之金融而言。尤其是在東部地方大土地所有及猶太人土地投機公司所有地沒收後，農民之移民極感必要。但是移民的自有資金大概很少，所以在實行這大殖民事業之際，農業金融界所負的責任便很巨大。

附 錄

一八五〇年德國設立藍頓銀行之法律 (Das Gesetz über die Errichtung von Rentenbanken vom

2 Marz 1850)

第一章 藍頓銀行之設立及目的

第一條 各州設立藍頓銀行，用以完全解除存在於因取消土地負擔(Reallasten)而發生之權利者義務者間之法律關係。

萊因州藍頓銀行之營業區域，以萊因河右岸之部分為限，與韋斯特法倫州藍頓銀行共同營業之。

第二條 土地負擔關係解除之後，由銀行代義務者用附有息金之藍頓債券交與權利者，藉作賠償之用。義務者須於一定期間支付含有該項債務之利子及一部分本金之地租。

第三條 國家對於依據本法而設立之藍頓銀行，保證其債務，並支給以經營上必要之資金。

第二章 實行官廳

第四條 土地委員會所以決定地租，及銀行代為繳納與權利者之地租債務數額。

其他業務，依法由藍頓銀行之要員及稅務署執行之。

第五條 藍頓銀行之要員，由總裁及輔助理事成立。

藍頓銀行之要員，受財農兩部部長之監督，其事業在各州監查協助之下，與土地委員會共同執行之。

第三章 藍頓銀行所得代爲賠償之負擔

第六條 藍頓銀行依據本法得代爲賠償之負擔，即歷年存在於地主農民間之年貢。

第七條 國有地之土地負擔，銀行亦可代爲賠償之。其規定依據本法第六十四條定之。

第八條 藍頓銀行得依據權利者或義務者之要求而允許作解除土地負擔之賠償。

第四章 藍頓銀行應行徵取之地租

第九條 依據土地負擔賠償法第六十四條，凡有徵取年貢之權者，在放棄該項權利時，土地委員會得使藍頓銀行賠償之。關於本法第六十四條之賠償，在義務者申請支付年貢之十八倍，而權利者則要求二十倍之藍頓債券時，適用本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三條。

土地委員會對於土地負擔賠償法第六十四條以外之金額，雖適當於藍頓銀行之賠償，亦不加採用。但在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之場合，得依據權利者之要求而採用之。

第十條 藍頓銀行賠償地租之時，義務者得支付全地租額十分之九，其餘十分之一得免除不繳。但義務者願全繳者聽。惟均與權利者無涉。義務者願全繳者，應縮短償卻期間。全繳與否，雖義務者得自由選擇，但在決定之後，即不得變更。

依據負擔賠償法第二十九條，對於藍頓銀行非支付殘餘金不可時，義務者雖已繳納全部地租，亦不得縮短償還期間，且每年應對於藍頓銀行支付相當於殘餘金二十分之一之特別地租。

第十一條 藍頓銀行依據前條而收得之地租總額，雖不能以最小單位之銀幣計算者亦須受納之。「分尼」(Pfennig) 以下之零數，亦併為整數。

第十二條 土地委員會在義務者與藍頓銀行，義務者與權利者，權利者與藍頓銀行間決定賠償及協約之締結。關於藍頓銀行之權利，均由土地委員會代表之，藍頓銀行理事不得參與。

第十三條 在本法頒布前，土地負擔已經變更為地租者，得依前條之規定，由土地委員會作成特別之協約，使藍頓銀行賠償之。但此際所發生之訴訟，依一般之法律處理之。

第十四條 土地委員會與藍頓銀行及與各當事者間之關係，以協約決定之，且須簽署其上，並抄錄一份送交藍頓銀行要員。藍頓銀行得據此而回收地租之賠償。

第十五條 地租回收時期，由藍頓銀行要員訂定之。

第十六條 藍頓銀行之回收地租期為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

第十七條 在前條規定之時期以前，土地委員會之決定已經終結時，義務者應將該時期前之地租直接繳與權利者。

第五章 地租之支付及保證

第十八條 應行繳納於藍頓銀行之地租，有與租稅同一之效力。

土地雖無抵押權之登記，但在償還期間，應為藍頓銀行所有之抵押品。

登記及取消登記，均不得徵收手續費。

地租已為藍頓銀行所徵畢，且已對於權利者賠償終了時，應即申請土地委員會取銷年貢。

第十九條 附於地租之建築物，倘經藍頓銀行之要員要求保火險時，義務者當即投保相當價格之火災。若義務者不履行該項要求時，藍頓銀行之要員得強制執行之。

保險公司，以藍頓銀行要員所指定者為限。

第二十條 在分割附有地租之土地時，地租應準用關於租稅之法令。但分割後之地租，每年在三馬克以下時，得依藍頓銀行要員之要求，立即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支付本金而賠償之。

第二十一條 地租應用支付一部分或期前交付之形式，與地租同時完納之。

藍頓銀行要員，關於地租之繳納，有與稅務署同樣之權力。

第六章 地租之償還

第二十二條 義務者如曾訂定支付地租十分之九之契約者，其支付地租倘於五十六年零一月間（六百七十三月）全部繳畢之場合，應於四十一年一月間（四百九十三月）繼續繳付；其餘一百八十個月間之地租，準用全部地租支付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義務者得於前條規定之期間內支付本金償還地租之全部或一部，附有最小單位銀幣以下地租之土地，得支付本金而償還之，但須一次完納之。

第二十四條 支付本金，須於六個月前加以預告。支付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

支付一部分之場合，應於次期之地租支付日完納之。

第二十五條 義務者得不為預告而支付本金，但該款應收入六個月以後之帳簿上。又不為預告而於三月三十日或九月三十日交付者，則作為次期之九月三十日或三月三十一日繳納者論。

第二十六條 預告或支付，應對於藍頓銀行之要員或其代理官吏行之。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支付本金者，應交付以領收證。倘僅交一部分者，則於領收證上載明餘款及次期繳租日期。領收證所以證明本金之支付者。

第七章 對於權利者之賠償

第二十八條 權利者向藍頓銀行領取全地租之二十倍作為賠償。

第二十九條 賠償金以藍頓債券交付之。如債券所不能支付之數額，則以現金支付之。

第三十條 賠償金在藍頓銀行收得地租後支付與權利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第三十一條 對於由土地委員會所指名之權利者，支付以藍頓債券及現款。

第八章 藍頓債券及息券

第三十二條 藍頓債券，由藍頓銀行要員發行之，分爲千泰來爾，五百泰來爾，百泰來爾，二十五泰來爾，十泰來爾五種；利息每年四釐，每年支付兩次，定爲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兩期。

藍頓債券之所有者得解除契約。

第三十三條 各藍頓債券上，附有自一八五四年十月一日起八年間之息券。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載年限經過後，藍頓債券之所有者應領取同年限之新息券。

第三十五條 到期之息券，須持向藍頓銀行金庫掉換現金。又普國內之一切金庫，對於此項息券，均與現金同樣收納之。

第三十六條 息券之時效爲四年。

時效之計算，自支付日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之。

第三十七條 藍頓債券得爲監護人之管理資金，公法人之基金及作擔保物之用。

第三十八條 藍頓銀行交與權利者以全地租額二十倍之藍頓債券，並附四釐利之息券，同時向義務者則徵收

五釐或四釐五毫之利息，其間所多之一釐或五毫利息，即以充償還藍頓債券之資金。

第三十九條 各藍頓銀行自前條所獲取之資金及自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所收納之資金，即須每半年抽籤一次，償還該金額內之藍頓債券。但在甫經發行債券之翌年，藍頓銀行尙無此義務。

第四十條 抽籤歸還債券之所持人，須掉換本券後領取現金。

第四十一條 藍頓債券之抽籤，於五月及十一月執行之。

五月中抽籤之藍頓債券，自十月一日起向藍頓銀行金庫掉換現金；十一月中抽籤之藍頓債券，自明年四月一日起掉換之。

第四十二條 藍頓債券抽籤終了後，應發表當籤記號、號碼、償還金額、支付日期，此項公告，登載聯邦公報三次，及報紙、柏林普國官報各一次。

聯邦之公報上在登載第一回之公告時，須在抽籤決之月內，並至少須在支付時期前四個月揭載之。

第四十三條 歸還期限後之藍頓債券，不附息子。

第四十四條 抽籤債券之時效為十年，自支付期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依據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雖對於藍頓債券不附息子，但其後設僅呈示債券息券要求支付時，亦應付與息券上所載之金額。惟持本券而來之場合，應將已經支付之息券金額自券面金額控除後支付之。

第四十六條 抽籤債券已由藍頓銀行歸還者，應即行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藍頓債券之抽籤及銷毀，由藍頓銀行要員指揮，聯邦議會議員二人及公證人一人蒞場後公開執行之。

第四十八條 藍頓債券銷毀後，應於聯邦公報及報紙上各登載一次之公告。

第九章 第三者之權利

附

錄

第四十九條 負擔賠償法上規定之「第三者之權利」，得適用於藍頓銀行之賠償。

藍頓債券之賠償，等於本金賠償。但適用下列規定：

一、義務者倘地租已爲藍頓銀行所收受時，對第三者即不負該項地租之任何責任。

二、農業金融機關對於同一土地所發行之抵押債券，不得因藍頓銀行之賠償而作爲無效。但得以該抵押債券換取同額之藍頓債券。

三、權利者除上述之場合外，在藍頓債券全額歸還之前，得供託之於裁判所。

四、由於第二項第三項而保證第三者之權利。

五、附於土地之抵押權及其他之債務，得以藍頓債券面額支付之。縱藍頓債券時價在額面價格以下時，亦不必支付其相差之數額。倘不允所請，即可依據第三項之規定而供託之。

抵押權者在抵押期限內不得作任何要求。

六、供託於農業金融機關及裁判所之藍頓債券，所以擔保附於土地之債務。

七、供託債券憑抽籤方法，以額面金額而償還時，有與用現金賠償同一之效力。適用關於本金賠償之法令。但第二項之場合不在此例。

第十章 歷來存在於權利者義務者間之關係之解除

第五十條 藍頓銀行徵收地租以賠償權利者，用以消滅從來權利者義務者間所存在之一切權利義務。

但對於餘存金，從來之權利者得保有其權利。

第十一章 稅金之變更

第五十一條 地價稅不必因藍頓銀行之賠償而變更。

第十二章 準備金

第五十二條 藍頓銀行之要員，得將因運用手邊資金而獲得之利子及息券，抽籤債券因時效完成而沒收之利益總額，滾入準備金中。

第五十三條 準備金所以補償地租之損害。

準備金不足補償時，其不足額由國家支出之。

藍頓銀行事業終了時，其餘存之準備金為國家之所得。

第十三章 費用

第五十四條 藍頓銀行之設立費及經費，歸國家負擔之。

藍頓銀行關於業務上之印花稅及郵稅，均得免除貼用。

第五十五條 土地委員會之費用，準用一八三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費用規則及一八三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章 藍頓銀行之閉鎖

附

錄

第五十六條 藍頓銀行之賠償事務中止時期，將來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五章 遺失債券之公示催告及償還

第五十七條 藍頓債券遺失後如要求發行代券時，須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最後之所有者（即遺失者）對當該藍頓銀行要員通知遺失及其理由。
- 二、倘能證明該券確係滅失，即可發行同額之代券。

在其他場合，遺失債券須作公示催告，並須裁判所之無效宣告。

三、藍頓銀行要員對於遺失債券之記號、號碼、遺失者及遺失緣由，須加以記載，並公告對於該債券具有權利者立即呈報，此項公告登載聯邦公報一次，報紙二次，在遺失者無特別之要求時，即依四十二條規定之公告同時舉行之。

四、公告於公報後一年內無人聲請異議，且未曾發現該債券者，即交付遺失者以證明書。

五、遺失者即持該證明書提交該藍頓銀行管轄區域內之裁判所，申請作藍頓債券之公示催告及償還。

六、裁判所規定申報期間而公示下列二項：

甲、遺失債券之記號、號碼及金額。

乙、遺失者之姓名。

對於該藍頓債券有權利者，應於申報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之。

倘無呈報者即交付遺失者以代券。

申報期間，倘藍頓債券在二十五泰來爾以下，則於聯邦公報及報紙作一次之公告，自該公告日起六星期以內。倘爲百泰來爾之債券，則作二次之公告，於第一次之公告日起六個月以內。此外五百泰來爾及千泰來爾之債券，除公告三次外，並須公告於柏林之普國官報，其期間自第一次公報公告日起一年以內。

- 七、前項申報期內如有申請其議者，則其與遺失者之糾葛，由裁判所決定之。
- 八、倘旣無申報者，又未發見該債券，則裁判所通知遺失者謂該債券無效，並揭示於裁判所內。
- 九、揭示後四星期內，倘無一人申請抗議者，則宣告無效，於聯邦公報及報紙各公示一次，並寄送無效宣告書於藍頓銀行，行方即依之而交付遺失者以代券及支付未完之息券。
- 十、藍頓銀行及裁判所要之公示費用，歸遺失者負擔之。
- 十一、遺失或滅失息券時，不得適用此等規定。
但滅失息券能提出充分證明者，應交付以代息券。

第十六章 特別規定

(甲) 設置負擔賠償金庫之地方

第五十八條 在設置負擔賠償金庫地方所施行之命令。

甲、（從略）

乙、（從略）

丙、（從略）

一、此後適用年貢賠償法以代一八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一八二九年七月十三日之賠償整理法，決定賠償年貢之年額金員。

二、一八三六年八月八日之辦事細則第三條，一八四五年四月九日之辦事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賠償金庫之賠償，須由權利者申請之），添爲卽對於義務者亦付與以申請賠償之權利。

三、一八四五年四月九日之辦事細則第二條（申請常包含羊放牧權，家畜放養權，牛乳收益權）廢止之。

四、一八四五年四月九日之辦事細則，對於內中一郡有下列之變更：

甲、賠償金庫所發行之三釐五毫利債務證書，將來改爲四釐息。

乙、債務證書之總發行額，由國庫補給一成。

丙、地租支付期間，四十三年之後變更爲五十六年一月。

丁、倘義務者於此期間內欲一時以現金償還地租之全部或一部時，可以按照經過年數，依同法附屬甲表而支付殘餘本金。一八四五年四月九日辦事規則附屬表僅適用於本法頒布前賠償金庫有效處理之地租之償還。

五、一八三六年八月八日之辦事細則，對於內中又一郡有下列之變更：

甲、義務者免去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各規定之拘束。

但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保證之利益，應收得之。

乙、已經依據辦事細則而賠償負擔，或已向賠償金庫繳納地租者，不得享受前項之利益。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在後列之場合，義務者所支付之地租，在本法頒布後改四釐又六分之一爲四釐，償還年限，則變更爲本法所規定。

六、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適用於已成立賠償金庫之地租。又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準用於賠償金庫之債務證書。

七、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準用於各金庫所發行債務證書之償還。金庫不得買進償還其債務證書。

八、對於本法第四十九條之第三者之權利，其規定與債務證書之賠償有同一效力。

九、財政總長及農務總長，得將金庫之職務分與藍頓銀行及土地委員會。

十、一八三六年八月八日及一八四五年四月九日之辦事細則及本條所規定之制限，關於國庫所有之負擔，適用於地租、賠償、償還金額，及賠償金庫所許與之權利。對於國庫則不作製債務證書。

(乙) 由國家爲仲介而交付權利者以藍頓債券之場合
第五十九條 倘義務者願立即支付十八倍於地租之現款，以解除土地負擔，而權利者則願受領二十倍之藍頓債券時，權利者應於締結協約前提出此項要求，記載於協約之上。

第六十條 如權利者於一月至六月間作前條之要求者，應於十月一日財政總長所指定之普魯士國金庫中支付現金。

權利如於七月至十二月間要求者，應於明年四月一日向前項所規定之金庫中支付之。

第六十一條 權利者向藍頓銀行領取地租二十倍之藍頓債券。但九泰來爾以下之本金，權利者得向國庫領取現款。

第六十二條 不支付與權利者之賠償本金，用以充當償還國家之債務，及依據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發行之四分利公債之用。

國家對於藍頓銀行所發行之藍頓債券金額百分之四五，有用每半年支付方法，於五十六年一個月間支付清楚之義務。

第六十三條 義務者倘對於國庫支付賠償金後，（依據第六十條）即解除對於從來權利者之義務及對於第三者之賠償金與負擔。

憑國庫之收款證而取消負擔。

第十七章 國有地之地租

第六十四條 依據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而適合於藍頓銀行之賠償之權利者，倘為國有地所屬國庫之場合，對於下列情形亦適用本法：（一）依據義務者之選擇（第十條）將地租金額或十分之九，於五十六年一個月或四十一年一個月間支付於國庫；（二）義務者於此支付期間，依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時歸還全部或一部之殘餘地租；（三）依據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割負擔國有地地租之土地。

但關於本規定之實行，須由財政總長另行頒布特別辦事細則。

一八二〇年一月十七日所發布之國債處理法第七章之規定，顧慮前規定而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上必要之命令，由財政總長及農務總長公布之。

德國關於一八九一年藍頓銀行之法律 (*Gesetz betreffend die Beforderung der Errichtung von Rentenguttern Vom 7 Juli 1891*)

第一條 中小農藍頓農地所負擔之地租，其償還不需要兩當事者合意之場合，得依當事者之申請，經藍頓銀行之仲介而償卻之。得申請藍頓銀行之仲介者為下列各戶。

對於對方得有權請求償還之地租權利者，不必對方之同意而得能償卻之藍頓農地所有者，及經對手請求償還地租之藍頓農地所有者。

地租權利者獲得附息三釐五毫額面價格二十七倍於地租之藍頓債券或附息四釐額面價格二十三倍三分之二之藍頓債券，作為賠償。不用藍頓債券之場合，即用現金支付之。

前項之賠償金，由義務者對藍頓銀行支付之地租而償還之。（參閱第三條）

第二條 藍頓銀行對於義務者得於第一次借與以建築住宅及其他農業用建築物之必要資金。該項借款，得用附息三釐半及四釐之藍頓債券或以現款交付之。既借之後，藍頓銀行除下列各款情形之外，不得作期前之催償：

- 一、債務者不建築所定之房屋或不遵守火災保險之義務時；
- 二、債務者破產或遲繳地租經強制執行時。

第三條 義務者在收受農地後，應依下列方法，（藍頓銀行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向藍頓銀行繳納地租：

- 一、賠償金或建築資金，用三釐半息之藍頓債券交付之場合，為該債券額面價格及補充支出現金額之四成。
- 二、同以四釐利之藍頓債券交付，償卻金或借款時，為其債券之額面價格及補充支出現金額之四成半。

義務者對於四釐息之地租則分六十年六個月支付之。對於四釐半息之地租，則於五十六年六個月內繳清之。

第四條 在對於藍頓銀行之地租尚未繳清期內，倘不經土地委員會之同意，即不得害及該農地之經濟的獨立及加以分割，或賣卻其一部分。

第五條 蘭頓銀行在設定藍頓農地並同時代爲償還地租，交付與建築資金後，得因義務者之請求而緩徵一年之地租。

第六條 關於其他規定，準用關於一八五〇年三月二日藍頓銀行設立之法律及其補充法規。

一、在萊因左岸及霍亨索倫地方之事務，委託於明斯忒(Münster)藍頓銀行。

二、規定以金錢地租相支付之諸規程，適用第一條乃至第三條之地租。

三、本金十分之九應於四十年零一個月內償還之規定，不適用本法。

四、一八五〇年三月二日之藍頓銀行設立法第二十三條之本金償還金，依經過年數之多少，可根據第一及第二附屬文件之附表算出之。

據此，本金償還如在藍頓農地設定後十個年內，應得土地委員會之同意。

五、延滯之地租不得轉付之（藍頓銀行不許地租之延滯）

六、經土地委員會之咨請，設定藍頓農地而由藍頓銀行負支付地租之義務時，應即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上，並須附記藍頓銀行地租之額及其償還期間。

七、藍頓銀行地租之徵收爲一月二日及七月一日。藍頓債券之利息，亦依此計算之。

八、土地委員會之費用，適用關於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土地整理事件費用之法律。但不得違背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又總額之算定，適用第二條第一項。年額則依交付之藍頓債券定之。

九、藍頓債券之種類（三釐半或四釐息）及發行之時期，由主管部長定之。四釐息之藍頓債券，在柏林交易所內如繼續額面價格以下之市場時，倘未經受領者之同意，即不得發行三釐半息之藍頓債券。

第七條 土地委員會在下列之場合，得拒絕貸與地租之償還金及建築費：

一、該款未能保障有優先權時。

二、無相當之擔保時。

第八條 依據特別估價法而估計不動產價格時，得加算因建築必要之住宅及農業用屋舍而發生之增加價額。

但此際藍頓銀行地租之徵收，應將全部或相當之一部增額延期到建築物築造至規定程度後次期之徵收期止。

第九條 特別估價，經二名之郡委員參與後，由土地委員會決定之。建築物之評價，由一名之建築物鑑定人參與之。

第十條 在藍頓農地上無優先的個人債務時，或土地價格加上藍頓銀行地租之二十五倍及請求當時為償卻

該農地上現存之藍頓銀行地租起見，依據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而算出之必要的金額後，此三者之總額在

第七條以下規定之擔保額以下時，經營業者之同意及權利者之申請，藍頓銀行即承受地租。

地租權利者所應受之賠償，依本法規定之。藍頓銀行所應得之地租，有優先權。承受地租之場合，國家依據藍頓農地契約，取得權利者所有之一切權利。上述之地租，得經國家之請求，遵照本法規定而換算及變更為藍

頓銀行地租。

第十一條 第二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爲國家所設定之藍頓農地，即藍頓農地取得者在承受建築資金時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藍頓農地（第一條）之設定，得依據當事者之請求，由土地委員會之仲介而行之。關於藍頓農地之設定，事實上或法律上有不適當之場合，得拒絕其申請，否則土地委員會應對於藍頓農地設定之契約，或在必要時對於契約上載明之地租之賠償及建築資金之貸與，加以審查之後，許可之。

契約被許可之後，由土地委員會代當事者聲請登記其內容，於是義務者方獲得該項所有權。

土地委員會如認該藍頓農地設定之申請爲可行時，應立即向登記官署請求地租假設定之假登記。假登記後登記之個人債權，不得與義務者相對抗。權利者與義務者掉換名義後，假登記即行取消。關於手續費及費用，適用關於共有地分割之規定，但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凡有土地自由處分權者，均得依約設定藍頓農地。
- 二、關於設定藍頓農地及藍頓銀行地租之承受，其必要之登記，依土地委員會之請求而行之。關於土地委員會之請求，適用一八七二年五月五日之土地登記法第四十一條。
- 三、對於藍頓農地之設定，應支付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關於土地委員會費用之法律第二條第三項之手續費，藍頓農地之設定及藍頓銀行地租之承受同時舉行時，僅徵收第二條第三項之總額，第二號第一

項及其他手續費，均不得徵收之。

四、藍頓農地從來支付之地租額，經縣廳之認可，依土地委員會所決定之估價分繳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定之藍頓農地，權利者獲得義務者之同意時，得申請藍頓銀行之仲介而領受賠償。
第十四條 關於土地負擔賠償認可之法律，再適用之。但廢止同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期間。又同法對於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繫屬於土地委員會之賠償，亦得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必要命令，由財政部長及農務部長定之。但第十二條之施行，則由司法部長定之。

關於德國中央合作銀行之法律及農業的合作社之合理化計劃

(1) 關於設立合作社中央機關之法律（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初改，一九二四年五月七日再改）(Gesetz betreffend die Errichtung einer Zentralanstalt zur Förderung des genossenschaftlichen Personalkredits 1924)

第一條 為企圖增進對人信用，就中尤以爲企圖合作社之對人信用增進計，得在柏林設立一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本銀行爲一個法人，受普魯士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銀行有權經營下列業務：

一、對於下列各組織得徵收利息而貸與款項：

甲、曾經註冊之合作社聯合會，可為訴訟之當事人者；

乙、單獨合作社未能向曾經註冊之合作社聯合會通融款項者，又因經濟上正當之理由，致未能加入上述

聯合會者。

丙、從事於提倡個人信用之土地金融合作社之附設銀行，

丁、凡由州政府設辦之類似上項銀行之機關；

戊、德國或州政府參加出資之企業。

二、經收上述聯合會等存款。

為徹底施行上述各業務起見，本銀行尚有下列權限。

三、用存款往來或支票往來方法收受其他款項。

四、經收存款。

五、憑期票、動產擔保往來，及有價證券往來，使現金往來有利。

六、買賣票據。

七、舉行借款。

八、代第一項所述各機關暨其附屬合作社及其他存戶買賣證券。
九、參加其他企業。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在第一項所述之聯合會外，復得由普魯士政府之命令，擴張營業，與一定種類之公立儲蓄銀行相往來。

第三條 本銀行存續中，由普魯士政府所供給之二十億馬克基礎資本金，增加至二十萬金馬克。

財政部長為維持普魯士政府對於本銀行所供給之基礎資本金額較普魯士政府以外之出資數為多額起見，得有權增加至總計三千萬金馬克。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甲至戊所揭示之聯合會及德國，德國各州，保留有依照監督官廳細則平等出資於本銀行之權限。

普魯士政府出資之一部之讓受，亦得作前項之出資論。

第五條 監督官廳得頒布理事會（第六條）之執務規程及職員之服務規程，在必要時並得變更之。

第六條 理事會有官廳之性質，一面管理本銀行，一面對外代表本銀行。

理事會中設總理一名及理事若干名，其決議採過半數制。

總理及理事為終身職，由普魯士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本銀行之職員，有與國家直屬官吏同一之權利義務。職員之薪俸、恩賞、其他給與及遺族撫卹年金，均歸

本銀行負擔。

為施行上項所述各事起見，並使關於國家直屬官吏之身分保證恩賞制度及遺族扶助之法律及司法官以外之官吏懲戒法適用於本銀行之職員起見，普魯士政府得用命令訂定必要之規定。

第八條 本銀行每年之業務報告，應向議會報告之。

本銀行之會計，受審計院之檢查。

計算形式，由監督官廳定之，但應報告審計院。

第九條 本銀行在任何場合，均由理事會署名負責。即法律上需要特別之代理時亦然。理事會之署名中，須有二名理事或代理理事或其代理人之署名。

第十條 資本金之出資者（第三條及第四條）中，得依據下列規定，選出委員參加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管理。

各出資者在委員會中，凡每五萬金馬克即有一表決權。委員之數與表決權數相同，該委員得指名代表者。又多數之表決權雖得委任一名之代理者代理之，但限於其表決權須為清一色者，換言之，即不得由一人而代理數種異同之意見。

各零碎出資者得湊成五萬金馬克而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員會。如未能湊滿時，即依監督官廳之選舉令，作成一選舉團，凡每五萬金馬克之選舉團，即可選出一名代表。

本令施行前之已繳資金，以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作成之金馬克貸借對照表為標準而換算之。對於各委員得各選舉或指名其代理者一人。

本銀行之總理任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之代理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任後呈請監督官廳核准之。委員會每年至少須開一次，此外主席得按照必要召開之。又委員會如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即召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表決事項如下：

- 一、貸借對照表及贏餘分配。
- 二、經理案之確定。
- 三、以收受出資為目的之契約（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諮詢委員會：

- 一、關於放款之原則例如利率、期間及擔保。
- 二、關於收受存款之原則。
- 三、理事會空席及新設地位之補任。

四、關於變更本銀行法律及命令時普魯士政府之處理。
在發布一般執務規程及職員服務規程時，應立時報告委員會。

第十二條 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事務範圍之細則，由普魯士政府命令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中所稱監督官廳，係指財政部長而言。

財政部長，為施行本法計，得發出必要之命令。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事業及會計年度，為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降曆年。

(2) 關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委員會之命令（一九一四年五月七日改正發布）(Die Verordnung
betreffend den Ausschuss der Preussischen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依據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設立增進合作組織對人信用中央機關之法律第十二條，廢止「變更一八九五年十月四日關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委員會之命令」之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八日之命令，而另行規定如下。）

第一條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委員會，所以使出資者按照出資之比例，協同處理中央合作銀行之業務，且為保持與日常往來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聯合會交易繁密計而召開之。

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下：

- 1、貸借對照表及分配贏餘。
- 2、經理案之確定。

三、簽訂以收受出資爲目的之契約。

委員會中，應報告業務全般之狀況。有關係部長及本銀行總理，關於本行業務範圍之一切問題，有徵詢委員會意見之權。委員會關於其臨機提出之規則，有進而建議之權。

特別應諮詢委員會之事項如下：

一、關於放款之原則，例如在放款時一般應行禁止之限度、利率、期間及擔保。

二、關於收受存款之原則。

三、理事之空席或新設地位之補任。

四、關於本銀行變更法律及命令時，普魯士政府之處理。

一般執務規程及職員服務規程，在發布後，應立即報告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主席即本行總理，及出資者所指名或選舉之委員組織之。

各出資者在委員會中，凡每五萬金馬克即有一表決權。委員之數，得與表決權數相同，該委員得指名代表者。

又多數或一切之議決權，得委任一名之委員。

各零碎出資者得湊成五萬金馬克而指派一名代表在出席委員會。如未能湊滿時，即依監督官廳之選舉令，作成一選舉團，凡每五萬金馬克之選舉團，即可選出一名代表。每委員得指名或選舉一名之代理者。委員及其代理者之任期爲三年。但初次之委員，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算之。委員在任期終了前脫退委員會時，

指名或選舉補任者，其任期爲前任者之殘餘時間。

出資爲指名委員之基礎，該出資如因讓渡於第三者或其他關係減少而不滿五萬金馬克時，應立即喪失委員資格。又其指名之委員亦因此而喪失資格。

第三條 委員會在其第一次集會中，就委員中選舉一名代理主席。本選舉須經財政部長之認可。

主席代理者在其任期中脫退委員會時，於次回之委員會中舉行補缺選舉，此亦須經財政部長之認可。

第四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此外主席得按照必要而召開之。

委員會復得因四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而召開之。此種請求，須用書面記明關於本金庫業務之日程，提交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用書面附同日程通知之。此項通知，除緊急或不得已之場合外，應至少於開會前一星期行之。在經主席之同意時，得追加日程。但關於本會第一條第二項中所規定之決議，不適用關於召集委員會之本規定。

第五條 委員會之表決，採多數票決制。在委員會中有數個表決權之出資者，不得一人而採贊否兩種態度出資者由多數之委員代理時亦同。

主席倘被出資者委託有一表決權時，在委員會中亦有一表決權。

第六條 委員會中倘議決其表決事項應用書面報告財政部長者，應就出席委員中任命一名之報告者。

第七條 主席於每會設置一名書記，以作製議事錄。書記不必爲委員。議事錄中應由主席、委員會中指名之委員二名及書記之署名，其抄本亦送呈監督官廳。議事錄應提交次回之委員會而受其檢閱。

第八條 再設置小委員會爲本行業務之顧問。

小委員會，所以事前協議提交委員會之一切重要議案。又關於下列事項，應發表意見：

(甲) 根據一八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八日關於本銀行設立之法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拒絕與本行作業務往來之申請。

(乙) 依據上述法律規定，中止現與本行往來之企業。

第九條 小委員會由主席即本行總理及委員會第一次集會時就委員中選出之九名委員組成之。各小委員會之代理者，與各小委員同時選舉之。在選舉時應注意各利害團體之調和。主席之代理，如委員會中之主席代理亦爲小委員時，即由其擔任之。否則於第一次小委員會中，就小委員內選舉之。在此場合，得援用第三條之規定。

小委員及其代理者之任期，自選舉期日經過後，繼續至第一次委員會召開時止。如在任期未滿前退出委員會者，同時即失去其小委員之資格。

小委員脫退後，得執行補缺選舉。

第十條 小委員在主席認爲業務狀況上有必要時，或小委員四分之一請求召集時召開之。

小委員會之召集，須用書面附日程通知之。

第十一條 在小委員會中，主席及各小委員，各有一票之表決權。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第十二條 小委員會應每次作成議事錄。

關於議事錄之作成、閱覽、及報告監督官廳之抄本，均援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委員會及小委員會之開會，每次須事前呈報財政部長、農林部長、工商部長及國民福利部長，並同時報告其日程。

部長之代理者，倘非委員時，即無表決權，僅能加入協議。

又理事得加入協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或小委員會，得設置下級委員會；下級委員會中，得召聘委員以外之專門人材加入協議。

第十五條 委員之參加委員會，不得向本行支付任何賠償。

普魯士國以外之小委員及臨時下級委員，在參加會議時，得向本行支付旅費。其數額由財政部長定之。旅費中並含日薪、宿費、及運費等。

不得聲請旅費之小委員及臨時下級委員，得請求費用之津貼。其額由財政部長定之。

小委員或下級委員之國家官吏，得領取公定旅費。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3) 糧食農務部長關於德國農業的合作社合理化實現狀況之聲明（一九二九年十月）

農業的合作社之合理化 (Rationalisierung) 其目的在乎統一合同各聯邦及州中之聯合體與中央的事業機關構成包含德意志全國單一聯合體之全體的組織。

一、中央合同之促進，在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與雷發異式合作社帝國土地同盟之合作的中央部之清算契約了結後開始之。德國農民聯盟，德國鮑歐隆斜夫之組織，亦加入其內。

(一) 依據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及股份公司德國雷發異銀行之清算契約，(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其幹部自一九二九年四月一日以來，正着手清算。在分行方面，亦有各自合同，或直接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開始往來者。(不詳述)故在雷發異各分行告一結束後，雷發異銀行即行解散。清算契約中，並記入下列各損失：

甲、在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以前，因改善組織而清算後，結出雷發異銀行經營事業上所發生之損失金
四千八百四十萬金馬克。

乙、援第三者之例而應行支付之事業部損失金，至少有七百六十萬金馬克。

丙、雷發異銀行清算費四百萬金馬克。合計六千萬金馬克。

丁、上述之外，由於一般之信用危險而發生之損失六百八十六萬八千金馬克，總計為六千六百八十六萬八千金馬克。

上述損失之中，二千二百十七萬七千金馬克，用公積金及準備金支付之。四千六百八十六萬金馬克，由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負擔之。

(二) 根據帝國土地同盟中央合作銀行，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清算契約，(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四日簽訂)銀行於四月一日前解散，聯合於十月一日前解散之。其土地同盟之損失金五百萬金馬克中百八十萬馬克，由出資金等填補之，三百二十萬金馬克，歸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負擔之。

(三) 德國農民聯盟，及屬於德國鮑歐隆斜夫同盟之合作社聯合，在合作的事業廢止時立即解散之。

二、各地方之合同（省略）

三、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對於上述農業的合作社之合理化，曾支付或約明巨額之款項。迄今約必需七千五百萬金馬克。恐尚須增多至八千萬馬克。其中三分之一歸德國政府負擔，今已支出二千五百萬金馬克，其餘三分之二，歸德國農業中央銀行及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負擔之。

四、參加農業的合作社之全國統一聯合，並贊成其章程者，爲下列之中央聯合：

- (一) 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哈司式）
- (二) 德國雷發異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雷發異式）
- (三) 德國農民聯合機關。
- (四) 帝國土地同盟之合作社聯合會。

(五) 德國鮑歐隆斜夫之合作社聯合會。

(六) 中部萊因那騷(Nassau)合作社聯合會。

全國統一聯合，稱爲德國雷式農業合作社總同盟 (Reichs Verband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lichen Genossenschaften-Raiffeisen)。

五、爲使合同容易起見，特免除因農業的合作社合理化而發生之公租全部，並使法律上之手續簡易化。

又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合理化合同小委員席上，曾發表演單一聯合，已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中宣告成立。

(4) 德國中央政府之參加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出資，從來每由普魯士政府所負擔，嗣後曾有人計劃將其出資之一部歸德國中央政府承受，俾使該行於實質上形式上均成爲德國全體之機關，至一九二九年六月，在普魯士政府與德國中央政府間遂成立協定，其要件如下：

(1) 普魯士政府未繳出資千萬金馬克二分之一轉讓與德國中央政府。

(11) 中央政府貸與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肥料資金一億馬克，劃出半數充作中央政府之出資。

(111) 將來普魯士政府補付未繳資金時，其半數讓與中央，或中央之出資股份增加至與普魯士政府已繳

額相等。

(四) 評議員之一部分，由中央任命之。理事員之構成員，其半數以上由中央推薦之。關於其他監督等，亦與中央協議之。

德國因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而改正之抵押銀行法（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Hypothekenbankgesetz Vom 13, Juli 1899, Änderung durch Gesetz Vom 14, Juli 1923, 26 Januar 1926 und 21, Dezember 1927)

第一 一般規定及抵押銀行之意義 (Begriff der Hypothekenbank)

第一條 股份公司或股份合資公司之抵押銀行，在實施其業務即土地抵押放款及以其取得之抵押權而發行債券時，須呈由聯邦政府核准之。

如抵押銀行之章程上規定其業務僅限於該行所在地之聯邦地域內者，應呈由該聯邦之中央官廳核准之。抵押銀行之章程如有變動時，應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請求批准。

第一條 合資公司，合名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之合作社(Genossenschaft)及個人，不得經營第一條第一項所揭載之業務。

第二 國家之監督 (Staatsaufsicht)

第三條 抵押銀行之監督，屬於抵押銀行所在地之聯邦政府，監督權及於銀行營業之全部，且繼續至銀行解散後清算終了時上。

第四條 監督官廳為使銀行之業務合法起見，得有權發出必要之命令。

監督官廳更擁有下列之權限：

- 一、隨時索閱銀行帳簿及證券憑單等文件，並檢查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現狀。
- 二、命銀行之業務執行機關提出關於業務之報告。
- 三、派遣代表出席大會及董事會；命令召集大會；規定董事會之日期，並飭其通知各決議事項；及銀行不允所請時自行確定並通知召集日期，該費用仍歸行方負擔之。
- 四、停止行方執行其違法之決議及命令。

監督官廳為實行監督起見，得有權任命委員，由當該官廳指揮之。其薪給並得規定歸國庫負擔。

第三 業務之範圍 (*Geschäftskreis*)

第五條 抵押銀行經營除抵押放款及發行抵押債券之外，並得經營下列各業務：

- 一、抵押權之取得、賣卻及貸與。
- 二、對於公法上之國內公共團體作無抵押放款，並得依據此種債權而發行債券。
- 三、對國內輕便鐵道作軌道抵押放款，並依據此種債權而發行債券。

四、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用以博取手續費，但禁止定期買賣。

五、經收存款。

六、代客保管或徵收票據及記名證券。

七、向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所(Deutschen Rentenbank-Kreditanstalt)即德國中央農業銀行借款作抵押放款之用(此條係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之法律所追加者。)

抵押銀行得以其餘裕金存入適當之銀行；購入自己所發行之抵押債券或依據第一項第二項第三號所發行之債券；買進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之銀行法所規定得以購入之期票及有價證券；及依據不動產銀行之規定而作有價證券抵押放款。適合於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之有價證券及其可以貸放之最高額，應明白記載之。

銀行除足以防止抵當權之喪失或供給營業所外，不得收受土地。

第四 抵押債券(Hypothekenpfandbriefe)

第六條 對於現下流通之抵押債券，應有與額面總額同額同利益之抵押權，作為擔保。其擔保品倘為對於農地之抵押權，則其半額應為債務者之逐年攤還抵押，其債務者每年之攤還款項，應為抵押原價百分之點二五以上。上述之抵押權，倘已期限前已經償還者，銀行得以其他相當之抵押權代替之。

為防止抵押權之喪失而取得之土地，其抵押權如屬於銀行時，則此抵押權得為發行抵押債券之擔保品，其

所得擔保額最多只限相當於原始估定價值抵押權之擔保額因故不足規定之半數，且縱以其他抵押權為補充亦不能立即償還債券之數額時，銀行得暫時用德國國債、聯邦國債或現金補充之。此時公債應較時價打一九五折扣。

第七條 抵押債券之發行及自藍頓銀行信用所中借入之款項，應在為保證實收資本損失補填及債券所有者而特別規定之準備金總額二十倍以下。（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之法律而改正者。）

第八條 抵押債券上應載明規定不動產銀行與債券所有者間之法律關係之諸條文及關於通知支付債券之事項。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債券，應隨時可由發行銀行贖還。不動產抵押銀行不得自願放棄之自由權超過十年以上及給與收執債券者經若干時可以要求還本之權利。

第九條 抵押債券之贖還金額，不得超過債券之額面金額。（譯者：按此條意譯之，即禁止加彩贖還債券。）

第五 抵押權 (Hypotheken)

第十條 擔保債券之抵押權，限於具備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各要件者。

第十一條 放款以內國之土地為抵押，通常限於得能取得第一順位之抵押權者。

放款不得超過土地價額最初之五分之三。惟聯邦中央官廳，在其聯邦之區域內，得許可農地放款升至價格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作為放款抵押之土地，其價額不得超過經由精密估定之買賣價格。此價格之確定，應顧慮土地之繼續的性質 (Dauernde Eigenschaft) 及依據規則正確之經營法而應行繼續的歸各所有者之收益。在放款之前，如該土地已經其所在地之官廳評價者，聯邦議會得規定放款時所承認之價額，不得超過此項評價所確定之價額。

發行抵押債券之擔保品，如為建築用之地產，及未完成且毫無收益之新築房屋，則兩者之抵押權合計不得超過擔保抵押權總額十分之一，實收資本之半額。其他無繼續的收益之土地及坑窟沼澤，不得為抵押債券之擔保。鑛山之抵押權亦同。得適用關於土地各法規之其他諸權利，如亦無繼續的收益者，其抵押權亦不得為債券之擔保。

第十三條 抵押銀行，應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發布關於土地評價之規則。此項規則，應經由監督官廳之認可。銀行如在某聯邦內放款而無行址者，則鑑定規則當提出於當該聯邦之監督官廳，呈請批准。如對於監督官廳有所扞格，而非其他任何方法所能解決者，得由德國宰相交由聯邦參議院議決之。

第十四條 抵押放款，應交付以現金。

倘以銀行抵押債券放款時，應在章程許可之範圍內，且須經債務者明白承認。在此場合，行方應交付債務者以一種書面，明白記載在債還時得任意用現金或該行所發行之債券。

第十五條 關於抵押放款之條件，由不動產銀行確定之，並須經監督官廳之認可。在上述條件中，應規定債務者

因不按約付款而發生之不利益及銀行在何種條件之下，方得期前催還。

銀行在行址所在地以外之聯邦區域內放款時，當該聯邦之監督官廳得命其呈報關於放款條件之規則。關於處理申請異議事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項之聯邦監督官廳得命行方提出在該聯邦區域內之放款表。聯邦參議院關於該記載表之製定及內容，得另訂規定。

第十六條 在不動產銀行所使用之放款要項及放款請求書中，應記載關於放款支付之方法，利率，利息之滿期日、債務者每期所應繳付之額，滿期日逐年攤還開始日期之通知及償還之諸規定。

第十七條 入押之土地及其附屬品，倘非因所有者之非經濟的處理而發生不良之狀態時，行方僅能催請債務者補繳必要部分之抵押品。不得於土地價額減少時使債務者簽訂減少價格以上之期前歸還契約。

銀行在土地一部分轉讓時，該轉讓如與權利者毫無損害，且經當該官廳依據聯邦法律之規定而加以確定者，則除提出擔保品及償還之請求權外，不得保留其他權利。

銀行不得繩結在自行解散時可以期前催償之契約。

第十八條 債務者有預行通知即可歸還所借之一部分或全額之權利。

借款之償還權，得拋棄十年。由借款交付日起計算，如分期交付時，由最後一批之支付日起算之。在借款交付後如關於歸還時期訂有契約者，其十年之期間，即自契約簽訂日起算。

通知期間爲六個月。

第十九條 逐年攤還放款，不得簽訂行方通知權之契約。但關於債務者違約之場合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逐年攤還之開始期最多得延期十年。在此場合，因償還延期之結果，在契約利子之外，如須使債務支付一定額時，應於放款證書上明示之。

逐年攤還起初之利息額，不能較前年終了時所生之剩餘本金之利息額爲多。

第二十一條 債務者所有期前償還一部分債務之權利，倘爲逐年攤還放款之抵押權時，應受一定之制限。即銀行僅在債務者之支付，持續從來之逐年攤還定額，其償還期足以縮短一年或數年，且具有是項目的之場合，方負有承認之義務。此規定在支付額相當於餘剩本金十分之一以上，債務者不變更歷來之償還期限而請求減少逐年攤還定額時，不能適用。銀行不得事前免除依據民法對於已償還之款項，作不動產清冊之修正，抵押權之取消，部分抵押債券之作成等行爲之義務。銀行在貸借對照表公表後，如債務者請求報告前年未止已經歸還之抵押權額時，應即照辦。

第六 不動產押契冊(Hypothekenregister)

第二十二條 銀行應得債務之抵押權，各個登記於不動產押契冊上。第六條第四項之補充抵押之有價證券，亦須加以登記。

登記應就各有價證券記載之。在各半曆年之月初，應將前半曆年之押契冊抄本呈送監督官廳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各半曆年之第二月，必須在公報及使用爲銀行廣告之報紙上宣布其於上半年末日流行在外之債券爲數若干，不動產押契冊上尚存有價證券及除借款者已歸還之部分不計外不動產押契若干，存於信託業者現款若干。

押契冊中倘有若干有價證券及押契不作債券擔保之用者，應於公告中宣布其數額。

第七 貸借對照表(Bilanz)

第二十四條 抵押銀行之貸借對照表中，應於各戶明記下列之事項：

一、擔保債權之押契及有價證券總額。

二、遲納利息之總額。

三、銀行所有之土地總額，但營業用房屋之價額，應另記之。

四、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但銀行所有自己發行之抵押債券及債券之總額，應另記之。

五、銀行動產抵押放款債權之總額。

六、銀行存款。

七、流通抵押債券額面之總額利率不同時各種類之各總額。

八、銀行收受存款之總額。

第二十五條 抵押債券如以額面以下之價格發行時，應於貸借對照表之貸方中記入相當於其差額五分之四

之金額。銀行以額面以下之價格贖回債券後其所發生之利益，應於差額中扣除之。銀行每年至少須償還貸
借對照表貸方所記載金額四分之一。

任在如何年歲，貸借對照表中所記載之貸方金額，不得較營業年度中押契利子扣除債券利息及其他抵押
權總額百分之點二五後所得之差二倍為多。又該貸方金額，不得超過缺損準備金之總額。因發行抵押債券
而發生之費用，及因募集處理而支付之手續費，皆作該年度之負擔論。

對於借戶之償還請求權，不得將當該營業年度以後者記入貸借對照表貸方中。第二十六條抵押債券發行
至額面以上，且銀行已放棄隨時通知償還債券之權利時，其差益金如超過額面百分之一，應記入貸借對照
表之借方中。銀行在債券贖回禁止時間，每年得處分相當於以贖回禁止年數除上述差益金後所得之商數
之金額。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貸方金額，在貸借對照表中時，不在此例。

以上之差益金得隨時用以充當償還因債券在額面以下發行而生之損失金及債券在額面價格以上贖回
時所生之損失金。

第二十六條 在損益計算表中，應於每事業年度，分門別類，記載押契利息之總額，放款手續費，其他自借戶所徵

收之金額，及銀行在各年度支付之抵押債券利息之總額。

第二十七條 營業報告及貸借對照表中，應明記下列事項：

一、擔保抵押債券之押契數。

二、農地及其他土地之押契金額，逐年攤還放款之抵押權金額，因其貸放之抵押金額，房屋地基及未完成未收入正在建築中之房屋之抵押金額。

三、營業期間因銀行之聲請而發生之強制執行押產或強制監理押產之數，營業年度間銀行參加之強制執行押產或強制監理押產之數。

四、營業年度間銀行爲防禦押產喪失而不得已買入押產之次數，及該押產買卻後之損益。

五、借款者各年逋欠利息若干。

六、分別記載營業年度所發生之押契償還金額，逐年攤還之抵押權，及其他貸借方法之抵押權。

七、銀行關於抵押權債券之贖還，其應服從制限，應按照債券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第三號乃至第五號之記載，應依耕地或其他土地之區別，及銀行營業主要領域之區別而爲之。營業報告中，應明記在額面價格以上或以下發行或贖回債券時之損益。

第八 監視人(*Treuhänder*)及利益代表者(*Stellvertreter*)

第二十九條 各抵押銀行中，應設置監視人及公衆利益代表者。監視人由監督官廳諮詢銀行後任命之。監督官廳有權隨時罷免之。

第三十條 監視人所以注意抵押債券是否有法定之擔保。但其貸放土地價額，係依照監督官廳所認許之鑑定規則者，則監視人對之無審查其確定價額是否一致於實際價額之權。

監視人有注意擔保抵押債券之押契及有價證券之是否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登記於不動產押契冊之任務。

監視人應在抵押債券上背書其確有法定之擔保及已登記於不動產押契冊。

銀行如欲刪除登記於押契冊之押契或有價證券，應經監視人之同意。監視人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且登錄簿之刪除項內，應有監視人之簽署。

第三十一條 監視人保管關於已行登記押契之證書，已行登記之有價證券，擔保抵押債券之現金。此項物件除依據法令手續外，不得返還之。

已經登記之押契及有價證券，足為抵押權之擔保，又銀行用以作其他規定上之擔保時，監視人應依據銀行之請求而返還抵押債券、有價證券或現金，且有參加刪除登記之職務。銀行對債務者有贖回債券及執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義務時，雖無上述條件，監視人亦須返還其證書。在最後之場合，如押契已經返還時，其支付之金圓，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監視人保管之。

第三十二條 監視人隨時檢閱銀行之帳簿書類，但不得涉及抵押債券及已經登記之押契關係以外之事。

銀行關於償還已經登記之押契及其他抵押權，如有所變更而其影響於執有抵押債券者甚為重大時，應對於監視人繼續的報告之。

第三十三條 監視人及銀行間如有意見抵觸時，由監督官廳決之。

第三十四條 監視人得請求一定之報酬，如依契約而規定報酬者，應呈報監督官廳，如監視人與行方不能協定時，由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九 破產（Konkurs）時執有抵押債券者之優先權

第三十五條 抵押銀行財產在開始宣告破產時，執有抵押債券者之債權，優先於其他破產債權者之債權。關於監視人所保管之現金亦然。執有抵押債券者為同一順位。

抵押銀行破產後執有債券者集會之費用，由破產財團支付之。

第十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監視人如故意釀成執有抵押債券者不利益之行為時，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之。

第三十七條 故意發行較已經登記押契有價證券之額，或監視人保管之現金數額為多之抵押債券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及罰鍰。故意賣卻用作擔保之押契及有價證券者，其處罰亦同。

第三十八條 發行未經監視人背書之債券者，罰鍰或處三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土地債務與抵押權同。

第十一 公共團體債券（Kommunalobligation）

第四十一條 以公共團體之無抵押放款債務為擔保而發行債券時，對於該債券及該債券發行基礎之放款，適

用第六條一項四項，及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抵押銀行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行之債券，不過超過現下流通之抵押債券及向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所借入之款項中加上第七條規定之總額五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 輕便鐵道債券

第四十二條 以輕便鐵道抵押放款之債權爲擔保而發行債券時，對於此種債券及該債務，適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照此種方法，行方所發行之債券，在第七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意義上，與抵押權債券相同。銀行得於其章程上規定作依據第一項之放款及發行依據對於公共團體輕便鐵道之債權而發行債券。但上記之兩債權，應爲當該債券之擔保。營業報告或貸借對照表中，應明白記載一或他種之債券總額。其他抵當銀行，應制定對於輕便鐵道之放款規則。此規則須經監督官廳之認可。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此場合得準用之。

第十三 其他金融所之破產優先權

第四十三條 破產法施行法第十七條，以下列規定補充之：

執有不屬於抵押銀行之信用所，依據抵押權而發行之債券者，聯邦法上規定得優先於其他之破產債權者。此並不受抵押銀行法令之影響。

第十四 法律效力之發生

第四十四條 法律依據第五十三條而無其他相異之規定時，與民法同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與本法律發生效力時同時設立之抵押銀行，不適用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在法律發生效用時，已登記於合作社登錄簿之合作社，倘依據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章程之規定而經營第一條第一項之業務者，亦不適用第二條。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發生效力時，已經存在之抵押銀行，至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止，倘依據章程，不營第五條以外之業務時，依第五條之規定。

依據第一條之規定，經營廣範圍營業之抵押銀行，得發行抵押債券及向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所借款至實收資本及第七條準備金十五倍之數額。

在法律發生效力時，銀行所發行之抵押債券，倘不超過實收資本兩倍，不得發行實收資本及第七條準備金二倍以上之抵押債券並與藍頓銀行信用所約借款項。

銀行得以發行抵押債券之最高額，即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意義上，亦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據第四十六條，且受第五條規定拘束之抵押銀行，依據本規定，且其結果，議決欲變更章程時，並

因之而減少資本時，不必為債權者而提供擔保。但此僅限於流通債券有充分之擔保時。

第四十八條 在法律發生效力，發生當時，有發行債券在第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一號，第三項所規定數額以上之權利之抵押銀行，其抵押債券，向藍頓銀行信用所之借款，及以輕便鐵道抵押放款債務為擔保之債券，三者合計不得過實繳資本金之二十倍。並在此場合，已實收資本金，須在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以銀行章程規定數額以內。銀行以依據法律上規定之無抵押放款債權為擔保而發行債券時，不得超過銀行可以發行抵押債券額以上五分之一。一八九八年五月一日後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資本，如因其增加而發行抵押債券及債券時，依據第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此場合，依據第一項處理之。在到達最高額時，其存立之準備金，不得為其後發行債券之擔保。此規定在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號之場合不適用。

第四十九條 法律在發生效力前，抵押銀行抵押債券之擔保，不適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乃至十二條之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乃至二十一條，適用於此法律發生效力簽訂之契約。

第五十條 第二十四條乃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於既設抵押銀行，自一九〇〇年之事業年度起適用之。

第三編省略（既設銀行之法律，施行當時之經過計算規定）

第五十一條 抵押銀行在法律發生效力時，如有監督發行債券之任務之國家委員，則得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乃至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將監視委員之義務，引交依據第四條第三項而任命之委員。

第五十二條（省略）

第五十三條 已存抵押銀行，依據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設置規定之登錄簿，須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止完成之。且須按期呈報監督官廳。監視委員或監督官廳之委員有背書之登錄簿，應速即將鈔本呈報監督官廳。

第一項第二上所規定之報告，依據聯邦法律，可以消滅已經設定之質權。銀行在章程或債券所有條件中，並未為債券所有者設置質權設定之義務時，關於此事之規定，於上述時期中失其效力。

關於「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農業中央銀行設立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法律 (Gesetz über die Errichtung Der deutschen Rentenbank Kreditanstalt 18 Juli 1925)

第一條 設置「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農業中央銀行）」(Kreditanstalt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 以籌集及供給農業放款，行址在柏林。

該機關有公法上之法人資格。

第一條 「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以籌措及供給農業資金——內含土地之改良及農業之永佃 (Landwirtschaftliche Siedlung) ——為目的。

上述資金之貸與，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四條中之信用機關及信用供給所為限。上述資金，係為增進農業之生產而貸與者，故在放款時，須考慮如何適應於各聯邦內各地方之關係，需要狀

況、及農業經營大小之階級。

第三條 本機關依據規定而執行下列之業務：

一、對於下列機關，徵取利息而貸與之：

甲、對於以對物信用供給爲目的之第四條第一項所揭示之信用機關的放款。

乙、對於以對人信用供給爲目的之第四條第二項所揭示之信用機關的放款。

丙、對於以土地改良及農業增進爲目的之各聯邦、德國中央政府、及聯邦政府所指定之機關的放款。
第一號「乙」之業務，以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但經德國中央議會中委員會之同意，得延長二年。

二、發行依據第十二條之規定的無記名式債券。

三、以第一號之目的而放款者，其期限至少須在一年以上。

四、與德國中央銀行一致而買賣外國期票。

五、對於「經營確實之銀行業務的商店」放款，以運用可以處分之現有金額。

對於以上述之目的而經由一個以上之中間信用機關以要求借款者，須減低其利率至適當之程度。

第四條 農業對物信用之放款，可對於下列機關施行之：

一、公法的對物信用機關，或屬於國家監督之私法的對物信用機關，而執行農業的對物信用之業務，且提出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揭示之抵押品者。

二、施行農業的對物信用之公法儲蓄銀行之中央機關，而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舉之抵押品者，關於此種放款——以供給農業為目的——須以必要的信用基礎之地位為前提，且須考慮下列之機關。

1. 下列之信用機關：

甲、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乙、普魯士中央土地金融合作銀行。

丙、德國土地銀行中央股份公司。

丁、各聯邦土地銀行。

戊、拜拉特、薩克森、俄爾登堡及巴登之私的發券銀行。

己、德國中央匯劃銀行。

庚、以處理農業信用為主之農業勞動者的信用機關及穀物擔保銀行股份公司。

辛、下列各機關：

在柏林有行址之股份公司農業銀行。

壬、屬於「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之德意志聯合」之股份公司銀行。

癸、屬於「德國農業的合作社之德意志聯合」之股份公司銀行。

行址在柏林之股份公司德國農民銀行。

農業的小經營者德意志聯合、德意志農民同盟及屬於拜拉特農民同盟之「農業的中小經營者之一中央金融機關」

上述各機關之總放款額，不得超過全體對人信用百分之十。

2. 有中央機關之性質，且以處理農業信用為主之機關，在本機關之總會上，以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而決定者；對人信用，須提出定款所持人之擔保品。

第五條 本機關在德國中央政府之監督下，依照施行細則而行之。監督官廳，為使本機關之業務經營合致於法律定款及其他有關係之規定，得發必要的切命令。

第六條 本機關之資金，在其創立時，由於根據關於藍頓銀行債券流通額的清算之法律第九條所委託的德國藍頓銀行資金所構成者。

上述資本金，依據上述法律第九條，由德國藍頓銀行及德國藍頓銀行歷年委託為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之金額而增高之。

第七條 本機關中設有理事會評議員會及總會，理事會於評議員會中選定之。

理事會除依據定章屬於其他機關者之外，執掌本機關之庫務，以管理其財產。理事會在發生訴訟事件時代表本機關。

二人之理事會組織員或一人之理事會組織員，與一人之經理所共同表示之意思，可以拘束本機關。一經理之意思表示，即可以成爲本機關之義務。

理事會之代表組織員之代表權，有與正式組織員同一權限。代理權之制限，對於第三者無效。

本機關之文書，以「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之名稱而表示，「德國藍頓銀行信用機關」之署名而作成之。對於本機關之意思表示，祇須對於理事會之組織員表示之。

第八條 總會由百十名之議員構成之。

上述議員，由左列機關選出之：

- | | |
|-------------------|-----|
| 一、德國農事諮詢會 | 二十人 |
| 二、德國土地同盟 | 二十人 |
| 三、德國農民聯盟聯合 | 二十人 |
| 四、德國農業的產業合作德意志聯合 | 二十人 |
| 五、德國雷發異式產業合作社總聯合會 | 二十人 |
| 六、中小農團體之共同事業 | 十人 |

前項第二號乃至第六號之團體之一，倘無繼承權利之人而解散時，評議員會，須以三分之二之多數選出代

替該團體之地位者。此種處分，可以同樣適用於上述團體分割後，會員減少之場合。倘評議員會中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則可由德國中央政府加以決定。議員於每年度選出之。

第九條 評議員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主席。

二、本機關所選出之十一名議員。此議員須由在總會中有議員之權限的機關初選後，再選出之。

三、由德國中央聯邦會議所選出之農業信用事業界中有經驗之十一人。此中至少須有三人之農業者及一人之農業勞動者之代表。

四、由德國中央政府任命之農業勞動者之代表者一人。

五、其他由德國政府所任命之一人。

此外得以評議員會三分之二之決議，選定在信用事業界有經驗之二人。

三號及四號所引舉之農業勞動者之代表，由農業勞動者之中央機關選舉之。

評議員之年限爲五年。

評議員之主席，在德國藍頓銀行清算終了以前，以德國藍頓銀行之總經理充當之。其後則由評議員會選出之，其選出須經德國中央政府之認可。

評議員會，得以表決權三分之二之議決，由組織員中遴選若干人組織委員會，並付與以一定之權限。

委員會常監視本機關全體的事業。

評議員會得執行必要的一般或特殊之指揮。

評議員會得規定須受一般或特殊的指揮之事項。

評議員任何時均可罷免藍頓銀行信用機關之各理事、會員代表、理事會員，及經理。此外關於評議員會議員之代理，及其他關於本機關之組織，以定章規定之。

第十條 總會須於每年度經過六個月以內，將財產狀況事業狀況之說明書及報告書，囑由理事會及評議員會提出於總會。對於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及理事會，評議員會之義務免除，得提付公決。

在總會確定後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表，須與事業報告書之摘要同登德國中央公報及本機關所定為公告機關之報紙上。

第十一條 貸方之餘剩金，為本機關之純益。

每年純益之中，至少須以其四分之一為準備金（至到達資本金之四分之一時止）而公積之主要之準備金額，可以增額。倘依據第三條第二號及第十二條而發行債券，則須公積特別準備金，以為債券之特別擔保。上述之特別金，至少須公積純益三分之一。特別準備金，在到達每時發行的債券額百分之五時，可以不必公積至上述額量以上。

關於特別準備金之設置，更須依照定章辦理。

以上準備金以外之準備金公積決定時，純益之剩餘，主用以充當準備金或用以增加本機關之資本金。上述之純益，或則用於第二條之意義的農業之目的者，或則對於每經過事業年度，由德意志共和國銀行交付於藍頓銀行信用機關（依據關於藍頓銀行債券流通額清算之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法律第九條第一項。）純益用以轉付資本之增加準備金特別準備金，或地價銀行償還基金時，關於其純益之使用的決定上，須有德國中央政府之承諾及德國中央聯邦會議之同意。

倘為所拒絕時，可向德國中央聯邦會議及本機關之總會，各出二人，合計六人之委員所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以決定其純益之使用。

未包含特別準備金之準備金，倘到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央馬克時，以上之純益，除充當每時發行之債券額百分之五的特別準備金外，得依特別之法律而充當資本準備金。

純益而不使用於資本金之增加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時，須充當第二條之意義的農業的目的或第四項之中央銀行藍頓債券償還基金。

第十二條 本機關得發行資本金之六倍，倘有德國中央聯邦會議之同意時，得發行八倍之有利子的無記名債券。其由債券所募集之金額所以充當對於「農業經營之經濟的組織」之放款。

第十三條 每半曆年之第二月以內，本機關須將在發行債券之經過半年之最終日流通的總額，及一切之債還額控除之後，為保證債券而存放之金錢額，在前述法定報紙上發表之。

第十四條 本機關之最初的定額，須由德國藍頓銀行之監事決定之。其定款必須經共和國政府之認可。

本法之效力發生六星期內，依據前項而定章未成立時，共和國政府得有權作成之。定章之變更，由本機關之總會決定之。

上述之變更，須經過共和國政府之承認。

定章之變改時，須經共和國政府聯邦會議之同意。

第十五條 對於本機關適用破產法之規定。

在破產之場合，債券之所持人，有較其他破產債權者之請求為有優先權。

第十六條 本機關得依法與土地金融合作社等同樣享受免納所得稅、地價稅及營業稅之特典。

中央財政部長關於上述手續，得更規定細則，對於免稅事項再定條件。

第十七條 僅在法律之基礎上得以遂行之清算終了後，殘留於本機關之財產，可經中央政府之承認——經過議會及聯邦會議之同意者——而在本機關之總會上決定之。上述之財產，用以充當農業之用，但該農業須照合於第二條之意義者。

第十八條 為德國藍頓銀行而設定之土地債券，與德國藍頓銀行之清算終了同時消滅。

上述之外，關於清理藍頓銀行債券流通額之法律，其第十九條之規定，可依特別之法律而適用之。

第十九條 中央政府有權制定施行本法上必要的施行規則。

德國一九二六年頒布佃農借款方便之法律 (Gesetz betreffend die Ermöglichung der Kapital-krlditbeschaffung für landwirtschaftliche Pächter vom 9 Juli 1926)

佃農之動產入質法律

第一 關於私法關係之規定

第一條 佃農對於其動產，得依法用虛押方法向信用所抵押借款。

第二條 入質時，佃農與債權者間，應協定提交其雙方同意及入質契約證書於佃農經營地之鄉區裁判所。入質契約，應有證書之形式。在入質同意之外，復須規定債權之金額，附有利息者則其利率，有其他附屬之給付者則其金額，以及債權期間之滿了。

信用所在受質時應通知其地主。

第三條 質權在入質契約證書供託之際，及于佃農一切之動產，如欲個別入質，則應於入質契約證書上一一明記其特徵。

質權之效力，倘佃農取得之動產，合併於從前之全動產中時，立即可以及到該全動產。但雙方書面合意於除外，且已供託於第二條第一項所舉之裁判所中者，不在此例。在其合意時，應記入各個動產顯著之特徵。

第四條 動產已不屬於佃農，而債權者既於供託入質契約時，未知其事，且非因重大過失而未知其事者，債權者仍得取得其質權。

質權較第三者之權利為優先。信用所之質權，其與地主在法律上之質權之關係，依第十一條定之。民法第九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與此無涉。

第五條 信用所，如已將入質契約證書供託於區裁判所時，則雖第三者依據其質權而取得該動產，亦為法律所不許。

佃農處分各個動產時，倘其處分在合理的經營範圍以內，且該動產在質權者主張其質權在法律上為有效之前，已經與土地相分離者，其動產即可自由處分之。

第六條 動產中應負擔通知經費，法律上之執行費用，及現金化之費用。

第七條（從略）

第八條 質權者之權利受人侵害時，其請求權適用關於所有權請求權之規定。

第九條 地主或信用所使動產現金化之場合，其處分方法，應顧慮及佃農經營之合理化。

第十條 動產之償歸債權，應賣卻後行之。民法第一二二八條第二項一及第一二三九條，第一二三〇條，適用於上述之場合。

上述之賣卻，或則依據民法第一二三四條至一二四〇條之規定，或則適用民法第一二四一條至一二四九

條之規定。

賣卻如依虛押實賣之方法者，則債權者在行使賣卻之權利後，可向佃農請求移交該應行賣卻之動產。

第十一條 地主不得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而執行動產之現金化。不依公開拍賣方法而使其資金化時，信用所應事前商得地主之同意。信用所經地主要求後，應交付地主以賣價之半額。

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地主認為法律上當然具有之質權之場合。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三段、四段、第二項之規定，同樣可以適用於第三者在動產上強制執行之場合，及信用所或佃農依據民法施行法第八百五條而請求優先支付賣得金之場合。

第十三條 依本法之規定而擔保之債權，得轉移與依本法之規定而認可之信用所。該轉移應呈報第二條第一項之裁判所。債權與質權同時移轉之，質權不得不附隨於債權而轉移之。

債權轉移而質權未轉移時，其質權即作消滅論。

第十四條 質權與其債權同時消滅。

如欲依據法律行為，拋棄質權時，祇須質權者對於佃農表示此項意志即可。

質權消滅時，質權者有接受佃農要求，依照法定公告方法，表示該質權已經消滅之義務。其費用歸佃農負擔，且可預徵之。

第十五條 入質契約，得由雙方簽訂之。

區裁判所，應於入質契約證書上，或另行附箋其上，載明供託之時日，供託時日之證明書，應交付與供託者。信用所在收受供託後，應立即抄送入質契約證書及其供託時日。質權消滅後，入質契約證書，應允佃農之請而交付之。消滅之證明，僅以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表示即可。

第十六條 供託於區裁判所之入質契約證書，凡能證明有正當之利害關係者，即可披閱之。凡允許披閱者，即可請求抄錄。區裁判所對於該抄錄，如經請求時，應加以證明。

第二 關於管理之規定租佃信用委員會

第十七條 信用所之承認，由租佃信用委員會行之。

第十八條 租佃信用委員會，由九名委員成立之。

委員會及二名其他委員，由德國農事諮詢會議推薦，再由德國政府任命之。該其他委員須既非地主，又非佃農。其餘委員，由地主及佃農之中央機關，各選半數。倘發生難產，則經過適當時期後，由中央政府指定之。租佃信用委員會之各委員，同時應決定各代理人。

本法所謂上級團體，由德國農事諮詢會議之推薦後，由中央政府認定之。

租佃信用委員會之費用，由信用所負擔之。中央政府，得經其請求而代為決定其費用。

第十九條 官廳所任命之租佃信用委員會，得隨時解職，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條 租佃信用委員會，由其自由裁斷而決定之。信用所對於委員會申請決定時，應對之作必要之報告。

信用所申請租佃信用委員會之承認時，應於申請書中附入該信用所擬使用之入質契約書雛形。信用所為維持其放款起見，得對於地主作往來。

信用所應證明其已有下述之保證，即該機關在以增進農業生產為目的之經濟的指導立場上，得能實施繼續的監視及必要時之經營上之勸告。

繼續的監視中，包括考慮前年之收穫，關於預期之收穫關係，應每年預計之。

第二十一條 租佃信用委員會應監視信用所之是否繼續滿足其承認之條件。信用所應使委員會作必要之信用所業務視察。

承認之條件喪失時，租佃信用委員會即取消其承認。

第三 結尾及經過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雖對於債權者作善意之解釋，但在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呈報者，不能取得質權。
第二十三條 本法由公布日起實施之。公布後十年，失其效力。
信用之清算，在無其他法律規定時，應於本法失效前三年開始之。

租佃信用委員會在清算業務執行之範圍內亦執行監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上述場合。裁判所依據本法而執行之事務，應依據聯邦政府所定細則而徵收其手續費及費用。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

一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要綱

在國粹社會黨治下之現政府，認爲農民乃國民生活及國家存立之基礎，國家主義及道德之源泉。政府所實行之一切政策，其成否要須視農民救濟策之如何爲斷。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希特勒總理及達爾農長於彪克堡(Bückeburg)地方召開之收穫或謝祭中所發表之演說，亦頗闡揚斯旨。今者政府依據同年五月十五日普魯士邦政府所公布之世襲農地法，更訂爲適用於全國之聯邦世襲農地法而頒布之。本法之設，係鑑於政府上述之根本方針而擬訂者，內中頗含重要之意義。又政府於本法起始，附有制定本法之理由如下：

政府以農民階級爲德國國民血液之源泉，故基因於舊來之繼承習慣，而欲加以維持。農地爲血族之承繼財產，應永久保存於自由之農民手中，故應力求避免其過重之負債及承繼後之分割。

凡具有生存能力之多數中小自耕農，於國民及國家之存續上實爲最優良之保障，故應實行農地之健全的分配。政府爰制定本法，布告咸知。本法之根本觀念，有如下述：

凡農地林地，其面積最低足以維持一農家之生活，最高至百二十五海克探爲止而屬於一人之自耕農者，即爲世襲農地。

世襲農地之所有者稱爲純農民。

德國民族或屬於同種族血統之德國國民，而值得尊敬者，得爲純農民，世襲農地，應不加分割而全部移轉於總括承繼人。

共同承繼人僅有分得純農民其他財產之權。被承繼人之子孫，其未得爲總括承繼人者得按照農場之能力，受相當的教育及若干資財，此等子孫，如不由於自身之過失而致窮困者，得給予以歸農之權利。

總括承繼權不得由於死因處分而廢除及制限之。

世襲農地，在原則上不准讓渡及負債。

本法之主要目的，可於上述之立法理由中獲一概觀，茲更將法文之內容，略述如下：

(一) 世襲農地

(甲) 本法之所謂世襲農地，係指稱面積最多百二十五海克探，最少可以維持一家族之生活而且屬於有經營能力之一個人的農地及林地（第一條至第三條。）

(乙) 凡具備一定條件之場合，得分割大農地而設定多數之世襲農地。又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土地，亦得認爲世襲農地（第四條至第五條。）

(丙) 世襲農地，包含不動產以外之各種附屬物（第七條至第九條。）

(1) 純農民

(甲) 凡世襲農場之所有者稱爲純農民 (Bauer) (第十一條第一款。)

(乙)純農民須有德國國籍，(第十二條)且為德意志民族或有同種之血統者(第十三條第一款。)

父系或母系之祖先，雜有猶太人或有色人種之血液者，即不得謂為德意志民族或有同種之血統者(同條第二款。)

第二款。)

上述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條件，須自一八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算。

(丙)純農民應有秩序的管理農地之能力(第十五條第一款。)

(三)世襲農地之承繼順位

(甲)承繼順位之原則如次(第二十條)

(子)子，如已死亡時，即以其男性之子或孫承繼之。

(丑)父。

(寅)兄弟，如已死亡時，即以其男性之子或孫承繼之。

(卯)女，如已死亡時同前。

(辰)姊妹，如已死亡時同前。

(巳)如被承繼人上述各項親屬均無一人時，得由被承繼人女系之子孫承繼之。

(乙)被承繼人於原則上不得用遺囑變更上述順位(第二十四條。)

(丙)已擁有他處之世襲農地者，即失去承繼資格。但於一定期間內通告承繼法院願取得新農地者不在此例。在

此場合，舊有農地應即歸屬於次位之承繼權者（第二十二條。）

（丁）若純農民遺下數處之世襲農地時，各承繼權者得依據順位，選擇一農地（第二十三條。）

（戊）被承繼人之子孫如為共同承繼人或遺留財產之權利者時，應在世襲農地養育其成人，並按照當該世襲農地之能力使其受農業教育，且於獨立給予以資財（如為女子則給予以嫁資），倘將來不由於自身之過失而窮困時，得以提供適當之勞力為條件而准予其歸農（第三十條。）

（己）被承繼人之遺留債務，在原則上應以世襲農地以外之財產償還之。如以此財產而尙或不足時，其餘部分由承繼者單獨擔承之。又如償還後猶有剩餘時，應依據一般的法規，分配於共同承繼權者間。（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四）世襲農地之讓渡及負債又強制執行之制限

（甲）世襲農地，在原則上不得讓渡及負債。但在有重大理由時，得由承繼法院許可之（第三十七條。）

（乙）世襲農地，不得因金錢債務而受強制執行。世襲農場收穫物，除租稅及償還其他公共的負擔外，亦不得強制執行（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五）為實行本法所規定之職務起見，設立承繼法院、世襲農地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第四十條。）

（六）世襲農地之登記於世襲農地冊及土地存根簿上時，概不收費（第五十二條及五十三條。）

（七）世襲農地承繼人，得免繳承繼稅及土地取得稅（第五十五條。）

(八) 本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之。本法施行時，有關係各邦法規（即普魯士世襲農地法）即失卻效力（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世襲農地在原則上不得讓渡及負債，但多數農地，現正苦於負債，應先將其自債台下救出，方得到達目的。因之但憑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之農業債務整理法之規定，殊不充分，故有新頒法規之必要。「國社黨」政府更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關於承繼官廳組織及世襲農地帳簿、登記、手續費、異議之申告、裁判等之詳細手續，均有明文規定之。

二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政府以農民階級為德國國民血液之源泉，故基因於舊來之繼承習慣而欲加以維持。農地為血族之承繼財產，應永久保存於自由之農民手中，故應力求避免其過重之負債及承繼後之分割。

凡具有生存能力之多數中小自耕農，於國民及國家之存續上實為最優良之保障，故應實行農地之健全的分配。故政府制定本法，布告咸知。本法之根本觀念有如下述：

凡農地林地，其面積最低足以維持一農家之生活，最高至百二十五海克探為止而屬於一人之自耕農者，即為世襲農地。

世襲農地之所有者，稱為純農民。

德國民族或屬於同種族血統之德國國民，而值得尊敬者，得為純農民。世襲農地，應不加分割而全部移轉於

總括承繼人。

共同承繼人僅有分得純農民其他財產之權。未得爲總括承繼人之子孫，得按照農場之能力，受相當的教育及若干資財，此等子孫，如不由於自身之過失而致窮困者，得給予以歸農之權利。

總括承繼權不得由於死因處分而廢除及制限之。

世襲農地，在原則上不准讓渡及負債。

聯邦世襲農地法公布於此。

第一章 世襲農地

第一條 意義

(1) 農業、林業所利用之土地，在下列情形之下，稱爲世襲農地。

一、面積該當於第二條及第三條者。

二、屬於有耕作能力者之單獨所有者。

(1) 佃種農地，不能爲世襲農地。

(2) 世襲農地由官廳登記於世襲農地冊上。此項登記，有權利表示的意義 (Rechtsklärrende Bedeutung) 而無權利設定的意義 (Rechtsbegündende Bedeutung)。

第二條 最少面積

(一) 世襲農地，至少須有能維持一家族生活之面積。

(二) 所謂維持一家族生活之面積，係指稱能供給家族之食糧衣服及維持世襲農地之經營的必要面積。

第三條 最多限度

(一) 世襲農地不得超過百二十五海克探。

(二) 世襲農地須不雇佃農而能獨立經營者。

第四條 由於分割而設定之世襲農地

在下列情形之下，應將大農地分割為數個世襲農地而設定之：

(一) 各農地該當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要求者。

(二) 所有者之債務總額（內含分割農地負擔之現物負擔額）不超過分割前課稅標準之地價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條 由於特別許可而設定之世襲農地

(一) 食糧農業部長得因州農務長官之呈請而對於第三條作例外之規定。

(二) 在下列情形之下，原則上得設定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世襲農地。

一、參酌土地之種類及氣候而要求時。

二、農地為該農家所有，已達百五十年以上，且存在於自己所有地之四周，經濟的關係甚深時。

三、對於德國國民之公益上有所貢獻之德國人，由其他人士贈與其自身或其子孫之時。

四、定住於農地之人，建造有價物（藝術的或文化史的重要房屋）於農地上，倘以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下之面積決不能經濟的維持上項有價物時。

(ii) 農地不得雇傭佃種之規定，不適用於因特種經營經濟的事情而有佃種之必要時。

第六條 葡萄蔬菜或果樹栽培

(1) 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規程，適用於葡萄蔬菜或果樹之栽培地。

(1) 關於栽培葡萄，倘其自己生產之葡萄充分足以維持其一家之生計時，該項經營即作生計維持面積論。

(2) 關於蔬菜或果樹之栽培，假定其利用土地，所以利用於其他種類之農業耕作者而尙不能視為第二條

第二款意義上之所謂一家生計維持面積時，該項經營即作生計維持面積論。

第七條 世襲農地

(1) 世襲農地，包括在農地作有計劃之經營的農民，其所有之土地及其所有之附屬物。

(1) 一時的佃種農地或與之同樣利用之農地（例如養老田 *Altenteilsland*）等均為世襲農地之附屬物。

第八條 各個之農地附屬物

(1) 所謂附屬物，係指稱農地上因經營而利用之家畜，經營用具，家庭用具（亞麻製品及牀帳等）所有肥

料及經營上所使用之農產物貯藏品。

(1) 其他農地附屬品中含有與農地有關之證書，昔日傳下之家族的信札，可資紀念之有價值的繪畫，鹿角，與農地及定住在農地上之農民家族有關係的土地等。

第九條 保險之債權償還餘額請求權

世襲農地，包含農地及農地附屬物所保險之債權，因該項債權而支付之賠款及因歸還農地負債而準備之還款餘額。

第十條 關於世襲農地之承繼法院的判決

關於農地之是否可以作為世襲農地發生疑義時，承繼法院得依據所有者之呈請，或州農務長官之咨請而代為判決之。

第二章 純農民

第十一條 意義

(一) 世襲農地之所有權者為純農民 (Bauer)。

(1) 其他利用於農業或林業之土地，其所有權者及占有權者稱為農業者 (Landwirt)。

(iii) 上款所指稱之農業者，不得再用其他名稱。

(四) 土地存根簿之所有者職業名，均從上列規定而變更之。

第十二條 德國國籍之要求

純農民應有德國之國籍。

第十三條 德意志民族或與之有同種血統之要求

(一) 純農民應為德意志民族或與之有同種血統者。

(二) 父系或母系之祖先如為猶太人或與之有同種之血統者，不得謂為德意志民族或與之有同種血統者。

(三) 第一項之條件，自一八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算。第一項之條件如有疑義時，承繼法院得由所有權者之中請或州農務長官之咨請而判決之。

第十四條 禁治產者之除外

禁治產者如禁治產取消之訴願為所拒絕，或該項訴願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即不得為純農民。

第十五條 農民之品行及能力

(一) 純農民須品行端正，純農民須有秩序的管理農地之能力。未成年者不得失去其純農民之資格。

(二) 純農民倘違反第一款或有秩序的管理農地及履行債務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承繼法院得根據州農務長官之咨請，將該世襲農地之管理及利用，永續的或一時的移轉於純農民之妻或純農民死亡時之承繼人。

(三) 如無妻無承繼人，或縱有而無純農民之能力時，承繼法院得依據聯邦農務長官之咨請，將世襲農地之

所有權移轉於經州農務長官推薦為有純農民能力之人。聯邦農務長官，如純農民有近親者時，應即加以推薦之。

(四)世襲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由移轉決議而實施之。承繼法院命登記所作新所有權者之登記，各援用民法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而處理之。

第十六條 純農民能力喪失之影響

凡喪失純農民能力之人，不得稱為純農民，但並不因之而喪失純農民在第十五條中所保留之農地所有權，及農地為世襲農地之資格。

第十七條 共有法人

(一)世襲農地，不得為夫婦之共有財產，且不得為多人所共有。

(二)世襲農地不得屬於法人。

第十八條 承繼法院關於純農民能力之判決

對於純農民之能力如有疑義時，承繼法院得依據純農民之呈請或州農務長官之咨請而判決之。

第三章 總括承繼權之繼承

第十九條 世襲農地之承繼

(一)純農民死亡後關於法律上之承繼及承繼財產之分割，當以世襲農地為特種之承繼財產。

(二)世襲農地，不得以法律分割於承繼人。

第二十條 承繼順位

承繼須依下列之順位：

(一)被承繼人之子，如已死亡時，則由其男性之子孫承繼之。

(二)被承繼人之父。

(三)被承繼人之兄弟，如已死亡時，則由其男性之子孫承繼之。

(四)被承繼人之女，如已死亡時，則由其男性之子孫承繼之。

(五)被承繼人之姊妹，如已死亡時，則由其男性之子孫承繼之。

(六)被承繼人女系之子孫，自被承繼人男系之最近親者至遠親者。關於其他，亦以男系之男子較為優先。

第二十一條 關於承繼順位之個別的規定

(一)無純農民能力者，不得為承繼人。世襲農地，對於該除外之人，作為要求權利者論。

(二)如有上述之承繼順位者時，親族不得承繼。

(三)如有同順位之承繼者時，依據新舊地方習慣法處斷之。如無習慣法時，依據最近之立法，如於習慣法發生疑義時，由關係者聲請承繼法院判決之。

(四)前妻之子，優先於續弦之子。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優先於異父或異母之兄弟或姊妹。

(五)婚姻後方成爲嫡子之人，與婚姻成立後方始出產之嫡子爲同一順位。由父親所認定之庶子，其順位在嫡子之下，私生子則又在庶子之下。

(六)子之代理人，不得要求承繼。

(七)如無男性之子孫時，第四順位之承繼人，優先於第二及第三順位之承繼人。

第一十二條 世襲農地之交換

(一)承繼人擁有其他世襲農地時，即不得爲承繼人而歸屬於要求權利者。

(二)但承繼人於事前通告期間六星期以內，用規定書面通告擬取得該農地者，不在此例。

(三)第二款之場合，承繼人自己舊農場之所有權，依法應歸屬於被承繼人之最近親者的承繼人。該所有權之歸屬，可以加以拒絕。承繼之承受或拒絕，均得援用民法各規定。

(四)承繼法院，規定最近親者之承繼人所負擔之負擔額及承繼人所得免除之遺產義務。

(五)第四款之規定，並得適用於與移轉之農地有關係之「人的負擔」(persönliche Verbindlichkeiten)。

承繼法院，使農地之取得者負擔債務時，取得者即應負該項支付義務。

第二十三條 數個之世襲農地

(一)純農民倘遺下數處之世襲農地時，各承繼權者得依照順位，選擇一世襲農地，惟不得擁有一個世襲農地以上。

(二)選擇時應用規定書面通告承繼法院，承繼法院院長為選擇權利者計，根據次位選擇權利者之申請，規定一適當之選擇通告期間。如逾期延不舉辦，則其他選擇權利者得優先於該選擇權利者。

(三)各承繼權利者在執行選擇後即取得自己所選擇之農地的所有權該選擇權如不執行，則次位之承繼要求權利者即取得其他農地之所有權。

第二十四條　由於遺囑之處分

(一)被承繼人不得用遺囑除去或制限承繼順位。

(二)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於關於農地經營上不重要之附屬物的處分。

與農地有關係之證券及第八條第二款所記載之土地，亦得同樣適用之。

(三)欲整理農地負債之遺囑，或依據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使用遺產以消除遺產義務之遺囑，均為制限承繼權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被承繼人之指定承繼人

(一)被承繼人在下列情形之下，得於第一順位之範圍內指定承繼人。

一、本法公布當時地方上尚無關於承繼權之習慣時。

二、本法公布當時地方上已有農民可以自由指定承繼人之習慣時。
三、有重要之理由且得承繼法院之核准時。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條件，如有發生疑問等情，由承繼法院裁定之。

(二)無嫡子嫡孫時，被承繼人經由承繼法院之許可，得指定庶子為承繼人。承繼法院在許可時，應先諮詢州農務長官。

(三)被承繼人經承繼法院之核准後，得指定第四順位之承繼人為第一第二第三順位承繼人之上位承繼人。承繼法院如有重要理由時，應即核准之。

(四)如無第二十條所記載之順位承繼人時，被承繼人即得指定承繼人。如被承繼人所指定之承繼人無純農民之能力，或其指定欠妥時，州農務長官得取消而自行指定之。在該場合，被承繼人之有純農民能力的親族及姻族，有優先被指定之權。

第二十六條 承繼人父母之管理及收益

被承繼人得委託未達成年之承繼人的父母，代為管理及收益至承繼人二十五歲時止。

第二十七條 農地名之記載

被承繼人得指定承繼人追加記載農地名於其氏名之下。

第二十八條 被承繼人之指定形式

被承繼人得以遺囑或承繼契約而作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指定。

第二十九條 承繼之拒絕

(一) 總括承繼人，如遇承繼財產包含於其他資產內時，得拒絕承繼。該項承繼拒絕，適用民法之規定。

(二) 拒絕承繼，應通告承繼法院。拒絕期間，自承繼人得到該承繼要求之通告時開始。

(三) 承繼要求權者為無德國國籍時，關於承繼事宜，適用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二條之承繼人失格規定。但

在第二款之記載期間內，不向政府請求入籍，或其請求為所拒絕時，即作拒絕世襲農地之承繼論。

第三十條 被承繼人子孫之養育歸農 (Heimatzufuhr)

(一) 被承繼人之子孫，如為共同承繼人，或遺留財產之權利者時，應於世襲農地上按照情形養育至於成年。

(二) 在農地資財所容許之範圍內，被承繼人之子孫，有享受適應該農地經濟情形之農業教育，且於獨立時受領資財，女子則領受嫁資之權利。該項享受資財嫁資之權利，即在融通資金而殖民之場合，亦得適用。

(三) 被承繼人之子孫，如將來不因自身之過失而困窮時，得以提供適當之勞動為條件，回歸至舊農地內。該項歸農權，被承繼人之雙親如為共同承繼人或遺留財產之權利者時，對於雙親亦得有效。

第三十一條 夫之贍養財產權

生存者之被承繼者，其夫如為共同承繼人或遺留財產之權利者，且放棄關於遺產之一切要求權時，生存期

間中對於總括承繼人，得要求農地上必要之通常生活費，但須以自己之資財不能維持自身之生活時為限。

第三十二條 關於爭執之規定

關於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如發生爭執時，承繼法院應對於關係者之事務加以公正之考慮，訂立維持農

地生產力上必要之規定。倘養育權者已有其他方法足資保護，或對於養育債務者不能要求其贍養，乃至該項贍養超過農地之生產力時，得廢止或限制該項養育權。承繼法院之判決，為最後之判決。

第三十二條 限制遺產

世襲農地以外之純農民的資財，依據一般法律之規定(*Vorschriften des allgemeinen Rechts*)而承繼之。

第三十四條 遺留債務

(1) 以農地為抵押之土地負債及地租負債，包含於遺留債務之內。此外不以農地為抵押之其他負擔〔例如贍養財產權，收益權，債務整理地租(Entschuldungsrente)〕等不包含於遺留債務時，此種遺債，應以世襲農地以外之財產償還之。

(1) 承繼債務，倘依上述方法而猶未能清償時，由承繼人單獨承受，共同承繼人即免除該項義務。

第三十五條 餘剩遺留承繼財產之分配

(1) 承繼債務抵償後尚有餘額時，應依據一般法律之規定而分配於共同承繼權者間。

(1) 共同承繼權者依據一般法律之規定，要求分配餘額時，倘該分配額在無負擔之世襲農地收益作價值以上，則承繼人得參加分配。收益價值，以農地依照從前之經營方法經營後所得之純收益為基礎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有數個世襲農地時之義務

(一)倘遺產有數個世襲農地（第二十三條）時，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權利者，得選定維持自身生活之農地，關於農業教育及獨立資財（婚資）之義務，由一切承繼人依據農地價值之比例而共同負擔之。

(1)承繼人以農地價值爲比例而負擔遺留債務。

(2)關於援用第一款之二或第二款時如有爭執，由承繼法院作最後之判決。

第四章 世襲農地之讓渡及負債又強制執行之制限

第三十七條 世襲農地之讓渡及負債

(一)世襲農地原則上不得讓渡或負債，惟在合理的經營上處分必要範圍之附屬地時，不在此例。

(二)承繼法院，在有重大理由時，得許可世襲農地讓渡及負債。但許可須附有負擔之條件。

(三)純農民在承繼時願讓渡其農地於第一承繼權利者或依據第二十五條被承繼人得指定之承繼人，承繼法院應即加以許可。

世襲農地之交付契約(Ubergabevertrag)如未簽訂其負擔超過生產力之契約時，承繼法院應即許可之。

第三十八條 強制執行保護

(一)世襲農地不得因銀錢債權而作強制執行。

(1) 世襲農地上所生產之生產物，不得執行銀錢債權。但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權的銀錢債權 (*öffentlich rechtlicher Geldforderung*) 之執行

(1) 世襲農地上所生產之農業生產物，應受租稅，公共的負擔或公共的銀錢債權之執行。但該生產物須以「非農地附屬物」或「至下期收穫時止在維持農業者及其家族之生活上無甚必要」時為限。

(1) 債權者於執行之一個月前，對於州農務長官提出執行名義及對於農業者有強制執行意思之通告時，即不得作第一款之執行。

(1) 州農務長官，由聯邦養育局賦與以權限時，在上述期間內，以書面對於債權者通告移轉負債於聯邦養育局。依據上述通告，州農務長官即負有對於債權者用公家證明之受領證明書及執行名義之義務，嗣後債權者即不得對於農業者執行債權。

(四) 聯邦養育局，對於債權者清償債務後，該項債權即依法移轉於聯邦養育局。聯邦養育局按照執行名義，依據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制限，得對於純農民執行債權。

(五) 自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倘本債權無利息無手續費而金額在百五十帝國馬克以下時，即不適用。

第五章 承繼官廳

第四十條 原則

(一) 為執行本法上所規定之職務起見，設置承繼法院、世襲農地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

(二)承繼法院，得將依據本法判決各事件之事務，委任普通法院代行之。

第四十一條 承繼法院

(一)州司法廳，在區法院之下設置承繼法院，使管轄區法院所管轄之區域。州司法廳，得指定其他管轄區域，並得指定在數個區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僅設立一所承繼法院。

(二)承繼法院，內設審判長一人，兼任推事。

(三)審判長及其常設代理人，由州司法廳任命之，任期為一年。審判長及常設代理人，須對於農民之承繼習慣加以調查。

第四十二條 承繼法院之管轄區域

(一)世襲農地，由其存在地域之承繼法院管轄之。

(二)關於承繼法院之管轄有疑義時，由承繼法院審判長決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世襲農地法院

(一)州司法廳在上級州法院下，設置世襲農地法院，得將有關係之各州內合設一院，及在一州內設置數院。

(二)世襲農地法院中，設審判長一人，推事二名。

(三)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得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農民陪審員之任命

承繼法院之農民陪審院，得根據州農務長官之咨請，由州司法廳任命之。世襲農地法院之陪審員，根據聯邦農務長官之咨請，由州司法廳任命之。且得在陪審員外，任命若干必要之代理人。

第四十五條 農民陪審員之法律關係及報酬

(一) 農民陪審員之法律關係及報酬，適用法院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1) 關於法院法第五十五條末尾所記載之行政訴訟 (*Aufsichtsbeschwerde*)，在承繼法院由州法院審判長作最後判決，在世襲農地法院，則由上級法院作最後判決。

(2) 陪審員任命後如發現在其任命資格上有缺點，或喪失該項資格時，該陪審員即便解任，在解任以前，先受審問。該判決即為最後判決。

第四十六條 手續

(1) 承繼法院審判長及世襲農地法院之手續，依據司法部長及食糧農業部長所制定之「裁判權事務手續」之原則。

(2) 該手續中得規定關於審判長之豫審及各個審判長證據之提出。

第四十七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

聯邦世襲農地之組織、手續、所在地，由司法部長及食糧農業部長規定之。該聯邦世襲農地法院之判決中，得

規定須經食糧農業部長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即時上訴

- (一) 對於承繼法院之判決，得提起即時上訴，其期間為二星期。
- (二) 承繼法院依據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而作成之判決，州農務長官得對之提起即時上訴，承繼法院即將該判決通告州農務長官。
- (三) 關於該項上訴事宜，由世襲農地法院判決之。

第四十九條 非即時上訴

- (一) 對於世襲農地法院之判決，得提起非即時上訴，期間為二星期。

- (二) 承繼法院之判決，如關係於第四十八條所記載之判決時，州農務長官得提起該項上訴，世襲農地法院，即將該項判決，通告州農務長官。

- (三) 關於該項上訴事宜，由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判決之。

- (四) 非即時判決之上訴，限於在世襲農地法院之判決上有新的明白的上訴理由時，但此不適用於第二款州農務長官之上訴。

第五十條 判決之執行

- 承繼法院，世襲農地法院，聯邦世襲農地法院之已確定的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作強制執行。

第五十一條 費用

關於承繼官廳手續之手續費及費用，由司法部長及食糧農業部長以命令規定之。

第六章 世襲農地冊及土地存根簿

第五十二條

(一) 世襲農地冊（第一條第三款）由承繼法作成之。

(二) 世襲農地之登記，不取手續費。

(三) 農地帳簿之編制及登記手續，依司法總長之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土地存根簿之記載

不收費。

(一) 登記於農地冊上之事件，須將有關於屬諸世襲農地之土地的部分，記入於土地存根簿上。該項記載概與土地作密切之結合。

第七章 終結規定

第五十四條 郡及州農務長官之管轄區域

郡及州農務長官之管轄區域，以世襲農地之所在地為標準。

第五十五條 承繼稅及土地取得稅之免除

承繼人關於世襲農地之承繼，不必支付承繼稅及土地取得稅。

第五十六條 解釋規定

本法之適用上如有疑問時，由審判官依據本法前面所記載之本法精神判定之。

第五十七條 效力之發生

(一) 本法自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發生效力。

(二) 承繼事宜，對於在該期日以後之承繼，發生效力。

第五十八條 關於第二十三條之經過規定

被承繼人有數處之世襲農地時，依據第二十三條之例外的遺囑或承繼契約，在本法效力發生後作最初之承繼時，得規定合併兩處世襲農地歸屬於一承繼人。但承繼人須為一名男性之子或孫，且兩處合併後其面積應在百二十五海克採以下。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經過規定

關於世襲農地農產物強制執行之第三十九條規定，在其他手續關係規定制定之前，適用關於私法的金錢債權執行之規定。

第六十條 州法律(Landesgesetz)

(一) 本法效力發生時州法律關於承繼權之規定，即失效力。

(二) 依據解除大世襲農地(Fideikommise)之法律而創定之農地「尤其是森林農地(Waldgütern)堤防農地(Deichgütern)」如不為世襲農地而為世襲佃種地時，仍適用州法律之承繼權規定。

第六十一條 施行規定

(一) 司法部長及食糧農業部長有協同頒發本法施行上必要之命令及制定一般管理規定之權。

(二) 司法總長及食糧農業部長在達到本法之目的上認為必要時，得補足規定，及作內容相異之規定，更得廢止或改正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記載之規定。

柏林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理 希特勒

司法總長 古得拿博士

食糧農業部長 達爾

三 德國聯邦世襲農地法施行令

(尤其是關於承繼官廳之組織及手續)

依據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頒布之聯邦世襲農地法（法令集第一編六八五頁）第四十六條，第四十

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一條而作下列之規定。

第一章 關於承繼法院組織之補充法則

第一條 農民陪審員之官名

農民陪審員在承繼法院中用承繼推事，在世襲農地法院中用世襲農地推事，在聯邦農地裁判所中用聯邦世襲農地推事之官名。

第二條 承繼法院長之代理

(一) 承繼法院審判長之常設代理人，代理承繼法院之審判長。如有事故時，大概由代理審判長之推事代理之。

該項代理如不能施行時，由州法院長指定之。

(二) 審判長或常設代理人辭職時，由居住該地域之推事就任審判長或常設代理人，同時辭去承繼法院中之官職。

第三條 承繼推事之任命

(一) 州農務長官經由承繼法院審判長而對於當該承繼法院管轄區域之上級州法院院長，提出候補者名冊以備任命三名之承繼推事及三名之代理承繼推事。

(二) 上級州法院，倘設立為數州之區法院時，州農務長官應經由承繼法院審判長而向管轄承繼法院之州

司法廳，提出上級州法院所在地之外的承繼法院推事之候補。

(三)候補者在承繼法院所管地域應擁有世襲農地，且定住於是，並須為不抵觸法院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純農民。承繼法院審判長，在發送候補者名冊之先，應審查候補者之條件。

(四)如具備上款之條件時，由上級州裁判所長，如具備第二款之條件時，由州司法廳任命候補者之純農民為承繼推事或代理承繼推事。

倘候補純農民之數較推事數為多時，上級州法院長或州司法廳，就候補者中選任之。上級州法院長及州司法廳，將被任命者名冊，頒發與承繼法院及州農務長官。

(五)承繼推事及代理承繼推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一屆任期，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州農務長官，至少須在任期終了前三個月內，經由承繼法院審判長，向上級州法院長，如在第二款之場合，則對於州司法廳提出陪審員任命之候補者，陪審員可以連任。

(六)陪審員員數不充分時得更任命之。

第四條 關於承繼推事之詳細規定

(一)承繼推事在業務年度開始時，應依照承繼法院審判長所提出之名冊順位，出席法庭。
(二)各承繼推事於承繼法院中開始服務時應先宣誓。

承繼法院長命宣誓者曰：「汝應對於全能全知之神，宣誓盡忠承繼推事之義務，以最善之知識及良心

執行投票。」承繼推事卽舉右手謂：「余敢作上列之宣誓，故確信神之加護於余。」於是宣誓完畢。

(三)承繼推事在服務期間，行使推事之整個職權及與審判長同樣之投票權。

(四)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關於推事之斥退迴避等規定，適用於承繼推事。關於此項事件，以審判長之判決為最後判決。

第五條 世襲農地法院院長之代理及世襲農地推事之任命

(一)關於世襲農地法院長之代理，適用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上級州法院長，為州法院長之代理。

(二)聯邦農務長官向州司法廳推薦在任命各世襲農地法院之世襲農地推事及代理世襲農地推事上必要員數之純農民候補。該候補者須在世襲農地法院所轄區域中擁有世襲農地，且定住於是，復須為不與法院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相抵觸之純農民。如具備上述條件時，候補者由州司法廳任命之。

(三)世襲農地法院，如設立為數州之法院時，聯邦農務長官，以世襲農地法院之所在地的州司法官為世襲農地法院院長之候補。該司法官在獲得其他關係諸州司法官之同意後，任命世襲農地審判長及其代理人。

(四)關於其他事項，適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四條。

第六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之組織

(一)聯邦世襲農地法院，設置於食糧農業部內。聯邦世襲農地法院，院址限於柏林。

(一)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長，由食糧農業部長兼任之。總理就有推事資格之候補者中，任命首席官吏及同任期之次席官吏。

(三)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由院長、二名官吏及二名聯邦世襲農地推事構成之。官吏須有推事之資格。

(四) 食糧農業部長，經司法部長之同意後，就官吏中推薦裁判所員候補，由總理加以任命。其任期與總理同，至少亦須三年。

(五) 食糧農業部長，依據聯邦農務長官之推薦，任命聯邦世襲農地推事，任期三年。關於其他事項，適用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並本施行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四條。

(六)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開庭時，由總理或副總理為審判長。

如有事故時，由總理委任之官吏為之。

(七) 總理於業務年度開始時，決定法院人員參與審判之順序，及指名法定代理人。

第七條 承繼官廳構成員之血統

(一) 具有承繼法院長，世襲農地法院長，世襲農地法院推事之資格的法院人員，及具有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官吏資格之法院人員，須為德意志民族或與之有同一血統者。

(二) 「阿黎」種族倘能確實證明該當於聯邦官吏法第一條第一款之意義時，第一款之條件，即作存在論。

第八條 事務所

(一) 承繼法院，世襲農地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中設置事務所。關於事務所事務員之退職，適用聯邦法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二) 推事編制關於所屬承繼法院及世襲農地法院事務之必要的組織，並賦與之必要的權限。委任爲事務監督之區法院推事，儘力任命區法院官吏爲承繼法院事務所事務員，使處理登記簿訂正之事務。

第九條 事務規定

(一) 設置於承繼法院及世襲農地法院之事務所，其事務，依照州司法廳所制定之事務規定處理之。

(二)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制定法院院長之事務規定。

第十條 審議之非公開，保守官之祕密的義務

(一) 承繼官廳之審議，爲非公開的。區農務長官，州農務長官，聯邦農務長官及其他代理人，在口頭審理時可以出席。審判長得許可法律上有利害關係者出席。

(二) 承繼法院人員，有保守「官之祕密」的義務。凡區、州及聯邦之農務長官亦同樣適用本規定。

第二章 關於向承繼官廳作各項手續之一般規定

I. 關於承繼官廳之規定

第十一條 原則

關於聯邦世襲農地法及其施行而發布之規定，如對於向承繼官廳作各項手續而不會設置何等制限時，適

用關於自由意思裁判權事務之聯邦法律。

第十二條 官吏之事務 審判上之聽許 一時的命令

(一) 推事作證明事實上必要之調查，蒐集認為適當之證據。

(二) 判決須給與有關係人以發言之機會後行之。

(三) 推事按照事情，於必要時根據申請，或依據職權，得制定保障規定，及頒發一時的命令。該項命令之執行，得援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十三條 口頭審議

(一) 口頭審議之期間，由推事之認定而決定之。

(二) 推事對於申請口頭審議之關係人及其他關係人，得命其先繳或賠償因制限期間束縛個人後所發生之費用，及行使訴訟手續執行權後所生之費用。

(三) 關於口頭審議，適用民事訴訟手續法第百三十六條。事務所錄事保管自己及院長署名之審議筆據。筆據中應載明審議之地點，年月日，參加審議之推事及關係人稱號，審議之結果。

第十四條 訴訟代理

(一) 關係人得與輔佐人同向官廳出席，倘無明令使本人出席時，輔助人可為代理人。推事並得索閱公認代理權之委任狀。

(二) 凡非聯邦官吏法第一條第一款之意義的「阿黎」種族，非律師而於法院中處理審議之事務者，不得為承繼法院中之輔助人及訴訟代理人。上述之人如提起訴訟時，法院應加拒絕。由其所作成或提出之訴訟書亦同。關於其他一切，均適用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款之規定。

(三) 第二款以外之場合，德國法院之公認律師，得於承繼官廳內為代理人。

第十五條 和解

(一) 在舉行養育義務要求權之手續及分擔負擔之手續時，均須先行和解。

(二) 和解成立之際，應即提出筆據：筆據中如記載和解事項時，關係人得展閱之。筆據中應記載准許該項閱覽之文句。

(三) 和解事項，得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作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判決準備

(一) 審判長或其指名之推事，在口頭審議前，或開庭前，發生在進行解決開庭中之事件上適當之命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款。

(二) 關於世襲農地之耕地資格如有疑義時，審判長對於法院之農民陪審員，應於口頭審議前，通告檢查農地。

第十七條 調驗證據

(一) 推事對於證據之種類及範圍，依自己之自由估定而判決之。

(二) 調驗證據及場所，得委任法院人員，口頭審議，得委任關係人在委任之際，其手續適用民事訴訟法規程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十八條 官廳之協助

(一) 承繼官廳及食糧農業部長，得因施行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而咨請其他法院及官廳加以協助。委託市鄉村警察官廳證明農地為世襲農地之資格，及委託市鄉村警察官廳，區農務長官，州農務長官發表鑑定之意見。

(二) 依據第一款而受其委託之官廳，得對於承繼法院長委託記錄證據，法院受託後作實地調查時，農民承繼法院陪審員即任命為專門的陪審員，適用法院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

第十九條 審判長之預先裁決

(一) 承繼法院在作最後判決時，不服之申請因不合法而不為所受理時，又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場合，審判長得於判決前作預先裁決。

(二) 預先裁決，如於送達後二星期以內無申請不服之情事時即為最後之判決，送達時應明示不服申請之方法。

第二十條 申請不服

(一) 申請不服，以書面向執行預先裁決之法院提出之。
(二) 申請不服，須根據新事實新證據而行之。

(三) 審判長如申請不服者在紛爭事件解決後二星期內，申請恢復原狀時，倘其申請之事實頗有可信之基礎時，得加以許可，此時審判長並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判決

(一) 法院根據有議論根據之決議而判決之。

(二) 決議中應載明法院之名稱，事項，參與判決者之姓名，判決之月日。

(三) 在有論據之決議中，在承繼法院應由審判長署名。其他法院中則由審判長及官吏之法院官署名。

決議如與審判長之預先裁判同一時，該決議文件須有承繼推事之連署。

(四) 由口頭審議判決時，推事知照有關係人出席，原則上須朗讀決議書及通告其事實之內容。

(五) 判決應送達之。

第二十二條 法院之休假

法院對於承繼官廳之一切手續，均無休假。

II. 世襲農地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公務之手續執行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世襲農地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公務之執行適用下列特別規定，以補足第十一條乃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製成書面，律師之代理，法人之委託

(一) 法院得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命製成事件之書面。

(二) 法院得命律師為關係人之代理。此時關於關係人之詳細手續，均援用適用於律師訴訟之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及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三) 法院於指定之司法事務，得委託於最初調查時有關係之法人。

第二十五條 即時提起上訴之形式

向世襲農地法院提起即時上訴之申請時，須有律師署名。但此項規定不得適用於向州農務長官之聲請不服。

第二十六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之判決

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在取消世襲農地法院之判決時，該取消之事件及關於該事件之新判決，應即送達世襲農地法院及其他世襲農地法院。世襲農地法院，即受聯邦世襲農地法院判決(Beurteilung)之拘束。

第三章 世襲農地簿冊

I. 關於世襲農地簿冊之一般規定

第二十七條 登記

(一) 世襲農地冊中，記載世襲農地之地區。各地區中記載經營樣式、(耕種、牧草等)面積、及該地區所登記之土地存根等名。又關於純農民因農地登記而取得之農地亦同。

(二) 關於世襲農地冊，應使用印就之樣式。

第二十八條 取銷

(一) 世襲農地之所有權喪失時，即於簿冊中註銷。

(二) 一地區如與世襲農地分離時，該地區即應註銷。

(三) 農地之登記時，所有者不會擁有德國國籍，直至事後方始明瞭者，令所有者於一定時期內取得德國國籍，如逾期未得，即行註銷。

第二十九條 登記及取銷之形式

登記及註銷，依據承繼法院院長之命令，將其原文公示，由法院錄事施行，並加連署，填入月日。

第三十條 對於純農民之通告

登記及取銷，應通告純農民，在通告登記時，應附世襲農地冊之公認抄本。

第三十一條 世襲農地之帳簿之閱覽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得披閱世襲農地冊。

第三十二條 土地存根簿之記載

(一) 世襲農地之登記，在送達時，承繼法院長對於土地局咨請其於土地存根簿上記入之。

(二) 世襲農地，以下列標題記入土地存根簿內：

『世襲農地

該農地登記爲世襲農地

某某（第〇號）』

(三) 承繼法院長關於登記之詳細情形（如地區之移動及註銷，世襲農地之註銷）通告土地局，委託其登記或註銷。

(四) 與世襲農地有關係之世襲農地冊，其抄本與訴訟文件共同保管。土地局錄事須於登記有變更時隨時變更抄本。

第三十三條 關於土地局之其他規定

(一) 不屬於世襲農地之地區，即不登記於世襲農地冊。

(二) 純農民於擴張世襲農地地區或讓渡不屬於世襲農地之地區時，應通告承繼法院。

II. 世襲農地帳簿之作成

第三十四條 農地面積在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下之鄉村農地簿冊（A式簿冊）

(一) 鄉村長在當該鄉村管轄地區內，關於利用於農業、林業、葡萄栽培、蔬菜栽培、果樹栽培之土地，其面積最

低爲七・五海克探，最高爲百二十五海克探時，應製成農地簿冊。七・五海克探以下之土地，則在該當於世襲農地法第二條第六條之意義時方記載之。

(二) 鄉村農地帳簿中，依各土地別而記入下列各款：

一、所有者之姓名。

二、必要時農地之通稱名及地址。

三、土地之種類（完成農地，未完成農地，泥地，葡萄農地等。）

四、農地之面積（海克探。）

五、在可能範圍內登記於土地存根簿上之農地位置，不屬於農地之區域，經營樣式（耕種、牧草）及面積（海克探。）

(三) 鄉村長對於各土地，應檢查世襲農地之是否適合於世襲農地法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及本施行法第六十二條。在必要時，地區名可加簡約。關於所有者之國籍、種族有疑義時，應特記之。

(四) 關於鄉村農地簿冊，應使用印就之式樣。

(五) 鄉村長證明簿冊之無舛。

(六) 鄉村長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將 A 式簿冊送交下級官廳（例如在普魯士則爲農業委員。）

(七)下級行政官廳將送來之各個 A 式簿冊，檢定其狀態，將全鄉村之簿冊，在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前，送交承繼法院。

承繼法院。

(八)受監督官廳之市長，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直接送達承繼法院。

(九)州司法官廳得縮短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所記載之期間。

第三十五條 法院簿冊

(一)承繼法院長以 A 式簿冊為基礎，關於承繼法院管轄區域之世襲農地，作成法院簿冊。

(二)法院院長在作成法院簿冊時，根據提交土地局之所有者簿冊，再調查 A 式簿冊之是否完全，記入於該土地之法院簿冊中。院長於必要時得作詳細之調查。

(三)關於法院簿冊，應使用印就之式樣。

第三十六條 送交所有者之法院帳簿摘要

承繼法院院長，對於記入於法院簿冊之所有者，須送與以簿冊之摘要。

所有權者如有記入簿冊之要求權，或所屬於農地之地段不合法，或於決定為世襲農地上有瑕疵時，應使所有權者於送達後兩星期內向承繼法院提出不服之申請。

第三十七條 法院公告版上法院簿冊之公告

(一)法院簿冊應公告於法院公告版上一個月。

(二)法院簿冊之末尾，應附註：倘所有權者有要求不得將自己所有農地登記於簿冊上之權利時，應於法院公告期間終了後二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八條 鄉村長之公開法院簿冊

(一)承繼法院長使鄉村長提出與當該鄉村有關係之法院簿冊抄本及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項而公開之。

(二)鄉村長於本鄉村內將法院簿冊用普通公示方法公告兩次，同時指定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中載明之申請異議期間。

第三十九條 區農務長官之公告法院簿冊

承繼法院長使區農務長官提出自己管轄區域內之法院簿冊抄本，同時該簿冊須為區農務長官所調查者，萬一有不合法（關於農地，各個地區之登記或非登記）時，於公告後一個月內命承繼法院提出得申請異議之通告書。

第四十條 對於申請異議之判決

(一)關於異議之申請，由承繼法院判決之。
(二)判決書通告所有權者及區農務長官。

第四十一條 世襲農地帳簿之登記

對於農地之登記不發生異議時，或該項異議因不合法而宣告不受理時，即應登記於世襲農地冊。

第四十二條 記入於世襲農地冊之所有地而自A式簿冊作成之所有地簿冊。

(一)承繼法院長如不願將記載於A式簿冊之所有地於法院簿冊上時，即記入所有地簿冊中。

(二)法院錄事在第一款之場合作成該項簿冊。

(三)所有地之登記爲世襲農地，在客觀上雖爲正當，但因關係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所有者個人而不能爲即時登記時，承繼法院長依據再提出規定在障礙事項撤去後登記之。

III. 關於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所有地之報告 依據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世襲農地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所有地之統計的簿冊 (B式簿冊)

(一)鄉村長作成關於存在該鄉之土地而利用於農業、林業、葡萄栽培、果樹栽培，且面積在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簿冊 (B式簿冊)

(二)簿冊應用公定之印就式樣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鄉村長在簿冊中先記載屬於私人之所有地，然後再記入屬於數人及法人之所有地。

(四)鄉村長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將該簿冊提交下級行政官廳。關於簿冊之是否完全，由區農務長官檢證後，立卽送交州農務長官。不屬於下級行政官廳之都市市長，應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前將該簿冊直接送交區農務長官，將詳細報告書送交州農務長官。

(五) 州農務長官整理簿冊後立即送交食糧農業部長。

第四十四條 為使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所有地，成為該當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之世襲農地時，應作許可之申請。

(一) 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土地所有，原則上須根據該當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之所有者的申請，方得許可為世襲農地。

(二) 所有權者申敍理由向承繼法院提出申請書。申請書使用印就之公定樣式。法院得將上述樣式加以強制。所有權者應保證申請書之合法性以代宣誓。

(三) 承繼法院調查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條、第五條以外各許可條件之適否。如不適合時，承繼法院依照有根據之理由而拒絕其許可之申請。

(四) 如認為適合之場合，承繼法院在申請書中附入自己鑑定之意見書，而提交區農務長官。該申請書再附以區農務長官之意見書然後呈送州農務長官，更附以州農務長官之意見書而呈送食糧農業部長。

第四十五條 部長之判決，許可農地之登記

(一) 部長根據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將所有地判決為世襲農地時，即將該項判決送交所有權者及承繼法院。判決書送交所有權者後，須自送交承繼法院日起方始有效。

(二) 承繼法院登記農地於世襲農地簿冊。

補足規定。

第四十六條 世襲農地冊之合法的再檢證

(一) 承繼法院長在一九四〇年及其後十年之期間內，送達世襲農地冊於下級行政官廳及受其監督之都
市市長。

(二) 下級行政官廳及市長，調查世襲農地冊上之登記有效與否，及管轄地區內尚未登記而視作世襲農地
之土地存在與否。

(三) 下級行政官廳及市長所調查之結果，通告於承繼法院。院長在舉行所有權者之審問後，及在必要時對
於世襲農地簿冊之報告作詳細之調查後，決判之。該項判決書即送交所有權者及區農務長官。

第四十七條 世襲農地冊之補足

(一) 承繼法院長，在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合法的再檢證期間內，須將世襲農地冊之現狀，適合登記條件之農
場，所有地之登記於存根簿上各問題，加以考慮。

(二) 簿冊登記如違法時，屬於農地之地區其條件不適合、不合法時，簿冊登記不依據計劃手續時，承繼法院
長將關於登記之判決書，附以儘一個月內提出異議之通知書，送交所有者及區農務長官。

第四十八條 文書之印刷作成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四十

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文書樣式，由州司法官廳加以印成，置於鄉村公所及承繼法院內。

第四章 手續費及費用

第四十九條 原則

(一) 承繼法院中各種手續之手續費，依據事件之價值而徵收之。

(二) 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中所記載之事務，均依據其事件之價值而徵取手續費。但其價值不得超過手續費計算之基礎三千帝國馬克。

第五十條

(一) 對於事件價值之手續費表

一	五〇——	(帝國馬克止).....	二(帝國馬克)
二	五〇——一〇〇(帝國馬克止).....	三(帝國馬克)	
三	一〇〇——二〇〇(帝國馬克止).....	四(帝國馬克)	
四	二〇〇——三〇〇(帝國馬克止).....	五(帝國馬克)	
五	三〇〇——五〇〇(帝國馬克止).....	六(帝國馬克)	
六	五〇〇——一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八(帝國馬克)	

七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〇(帝國馬克)
八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二(帝國馬克)
九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四(帝國馬克)
十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六(帝國馬克)
十一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八(帝國馬克)
十二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〇(帝國馬克)
十三	四〇〇〇——四五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一(帝國馬克)
十四	四五〇〇——六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四(帝國馬克)
十五	六〇〇〇——七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六(帝國馬克)
十六	七〇〇〇——八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八(帝國馬克)
十七	八〇〇〇——九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三〇(帝國馬克)
十八	九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三一(帝國馬克)
十九	一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三六(帝國馬克)
二十	一一〇〇〇——一四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四〇(帝國馬克)
二十一	一四〇〇〇——一六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四四(帝國馬克)
二十二	一六〇〇〇——一八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四八(帝國馬克)
二十三	一八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五一(帝國馬克)

二四	一一〇〇〇——一一一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五六(帝國馬克)
二五	一一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六〇(帝國馬克)
二六	一二〇〇〇——一六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六四(帝國馬克)
二七	二六〇〇〇——二八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六八(帝國馬克)
二八	二八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七二(帝國馬克)
二九	三〇〇〇〇——三五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八〇(帝國馬克)
三〇	三五〇〇〇——四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八八(帝國馬克)
三一	四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〇〇(帝國馬克)
三二	五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一二(帝國馬克)
三三	六〇〇〇〇——七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一四(帝國馬克)
三四	七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三六(帝國馬克)
三五	八〇〇〇〇——九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四八(帝國馬克)
三六	九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〇(帝國馬克止).....	一六〇(帝國馬克)

(1) 關於右表以上之價值階級，每一萬帝國馬克加手續費十二帝國馬克。

第五十一條 手續費率

(1) 執行該當於下述之手續時徵取手續費。

一、世襲農地之讓渡、負債、佃種分割、減額之許可。

二、關於世襲農地之所有權，純農民之資格的判決。關於世襲農地冊上所有地之登記或註銷手續之判決，則不徵收手續費。

三、關於依據舊日地方習慣抑最近立法之判決。

四、依據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二十五條之判決。

(一) 下列之場合，徵收半額手續費。

一、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場合，承繼權者證明書之交付。

二、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節之場合，關於期間設定之手續。

(三) 關於分擔義務，要求養育權而發生紛爭時，徵收左記之手續費。

一、義務分擔者之紛爭調解成立時，紛爭未經判決而撤回時，或義務分擔者依其法方法而獲得保障時，徵收手續費四分之一。

二、審判長作最後判決後徵收手續費全額。

三、對於法院聲請異議後徵收該手續及最後判決手續之合計費用四分之一。聲請異議後如即成立和解或撤回者，徵收全額手續費四分之一。

(四) 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手續費率，與世襲農地法院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所執行之手續費相同。

(五) 第三款第三節以外之手續費，各法院中一次收足之。

第五十二條 費用負擔者，支付期間代付。

(一) 費用之支付，在本施行令中如無其他規定時，由申聲發動法院職權者負擔之。事務倘依據職權而執行者則由享受利益者支付之。法院依據特別之理由得指令免除徵收法院費用之全額或一部分。

(二) 法院關於免除手續費之事件，得對於作無理由之決議的關係者，以全額手續費為限度而徵收手續費。

(三) 關於義務分擔發生爭執時，關於養育義務要求權發生爭執時，及其他手續上關係及數名之場合，法院依據公正之鑑定判決費用之負擔者或費用分擔之方法。同時法院復得規定法院以外費用之全額及補償一部分之規定。各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條至第一百七條。

(四) 區、州、聯邦農務長官，任在何種場合，不負支付費用之義務。

(五) 在由於申聲或區、州、聯邦農務長官之決議而發生一切手續時，法院依據公正之鑑定，使其他與手續有關者負擔費用之全額或一部分。在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場合，依其條件徵收手續費，以全額手續費為限度。

(六) 關係者經判決費用之賦課後，同時即負有支付之義務。

(七) 手續費及費用，在當該手續完了後一次徵收之代付之費用，在第十三條第二款以外，即不加徵收。

第五十三條 手續

(一)費用於主要事件判決時同時決定之。關於決定費用如有異議，須主要事件之判決，法律上有救濟方法時方准申請。

(二)事件之價值除第四十條第二款外，由院長自由之鑑定而決定之。

第五十四條 督促

手續費及費用之支付義務，由院長不取手續費而督促之。

第五十五條 異議

(一)承繼法院院長關於事件之價值及督促，作判決後如其負擔總額超過五十帝國馬克時，即得申請異議。此以州法院為最後判決。

(二)關於事件之價值或督促，如對於世襲農地法院長之判決有所異議，不得申請不服。

第五十六條 徵收

法院費用及聯邦世襲農地法院費用，依據法院管轄地方之一般法院費用徵收規定而徵收之。聯邦世襲農地所徵收之金額須送交聯邦金庫，適用於法院費用徵收之諸規定，得一一援用之。

第五十七條 免費訴訟（貧民特權）

依據民事訴訟法中費用負擔者之規定而給與之證明書，所以證明一般訴訟費用之全額或一部分支付之

免除，及因貧困而展緩支付其費用額。

第五十八條 補足規定

其他承繼法院之手續費及費用，適用德國法院費用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律師之手續費

(一) 德國律師法適用於民法上紛爭之規定，亦適用於提交承繼法院之手續。各法院中不得徵收在手續費以上之金額。

(二) 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五章 雜則

第六十條 關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條第五條之施行規定。

(一) 因取得地區而世襲農地總面積有擴張至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必要時，該取得面積得依據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呈由食糧農業部長之許可後作為世襲農地之構成部分。

(二) 依據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而擴張世襲農地之所有地時，亦依第一款之辦法。

(三) 本施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各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八條之施行規定。

關於世襲農地所有權，種族，農民能力之判決，能證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申告之。

第六十二條 第十七條之經過規定

(一)聯邦世襲農地法之效力發生當時，如該農地非爲單獨所有而係夫婦之共有財產時，即不爲世襲農地。
(二)夫婦關於承繼人事得共同作成承繼申請書及遺囑，俟一方或雙方死亡後，由依法指定之承繼人承繼之。

(三)夫婦如不施行上項權利時，農地於妻死亡後即歸屬於夫，夫死亡後屬於夫之承繼人。

(四)所有全農地如爲總有財產時，適用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夫婦如不作第二款之指定，且總有財產之經雙方協商妥帖時，農地即依法歸於夫之承繼者。

第六十三條 聯邦世襲農地第二十一條之經過規定

被承繼人在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以前，收育養子時，與嫡出子有同一順位。

第六十四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七條（勞務負擔，世襲農地之佃種及分割，抵押權之執行殖民，）之施行規定及經過規定。

(一)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七條中所記載之世襲農地負擔禁止，與制限於土地隸屬(Grunddienstbarkeit)之人的負擔公課無關。

(二)聯邦世襲農地法於效力發生後，如將世襲農地之全部或一部擬交由佃種三年以上時，應簽訂須經承繼法院許可之契約。此處各適用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三)承繼法院所許可之從來的世襲農地，在聯邦世襲農地法發生效力後，應分割為數個世襲農地。世襲農地各部分之所有權，僅由承繼法院之許可後方得褫奪。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各適用於是。

(四)聯邦世襲農地法於發生效力前，該法律上之所謂世襲農地上如已設定抵押權，且負債未能清償時，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不拘束債權者之取得抵押權，及債務者之支付借款。

(五)農地如依據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頒布之聯邦殖民法，及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頒布之德國自耕農創設法律而為世襲農地時，拓殖官廳所創設之該農地負擔，並不與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七條相抵觸。

第六十五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九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執行）之施行規定

(一)依據該當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公法上行政強制執行手續方法而徵收之金錢債權，得適用第二款乃至第四款之規定。

(二)強制執行之執行官廳，應公告證明書，書中記入：

- 一、債權者，債務者，土地，要求金額。
- 二、債務者支付基礎之規定（判決，指令，決議。）
- 三、執行要求權，依據強制執行手續而徵收。

(三)強制執行官廳，將該證明書送交區農務長官。該項送達，可以代用爲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記載之強制執行命令。

(四)區農務長官如將該當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負債移轉於聯邦養育局時，應對於強制執行官廳加以聲明。聯邦養育局對於強制執行官廳支付債務，以使債權者滿意。

聯邦養育局對於債權者之支付義務，自強制執行官廳署名蓋章之證明書交與後方始發生。該證明書中須有第二款所記載之內容，且須記有聯邦養育局應允代還債務等語，及債權移轉於聯邦養育局之語。

(五)第四款中所記載之證明書，如交付與區農務長官時，聯邦養育局即有依據公租徵收規定而執行債權之權能。

第六十六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第四十三條（世襲農地法院）之施行規定。

聯邦立法規定設立聯邦世襲農地法院爲獨立官廳。

第六十七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十五條（租稅免除，手續費減額）之施行規定。

(一)該當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所有土地，其所有權屬於數人或一人，在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移轉於有純農民能力之個人單獨所有時，雖不爲聯邦世襲農地法之所謂世襲農地，但亦免除土地取得稅，承繼稅，移轉印花稅，註冊費。

(二) 為證明第一款所記載之手續施行上必要之證明書而所需之公證人費及法院費用，可以減半繳納。

(三) 面積百二十五海克探以上之所有地，在一九三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由個人或數人之所有而移轉於有純農民能力者之單獨所有，而該所有地根據該當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條之事項許可作爲世襲農地時，適用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超過支付額則賠償之。

第六十八條 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五十七條（共同承繼指定等）之施行規定

(一) 夫婦於聯邦世襲農地法發生效力前，指定共同承繼人，用遺囑規定遺產由夫婦最初死亡之一方之近親者，於夫婦全部死亡後承繼時，世襲農地於其後死者死亡後，應即歸屬於其指定承繼人。如多數之共有者共同遺囑將該土地遺付於最初死亡者之近親者時，該農地即歸屬於承繼人之近親者。但承繼人須限於依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二十五條有爲第一死亡者之承繼人之資格者。

(二) 世襲農地法發生效力當時，世襲農地如應由上位承繼者承繼，而上位承繼者又死亡時，則應歸屬於其承繼人。但須是時上位承繼人之被承繼者亦已死亡爲限。被承繼人如以單獨遺囑指定農地應移轉於副承繼人，則農地歸屬於承繼人之副承繼人，但以依聯邦世襲農地法第二十五條得由被承繼人指定爲承繼人者爲限。

第六十九條 發生效力

本施行法自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發生效力。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九日

柏林

司法部長 古得拿博士

食糧農業部長 達爾

關於德國食糧團體之暫定的設立及統制農產物市場及價值之處置之法律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一) 農業部長關於設立德國農業之協會 (德國食糧團體 Reichsnährstand) 得作暫定的處置。

(1) 本法中所指稱之農業，內含林業，園藝品栽培業，漁業及狩獵業。德國食糧團體中，並含有農村合作社，農產物商（批發商及另賣商）及農產物加工業者。

第二條 農業部長如認為於全體經濟及公共之福利上有必要時，得委任德國食糧團體或其各個構成團體以農產物之生產、販賣、及價格之統制。

第三條 農業部長如認為於全體經濟及公共之福利上有必要時，得使以統制農產物之生產、販賣、價格為目的之德國食糧團體構成分子及生產其他農產物之企業與協會 (Einrichtung) 相結合，或使其加入於已有之此種協會中。

第四條 農業部長行使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權利時有監督權及干涉權。

第五條 農業部長基因於第二至第四條之權限，得於各個場合委任代理機關。

第六條 因本法之處分而發生之損害，不能由國家賠償之。

第七條 由於農產物之精製、加工或再加工而生產之物品，如屬於農業部長之管轄者，包括於本法所謂農產物之中。

第八條 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一日關於經濟及財政安定之大總統勅令第五章第八節，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強制設立卡推而之法律及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密爾克法第二改正法之各規定，均不變更。

第九條 (一) 農業部長得處違反依據本法作成之規定者以拘留及十萬馬克以下之罰金或可雙方同時處罰之。

(二) 上項處罰者發生時，農業部長得規定禁止事業之繼續。

第十條 (一) 農業部長得頒發本法施行上必要之命令法規及一般的行政命令乃至補足的規定。

(二) 農業部長為行使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職權起見，得依據各邦法律所規定，頒發行使警察力之規定。

依據一九三三年關於德國食糧團體之暫定的設立及統制農產物市場及價之處置之法律而頒發之法令。

一九三三、九、二六。穀物價格安定法

一九三三、九、二九。關於穀物價格之命令

- 一九三三、一〇、六 關於德國食糧團體設立之處分
- 一九三三、一〇、一四 關於乳製品製造合作社設立之命令
- 一九三三、一一五 關於黑麥及小麥製粉等結合之命令
- 一九三三、一一五 關於設立果物及蔬菜加工合作社之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62634)

社會經濟德國之農業金融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必究*****

主編者 王志莘
撰述者 徐淵若

發行人 王上海雲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及各埠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交 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450B

